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文件资料汇编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1 月

目 录

一、1 个实施方案..... (1)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 (2)

二、2 个名录..... (31)

 (一)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主体名录..... (31)

 (二)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人员名录..... (32)

三、3 个制度..... (52)

 (一)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试行) (54)

 (二)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试行)
 (60)

 (三)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试行) (72)

四、4 个清单..... (79)

 (一)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80)

 (二)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音像记录事项清单..... (103)

 (三)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104)

 (四)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清单... (107)

五、5 个文本..... (109)

 (一)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流程图..... (109)

 (二)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服务指南..... (114)

 (三)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 (179)

 (四)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用语规范..... (180)

 (五)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文书样本..... (184)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吉市环发〔2020〕75号

关于印发《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分局、机关各处室、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现将《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方案

为规范我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检查等行为，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简称“三项制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在生态环境系统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意见》（环办执法〔2019〕42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吉林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吉市政办发〔2019〕30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依法有序、科学规范、便捷高效为原则，突出问题导向，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到2020年底，基本实现生态环境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行为过程信息全程记载、执法全过程可回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整体得到提升，履职尽责意识大幅增强，行政执法的社会满意度显著提高。

二、组织领导

成立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于仲秋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潘 勇 副局长

解立明 纪检组长

	霍介国	副局长
	刘 立	副局长
	马新峰	副局长
	杨伟东	总工程师
成 员：	熊 鹰	法规处处长
	夏 懿	科技与财务处处长
	侯吉忠	行政审批办公室主任
	金英哲	生态环境监测处处长
	李晓彦	人事处处长
	陈振宇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
	杨迎春	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主任
	车国君	市生态环境局永吉县分局局长
	张龙彪	市生态环境局舒兰市分局局长
	矫林岩	市生态环境局磐石市分局局长
	盛殿军	市生态环境局蛟河市分局局长
	刘家委	市生态环境局桦甸市分局局长
	孙尚军	市生态环境局船营区分局局长
	李永祥	市生态环境局昌邑区分局局长
	蒲春海	市生态环境局龙潭区分局局长
	郑国昌	市生态环境局丰满区分局局长
	毛建军	市生态环境局吉林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局长
	付洪涛	市生态环境局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局长
	杨 辉	市生态环境局吉林松花湖风景名胜区分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法规处，负责组织协调调度工作。

三、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制定吉林市生态环境局三项制度

根据生态环境部“三项制度”实施意见和市政府办公室“三项制度”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市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工作特点和我局工作职责，制定我局的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通过建立一套系统完整的工作制度来保障“三项制度”在我局全面推行、落实到位。（法规处负责）

（二）编制并公示两个名录

按照市司法局要求，编制我局行政执法主体名录和行政执法人员名录。行政执法主体名录要列入我局所属的全部行政执法主体；行政执法人员名录只能列入具备执法资格的在编人员，要明确执法人员的姓名、单位、职务、证件编号、执法区域等内容。两个名录要及时动态调整，并在局网站公示。（法规处、执法支队负责，各有关处室、分局配合）

（三）编制三个事项清单

1.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明确行政执法名称、类别、主体、承办机构、依据、实施对象等事前公开的内容。类别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检查等。行政强制包括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行政处罚要结合权力清单填写，原则上同一个法律条文规定的处罚情形，归并填列为一个行政处罚事项；同一行政执法主体管理范围内的同一违法行为，不同位阶的法律规范同时作出处罚规定的，作为一个行政处罚事项填列。涉及到最终决定权为各级政府的行政执法事项，具体实施部门也要将该事项写入本部门执法事项清单，与本部门的行政执法事项分开列表，注明由政

府决定。（法规处、执法支队牵头，水处、土壤处、固体处、环评处、审批办、流域处配合）

2.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编制我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其他行政执法类》，明确检查项目、主体、依据、方式、内容等。（执法支队负责）

3.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根据我局特点，结合执法层级、涉案金额、社会影响等因素，编制我局所有执法类别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目录清单。（法规处牵头，水处、土壤处、固体处、环评处、审批办、流域处、执法支队配合）

（四）编制四个文本

1. 行政执法流程图。行政执法流程图既是执法公示制度要求的内容，也是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要求的内容。各类执法行为流程图要分别明确各个执法环节记录的内容、方式、载体等事项，便于执法人员和群众了解执法流程。（法规处牵头，水处、土壤处、固体处、环评处、审批办、流域处、执法支队配合）

2. 行政执法服务指南。对纳入政务服务大厅的行政许可、行政确认、其他行政权力事项编制服务指南，明确事项名称、依据、受理机构、审批机构、办理条件、优惠政策、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监督方式、责任追究、救济渠道、办公时间、办公地址、办公电话等内容。（审批办牵头，固体处、环评处、流域处、执法支队配合）

3.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明确法制审核送审材料，规范审核程序、审核载体、时限要求、法制审核意见与拟处理意见不一致的协调决策机制、责任追究机制等事项。（法规处负责）

4. 执法文书样本。按照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制作指南》，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吉林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执法文书样本，在执法单位统一适用。（法规处负责）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

市政府已将“三项制度”推进情况列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考评结果将对接到全市年底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全局各级领导和各执法单位（处室）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将落实“三项制度”作为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抓手，选配精干力量专门负责。各单位（处室）主要负责同志为本部门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有关单位（处室）要按照分工表安排（详见附件），牵头推进、组织实施；各分局要按照工作安排，建立内部分工机制，压实责任，将“三项制度”落地落实。每年12月底前，各有关单位（处室）要将本年度“三项制度”推进情况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法规处），由法规处汇总报省生态环境厅、市司法局。

（二）加强能力建设，保障制度实施

各单位要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标准制定执法装备配备计划，科技与财务处要加强执法经费管理，保障今年执法装备采购经费，并将执法装备和设施需求列入以后年度的财政预算。人事处和执法支队要加强执法人员的招录和培养，开展执法人员和法制审核人员岗前培训和岗位培训，鼓励和支持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三）加强指导检查，确保制度落实

法规处要做好与省生态环境厅法规与标准处和市司法局的对接

工作，会同局有关部门建立专项督查通报制度，加强对全局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的调度指导，适时组织开展专项检查，进行通报，确保“三项制度”推进工作落实到位。

- 附件：1.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方案分工表
2. 《关于在生态环境系统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意见》（环办执法〔2019〕42号）
3. 《吉林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吉市政办发〔2019〕30号）

附件 1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方案分工表

序号	主要任务和措施		具体工作要求	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1	一、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1、制定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根据生态环境部“三项制度”实施意见和市政府办公室“三项制度”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市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工作特点和我局工作职责，制定我局的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2020 年 6 月	法规处
2		2、开展执法公示规范化建设	按照政务信息公开的要求，明确执法公示内容的采集、传递、审核、发布职责，在局网站上建立执法信息公开专栏，规范信息公示内容的标准、格式，及时依法公开行政执法基本信息、结果信息。	2020 年 10 月并长期执行	局办公室牵头，相关单位（处室）负责
3		3、强化事前公开	公开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等规范性文件。	2020 年 10 月并长期执行	法规处
4			公开我局机构设置和工作职责信息。		人事处
5			编制、调整、公开执法主体和执法人员信息。		法规处牵头，分局、支队配合
6			编制、完善并公开政务服务指南。	2020 年 10 月并长期执行	审批办牵头，相关处室负责
7			编制、公开执法事项清单和流程图，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流程，明确监督方式和救济渠道。		法规处、审批办、支队牵头，相关单位（处室）负责
8			编制、完善并公开“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工作细则		支队牵头，各县（市）大队
9			（2）编制发布权责清单	2020 年 12 月并长期执行	法规处牵头，相关单位（处室）配合
10		（3）执法人员信息管理	《吉林省行政执法证》人员信息录入、备案及领换证等管理工作	2020 年 12 月并长期执行	法规处牵头，相关单位（处室）配合
11			《环境监察执法证》备案、领换证等管理工作		支队牵头，各县（市）大队配合

序号	主要任务和措施			具体工作要求	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12	一、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4、规范事中公示	(1)执法全程公示执法身份	结合日常执法工作落实	长期执行	机关相关处室、分局、支队
13			(2)做好告知说明			
14			(3)明示政务服务岗位信息	在政务服务窗口设置岗位信息公示牌，明示工作人员岗位职责、申请材料示范文本，以及办理进度查询、咨询服务、投诉举报途径等信息。	长期执行	审批办
15		5、加强事后公开	(1)及时公开执法决定	除另有规定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在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行政执法决定在作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	长期执行	起草决定的单位（处室）
16			(2)动态更新信息内容	已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及时从信息公示平台撤下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	长期执行	
17			(3)拓展应用环境信息	按照对生态环境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进行联合惩戒的要求，向相关单位提供行政执法决定信息，推进部门联合惩戒。	长期执行	法规处牵头，相关单位（处室）配合
18	二、推进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1、制定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根据生态环境部“三项制度”实施意见和市政府办公室“三项制度”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市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工作特点和我局工作职责，制定我局的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2020 年 6 月	法规处牵头，支队配合
19		2、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过程进行记录，建立健全本部门执法全过程记录的管理制度。	长期执行	机关相关处室、分局、支队、监控中心
20		3、完善文字记录		制作执法文书样本，推行电子化管理。	2020 年 10 月并长期执行	法规处、相关单位（处室）
21		4、规范音像记录		合理配备音像记录设备，制定音像记录事项目录，并加强音像记录管理。	2020 年 10 月并长期执行	各县（市）分局、支队、科财处
25		6、发挥记录作用		充分发挥全过程记录信息对案卷评查、执法监督、评议考核、舆情应对、行政决策和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等工作的积极作用	长期执行	相关单位（处室）负责

序号	主要任务和措施		具体工作要求	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22	5、严格记录归档	(1)分类归档	建立和完善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制度，分类归档。	长期执行	机关相关处室、分局、支队
23		(2)完整保存	行政执法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和音像记录资料制作案卷要完整保存。	长期执行	
24		(3)集中储存	鼓励建立健全数字化记录信息归档管理制度，实行集中储存。	2020 年 12 月并长期执行	办公室牵头，机关相关处室、分局、支队配合
25		6、发挥记录作用	充分发挥全过程记录信息对案卷评查、执法监督、评议考核、舆情应对、行政决策和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等工作的积极作用	长期执行	相关单位（处室）负责
26	三、推进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1、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根据生态环境部“三项制度”实施意见和市政府办公室“三项制度”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市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工作特点和我局工作职责，制定我局的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2020 年 6 月	法规处
27		2、严格落实法制审核制度	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进行法制审核。	2020 年 12 月并长期执行	法规处牵头，相关单位（处室）配合
28		3、明确审核机构	确定法制审核机构和人员，配强法制审核力量，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		法规处、人事处
29		4、明确审核范围	制定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法规处
30		5、明确审核程序	制定局法制审核流程，建立健全法制审核协调机制。		法规处
31		6、明确审核责任	单位负责人、行政执法承办机构、法制审查机构的相关责任及责任追究机制。		法规处牵头，相关单位（处室）配合

加 急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

环办执法〔2019〕42号

关于在生态环境系统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机关各部门：

为规范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许可等行为，加强对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简称“三项制度”）的指导，促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

《指导意见》), 结合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实际, 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 明确公示内容的采集、审核、发布职责, 规范信息公示内容的标准、格式, 确保公开信息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及时性。执法信息一般应在政务网站公开, 鼓励充分利用“两微”平台、新闻媒体、办事大厅公示栏、服务窗口等渠道公开, 做到高效便民。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的信息, 依法确需公开的, 应作适当处理后公开。发现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 应及时予以更正。

(一) 强化事前公开

1. 主动公开相关信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等要求, 向社会主动公开以下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信息:

(1) 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等规范性文件;

(2) 本部门机构设置、工作职责、执法人员等信息;

(3) 本部门行政许可办事指南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流程等;

(4) 对本部门行政执法的监督方式和救济渠道;

(5) “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抽查工作细则;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信息。

2. 编制发布权责清单。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要求，到 2019 年年底前，各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基本完成权力和责任清单的制定公布工作，向社会公开职能职责、执法依据、执法标准、运行流程、监督途径和问责机制，建立完善权力和责任清单的动态调整和长效管理机制，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和机构职能变化情况及时进行调整公布。

(二) 规范事中公示

1. 执法全程公示执法身份。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送达执法文书以及实施查封、扣押等执法活动时，必须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并按规定着统一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

2. 做好告知说明。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活动中应依法出具执法文书，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特别是救济的权利、程序、渠道，并在行政执法文书中予以记录。

3. 明示政务服务岗位信息。行政许可、群众来访受理等政务服务窗口应设置岗位信息公示牌，明示工作人员岗位职责、申请材料示范文本，以及办理进度查询、咨询服务、投诉举报途径等信息。

(三) 加强事后公开

1.及时公开执法决定。行政执法决定应在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其中，除另有规定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应在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2.动态更新信息内容。建立健全执法决定信息公开发布、撤销与更新机制，已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应当及时从信息公示平台撤下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在信息公示平台上的公开期限，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3.拓展应用环境信息。拓展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应用范围，按照对生态环境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进行联合惩戒的要求，向相关单位提供行政执法决定信息，推进部门联合惩戒。

二、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按照合法、客观、公正的原则，根据不同执法行为的性质种类、现场情况、执法环节，通过合法、恰当、有效的文字、音像等方式记录行政执法全过程，按规范归档保存，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一) 规范记录内容

1.文字记录。将行政执法文书作为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许可等执法活动全过程及内部审批全流程记录的基本形式。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可以在行政执法文书基本格式标

准基础上，参照《环境行政执法文书制作指南》，结合本地实际，完善有关文书格式，制作环境行政执法文书模板，规范行政执法的重要事项和关键环节，做到文字记录合法规范、客观全面、及时准确。

2. 音像记录。做好音像记录与文字记录的衔接工作，对查封扣押、限产停产或者经政府批准的停业关闭等涉及重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应全程音像记录；对现场执法、调查取证、举行听证、文书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音像记录。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使用执法记录仪对现场执法全过程记录。对文字记录能够全面有效记录执法行为的，可不进行音像记录。因查处违法行为，需要进行隐蔽录音录像的，应当不违反法律规定，且不得侵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妥善保管储存

行政执法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和音像记录资料，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档案管理规定形成案卷归档保存，确保所有行政执法行为有据可查，有源可溯。案卷内的音像资料，应编号并备注摄录内容，不得故意毁损、擅自修改删除或者剪辑拼接。音频资料应视情况备注对话人员的身份信息和主要对话内容。

（三）加强制度建设

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建立健全本部门执法全过程记录的管理制度，明确设备配备、使用规范、适用范围、记录要素、存储应用等要求，强化对全过程记录的刚性约束。

三、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在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应严格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一）明确审核机构

进行法制审核的机构一般是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没有条件单独设立法制工作内设机构的，应设立专门的法制审核岗位，按规定配备具有法律专业背景并与法制审核工作任务相适应的法制审核人员。鼓励采取聘用方式，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

（二）明确审核范围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根据本部门履行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职责的具体情况，结合违法行为种类、涉案金额、执法层级、涉案金额、社会影响等因素，在2019年年底前制定本部门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都应进行法制审核。

（三）明确审核内容

审核内容重点包括执法主体、管辖权限、执法程序、事实认定、法律适用、证据使用、自由裁量权运用等。法制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后，应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同意或者存在问题的书面审核意见。对法制审核机构提出的问题，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应及时进

行研究，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

（四）明确审核责任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结合实际，确定本部门法制审核流程，明确送审材料报送要求和审核的方式、时限、责任，建立健全法制审核机构与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审核意见不一致时的协调机制。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法制审核机构对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意见负责。

四、加大组织保障力度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指导意见》的部署要求，全面、深入推行“三项制度”，着力推进生态环境行政执法透明、规范、合法、公正，确保依法履行法定职责。

（一）统筹协调推进

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按照《指导意见》要求，在本级人民政府的具体组织实施下，稳妥有序推进“三项制度”的落实。在确保统一、规范的基础上，紧密结合各地工作实际，注重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编制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权力和责任清单等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各项制度建设的统筹推进，加强与生态环境系统内部纵向的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做到各项制度有机衔接、高度融合，防止各行其是、重复建设。

（二）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依托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手段，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环境执法平台、“互联网+监管”和生态环境保护大数据系统建设。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健全移动执法系统管理制度，继续推进移动执法系统建设，实现与生态环境部环境监管执法平台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通过规范移动执法系统使用，强化管理，发挥移动执法系统的信息化记录、存储、查询以及现场执法、执法作业指导、任务管理、队伍管理等功能，全过程记录并有效约束规范行政执法，进一步提高生态环境行政执法的信息化和规范化水平。

（三）加大保障力度

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结合执法实际，按照《指导意见》要求，将生态环境行政执法装备需求报本级人民政府列入财政预算。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不断提升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和执法素养，打造政治坚定、作风优良、纪律严明、廉洁务实的执法队伍。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健全各类培训制度。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在2019年年底前，制定完成本部门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权力和责任清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等相关配套规定，形成科学合理的“三项制度”体系并全面推行。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按照《指导意见》要求，于每年1月31日前公开本机关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

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生态环境部门，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还应将“三项制度”的推进实施情况报送我部。

我部将通过行政执法案例指导、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政处罚案卷评查等方式，对各地生态环境部门推行“三项制度”工作予以指导、督促。

附件：《生态环境部关于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意见》部内分工方案



抄 送：司法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9 年 5 月 7 日印发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吉市政办发〔2019〕30号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吉林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直属机构：

《吉林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24日

吉林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19〕39号），为在我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简称“三项制度”），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明确公示范围、公示的载体以及公示信息的采集、传递、审核、发布、更新等内容。市、县人民政府和行政执法机关要建立健全统一的执法信息公示平台，主动全面准确及时地通过政府（部门）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办事）大厅公示栏、服务窗口等平台，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基本信息、结果信息。

（一）强化事前公开。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编制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明确执法主体、职责、权限、依据和救济渠道等内容，全面准确及时主动公开。要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要求，编制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项目（抽查类型、抽查事项）、

抽查主体、事项类别、抽查方式、抽查主体、抽查依据等内容，要完善行政执法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市、县司法行政机关要完善行政执法人员数据库，明确执法人员姓名、单位、证件编号、执法类别、执法区域等内容。各级执法机关要结合自身职权职责，编制并公开执法流程图和服务指南，明确行政执法事项名称、依据、受理机构、审批机构、受理条件、审批程序、办理时限等内容。

（二）规范事中公示。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执法活动时，要主动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要实现执法全过程公示执法身份。行政执法时，依法应当出示有关行政执法文书的，行政执法人员必须出具，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救济等权利义务。行政执法机关设立的政务（办事）大厅、服务窗口等固定办事场所要在明显位置设置岗位信息公示牌，明示工作人员所属单位、姓名、职务、岗位职责、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办理进度查询、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等信息。

（三）加强事后公开。行政执法机关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主动公开执法决定信息。建立双随机抽查

公开制度，实现随机抽查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实现“阳光执法”，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对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以及涉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事项，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行政机关要建立健全执法决定信息公开发布、撤销和更新机制。已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要求重新作出的，应当及时从信息公示平台撤回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当事人认为公示的执法信息不准确，要求更正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及时进行核实处理。

二、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行政执法机关要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明确执法信息采集、存储、分析、归档等方面的内容。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要做到合法、客观、公正、准确，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一）完善文字记录。各级执法部门按照省级各执法机关制定的执法规范用语和执法文书制作指引，规范、文明执法。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使用国务院部门制定的本系统统一适用的行政执法文书，本系统无统一适用的行政执法文书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司法部制定的行政执法文书基本格式的基础上，参照国务院有关部门行政执法文书格式，结合本地实际，完善行政执法文书格式。

（二）规范音像记录。行政执法时，对文字记录能够全面有效记录执法行为的，可不进行音像记录；对现场执法、调查取证、举行听证、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音像记录；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要推行全程音像记录；行政执法部门要根据省级执法机关编制的全省统一的音像记录事项清单和执法行为用语指引，明确记录的重点、标准和程序，指导执法人员规范文明开展音像记录。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配备音像记录设备、建设询问室和听证室等音像记录场所。

（三）严格记录归档。要完善执法案卷管理制度，加强对执法台账和法律文书的制作、使用、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结束后要及时将音像记录信息移交存储，音像记录信息应当按照证据审查与认定要求制作文字说明材料，并存储在专用存储设备或系统中，并确定专人保管。任何人不得修改、删除或损毁音像记录信息。行政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对外提供或通过互联网等传播渠道发布现场执法的音像记录。

三、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行政执法机关在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要严格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市、县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现重大行政执法

决定法制审核的规范化、制度化。

（一）明确审核机构。各级政府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由本级司法行政机关进行法制审核；各行政执法机关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由其内设的法制机构负责法制审核，没有设立法制机构的要明确其他机构负责法制审核。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由委托机关的法制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市、县两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建立本级人民政府各行政执法机关法制审核人员名录库，对各部门报送的法制审核人员进行确认、备案。原则上各级执法机关的法制审核人员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 5%。要认真落实法律顾问制度、公职律师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要切实解决行政执法机关法制审核专业人员数量不足问题，积极探索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本系统内统筹调用的工作机制，实现法律专业人才资源共享。

（二）明确审核范围。凡属重大行政许可、重大行政处罚、重大行政强制和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都必须进行法制审核。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机关行政执法行为类别、执法层级、所属领域、涉案金额、社会影响等因素，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

审核目录清单，明确重大执法决定事项的标准。上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对下一级执法机关加强指导。

（三）明确审核内容。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要着重审核以下内容：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执法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等。

（四）明确审核程序。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承办机构报送法制审核时，应当向法制审核机构提供案件基本情况，相关证据、相关依据，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意见，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等。法制审核机构要依法进行审核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审核工作。行政执法机关要完善制定本级法制审核的工作流程，明确送审材料的具体种类和报送要求，以及审核的方式、时限、运行机制等，要建立健全法制审核机构与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审核意见不一致时的协调机制。

（五）明确审核责任。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是推动落实本机关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负责。行政执法承办机构要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

法性负责。法制审核机构对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意见负责。

四、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加强执法信息管理，及时准确公示执法信息，实现行政执法全程留痕，法制审核流程规范有序。

（一）加强信息化平台建设。大力推进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建设，充分利用我市已有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源，逐步构建操作信息化、文书数据化、过程痕迹化、责任明晰化、监督严密化、分析可量化的行政执法信息化体系。实现对行政执法活动的即时性、过程性、系统性管理。全面推行网上受理、网上审批、网上办公，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甚至不跑腿，切实提升优质高效便民政务服务。

（二）推进信息共享。要按照国家、省要求，完善全市行政执法数据汇集和信息共享机制，参照国家、省规定制定全市统一规范的执法数据标准，明确执法信息共享的种类、范围、流程和使用方式，促进执法信息高效采集、有效整合。充分利用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实现数据共享互通，切实解决信息“孤岛”等问题。

五、示范单位范围

确定蛟河市、昌邑区、龙潭区和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活动中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的示范单位。其他县（市）区及各行政执法部门同步推行执法“三项制度”。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本地区、本部门全面推行执法“三项制度”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市政府成立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市政府秘书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及市司法局、市人大法制委、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政数局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具体负责指导协调、督促检查、情况交流等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司法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各地各部门也要成立组织机构，加强对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的组织领导。

（二）健全制度体系。各部门和单位要建立和完善行政执法案例指导、行政执法裁量基准、行政执法案例管理和评查、行政执法投诉举报以及行政执法考核监督等制度，并做好相关制度的衔接工作。

（三）强化宣传报道。各部门和单位要通过政府网站、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方式，全方位、多形式、多角度宣传推行“三项制度”的重大意义、主要做法、典型经验等，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四）保障经费投入。各级政府财政部门要对行政执法机关装备配备、设施建设等经费给予支持。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加强执法经费管理，严格按照标准配备执法装备，依法履行政府采购程序。

（五）加强监督检查。各部门和单位要建立专项督查通报制度，加强调度指导，适时组织专项监督检查，确保三项制度推行工作落实到位。市司法局将深入各县（市）区及市直部门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指导，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督促检查，检查结果适时进行通报，并纳入依法行政考核和部门绩效考评，对示范单位给予适当的加分奖励，确保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改革任务圆满完成。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江城日报社。

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电处

2019年12月24日印发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主体名录

序号	市、县 (市、区) 名称	执法部门名称	执法主体 名称	执法主体 类别	执法权限					
					行政 许可	行政 处罚	行政 强制	行政 征收 征用	行政 确认	行政 检查
1	吉林市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行政机关	√	√	√		√	√
2	吉林市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依法受委托执法的组织		√				√
3	永吉县	永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依法受委托执法的组织		√				√
4	舒兰市	舒兰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依法受委托执法的组织		√				√
5	磐石市	磐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依法受委托执法的组织		√				√
6	蛟河市	蛟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依法受委托执法的组织		√				√
7	桦甸市	桦甸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依法受委托执法的组织		√				√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人员名录

序号	执法单位	姓名	职务	执法区域	发证机关	执法证号	备注
1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于仲秋	局长	吉林市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0180001	
2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潘 勇	副局长	吉林市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0180031	
3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刘 立	副局长	吉林市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0180023	
4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霍介国	副局长	吉林市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0180006	
5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杨伟东	总工	吉林市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0180009	
6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孙俊海	四级调研员	吉林市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0180018	
7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才洪金	处长	吉林市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0180010	
8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周尊国	副处长	吉林市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0180015	
9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王忠铁	副处长	吉林市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0180011	
10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邓喜春	处长	吉林市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0180012	
11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吴立春	处长	吉林市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0180017	
12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侯吉忠	主任	吉林市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0180021	
13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腾 琳	副处长	吉林市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0180020	
14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蔡 晨	三级主任科员	吉林市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0180022	
15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熊 鹰	处长	吉林市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0180027	
16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刘 克	处长	吉林市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0180029	
17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于 健	副处长	吉林市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0180040	
18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金英哲	处长	吉林市			新办证
19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张海峰	处长	吉林市			新办证
20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关英杰	处长	吉林市			新办证
21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黄一光	副处长	吉林市			新办证

序号	执法单位	姓名	职务	执法区域	发证机关	执法证号	备注
22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孙广伟	四级主任 科员	吉林市			新办证
23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钟海滨	主任	吉林市			新办证
24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姚玉超	四级主任 科员	吉林市			新办证
25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宋晓菲	主任	吉林市			新办证
26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陈振宇	支队长	吉林市			新办证
27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王学文	副支队长	吉林市			新办证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	222010	
28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齐庆臣	副支队长	吉林市			新办证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	222036	
29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肖复周	副支队长	吉林市			新办证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	222024	
30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滕 越	科长	吉林市			新办证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	222037	
31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梁 爽	副科长	吉林市			新办证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	221082	
32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于华芳	科长	吉林市			新办证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	222011	
33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赵 莹	副科长	吉林市			新办证
34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辛 瞳	副科长	吉林市			新办证
35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张志刚	科长	吉林市			新办证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	222029	
36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李宗鸿	一级科员	吉林市			新办证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	222023	

序号	执法单位	姓名	职务	执法区域	发证机关	执法证号	备注
37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张新宇	科长	吉林市			新办证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	222057	
38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乔丹羽	副科长	吉林市			新办证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	221140	
39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苏 飞	科长	吉林市			新办证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	222015	
40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单文超	副科长	吉林市			新办证
41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姜林林	科长	吉林市			新办证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	222021	
42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崔国星	副科长	吉林市			新办证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220126	
43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李 剑	副科长	吉林市			新办证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220125	
44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李 想	科长	吉林市			新办证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	222005	
45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蒋福卿	二级主任科员	吉林市			新办证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	222030	
46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陈 旭	科长	吉林市			新办证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	222064	
47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盖春雷	副科长	吉林市			新办证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220124	
48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刘春来	科长	吉林市			新办证
49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杨文新	科长	吉林市			新办证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	222026	

序号	执法单位	姓名	职务	执法区域	发证机关	执法证号	备注
50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孙政行	科长	吉林市			新办证
51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李腾飞	副科长	吉林市			新办证
52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马浩元	一级科员	吉林市			执法局转入新办证
53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永吉县分局	车国君	局长	永吉县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1170001	
54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永吉县分局	吴庆岩	副局长	永吉县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1170002	
55	永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许苍天	大队长	永吉县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1170023	
56	永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竟玲	副大队长	永吉县	生态环境部	222508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1170004	
57	永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谷东岩	副大队长	永吉县	生态环境部	222507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1170003	
58	永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刘雅萍	职员	永吉县	生态环境部	222506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1170005	
59	永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刘艳玲	职员	永吉县	生态环境部	222504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117025	
60	永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高洋	职员	永吉县	生态环境部	222514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1170012	
61	永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王英群	职员	永吉县	生态环境部	222513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1170009	
62	永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王海泉	职员	永吉县	生态环境部	222509	
63	永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白 坤	职员	永吉县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1170014	
64	永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陈 阳	职员	永吉县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1170016	

序号	执法单位	姓名	职务	执法区域	发证机关	执法证号	备注
65	永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秦思远	职员	永吉县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1170017	
66	永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常 超	职员	永吉县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1170018	
67	永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杨 帅	职员	永吉县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1170019	
68	永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魏祥国	职员	永吉县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1170021	
69	永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赵 桐	职员	永吉县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117024	
70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舒兰市分局	张龙彪	局长	舒兰市	生态环境部	222601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3050023	
71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舒兰市分局	孙志刚	副局长	舒兰市	生态环境部	222602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3050020	
72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舒兰市分局	赵世莹	副局长	舒兰市	生态环境部	222603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3050017	
73	舒兰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王 岩	职员	舒兰市	生态环境部	222612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3050006	
74	舒兰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王 帅	职员	舒兰市	生态环境部	222620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3050007	
75	舒兰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郭玉燕	副大队长	舒兰市	生态环境部	222605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3050009	
76	舒兰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胡朝晖	职员	舒兰市	生态环境部	222607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3050011	
77	舒兰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奚文鹏	职员	舒兰市	生态环境部	222609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3050012	
78	舒兰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李德敏	职员	舒兰市	生态环境部	222624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3050013	

序号	执法单位	姓名	职务	执法区域	发证机关	执法证号	备注
79	舒兰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赵立群	职员	舒兰市	生态环境部	222622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3050015	
80	舒兰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王舒杨	职员	舒兰市	生态环境部	222610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3050016	
81	舒兰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马 勇	职员	舒兰市	生态环境部	222608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3050018	
82	舒兰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王立珠	职员	舒兰市	生态环境部	222621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3050021	
83	舒兰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高 宏	职员	舒兰市	生态环境部	222616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3050022	
84	舒兰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周 峰	职员	舒兰市	生态环境部	222611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3050024	
85	舒兰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邢玉波	大队长	舒兰市	生态环境部	222604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3050025	
86	舒兰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杨岩松	职员	舒兰市	生态环境部	222615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3050026	
87	舒兰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张春明	职员	舒兰市	生态环境部	222618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3050027	
88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舒兰市分局	王永太	职员	舒兰市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3050008	
89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舒兰市分局	孙彬彬	职员	舒兰市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3050019	
90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舒兰市分局	邢海英	三级主任科员	舒兰市			新办证
91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舒兰市分局	胡金玉	三级主任科员	舒兰市			新办证
92	磐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孙长双	大队长	磐石市	生态环境部	222707	
							新办证

序号	执法单位	姓名	职务	执法区域	发证机关	执法证号	备注
93	磐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辛 忠	副大队长	磐石市	生态环境部	222703	
							新办证
94	磐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孙 莉	副大队长	磐石市	生态环境部	222712	
							新办证
95	磐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王 兵	中队长	磐石市	生态环境部	222721	
							新办证
96	磐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张丽梅	中队长	磐石市	生态环境部	222735	
							新办证
97	磐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苗宏云	职员	磐石市	生态环境部	222720	
							新办证
98	磐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王连波	职员	磐石市	生态环境部	222705	
							新办证
99	磐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滕龙飞	职员	磐石市	生态环境部	222730	
							新办证
100	磐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臧亚斌	职员	磐石市	生态环境部	222714	
							新办证
101	磐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李晓芳	科长	磐石市	生态环境部	222737	
							新办证
102	磐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郭进法	职员	磐石市	生态环境部	222711	
							新办证
103	磐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杜昱莹	科长	磐石市	生态环境部	222729	
							新办证
104	磐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刘井军	职员	磐石市	生态环境部	222710	
							新办证

序号	执法单位	姓名	职务	执法区域	发证机关	执法证号	备注
105	磐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常 焜	职员	磐石市	生态环境部	222723	
							新办证
106	磐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李国凯	职员	磐石市	生态环境部	222724	
							新办证
107	磐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姜 红	职员	磐石市	生态环境部	222706	
							新办证
108	磐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李 贺	中队长	磐石市	生态环境部	222740	
							新办证
109	磐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曹 霞	职员	磐石市	生态环境部	222715	
							新办证
110	磐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孙春梅	职员	磐石市	生态环境部	222716	
							新办证
111	磐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张振华	职员	磐石市	生态环境部	222728	
							新办证
112	磐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李海波	副科长	磐石市	生态环境部	222704	
							新办证
113	磐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刘 晶	职员	磐石市	生态环境部	222736	
							新办证
114	磐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迟 非	职员	磐石市	生态环境部	222725	
							新办证
115	蛟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余文军	大队长	蛟河市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	222803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2320009	
116	蛟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王伟	副大队长	蛟河市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	222820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2320007	

序号	执法单位	姓名	职务	执法区域	发证机关	执法证号	备注
117	蛟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于国庆	副大队长	蛟河市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2320030	
118	蛟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成汉禹	职员	蛟河市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	222813	
119	蛟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刘 戈	职员	蛟河市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	222815	
120	蛟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刘佳钰	职员	蛟河市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	222809	
121	蛟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邱东琨	职员	蛟河市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	222825	
122	蛟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史云龙	职员	蛟河市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	222822	
123	蛟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谭天宇	职员	蛟河市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	222823	
124	蛟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徐向东	职员	蛟河市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	222826	
125	蛟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燕 飞	职员	蛟河市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	222810	
126	蛟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杨 彬	职员	蛟河市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	222816	
127	蛟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张洪刚	职员	蛟河市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2320027	
128	蛟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宫 宇	职员	蛟河市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2320029	
129	蛟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吴俊相	职员	蛟河市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2320033	
130	蛟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刘旭波	职员	蛟河市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2320004	
131	蛟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苗运福	职员	蛟河市			新办证
132	蛟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黄甫才	职员	蛟河市			新办证
133	蛟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缴 亮	职员	蛟河市			新办证
134	桦甸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车玉泉	副大队长	桦甸市	生态环境部	222907	
135	桦甸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马庆华	科长	桦甸市	生态环境部	222908	

序号	执法单位	姓名	职务	执法区域	发证机关	执法证号	备注
136	桦甸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李郁松	副大队长	桦甸市	生态环境部	222909	
137	桦甸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于长江	副大队长	桦甸市	生态环境部	222926	
							新办证
138	桦甸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张铁牛	大队长	桦甸市	生态环境部	222929	
139	桦甸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李宗书	职员	桦甸市	生态环境部	222932	
140	桦甸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陈建胜	科长	桦甸市	生态环境部	222911	
141	桦甸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朱铁鹰	职员	桦甸市	生态环境部	222912	
142	桦甸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司兴菊	职员	桦甸市	生态环境部	222914	
143	桦甸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王本林	中队长	桦甸市	生态环境部	222915	
144	桦甸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刘玉明	职员	桦甸市	生态环境部	222916	
145	桦甸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战 军	副科长	桦甸市	生态环境部	222917	
146	桦甸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孙厚群	职员	桦甸市	生态环境部	222918	
147	桦甸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刘士明	中队长	桦甸市	生态环境部	222919	
148	桦甸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刘 伟	职员	桦甸市	生态环境部	222920	
149	桦甸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张东升	职员	桦甸市	生态环境部	222921	
150	桦甸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任 亮	科长	桦甸市	生态环境部	222924	
151	桦甸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郝慧群	职员	桦甸市	生态环境部	222931	
152	桦甸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张 斌	科长	桦甸市	生态环境部	222934	
153	桦甸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梁国忠	职员	桦甸市	生态环境部	222935	

序号	执法单位	姓名	职务	执法区域	发证机关	执法证号	备注
154	桦甸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胡连萍	职员	桦甸市	生态环境部	222936	
155	桦甸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周 梅	职员	桦甸市	生态环境部	222941	
156	桦甸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姜宁宁	职员	桦甸市	生态环境部	222943	
157	桦甸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潘 伟	副科长	桦甸市	生态环境部	222944	
158	桦甸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卞 广	职员	桦甸市	生态环境部	222946	
159	桦甸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郝学明	职员	桦甸市	生态环境部	222947	
160	桦甸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时海玲	主任	桦甸市	生态环境部	222949	
161	桦甸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刘君甫	职员	桦甸市	生态环境部	222950	
					吉林市人民政府	B04110010	
162	桦甸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祝玉良	职员	桦甸市	生态环境部	222951	
163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桦甸市分局	衣海潇	一级科员	桦甸市	生态环境部	222956	
							新办证
164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桦甸市分局	张海峰	科长	桦甸市	生态环境部	222957	
					吉林市人民政府	B04110016	
165	桦甸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杨 彤	副大队长	桦甸市	生态环境部	222906	
166	桦甸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李春波	职员	桦甸市	生态环境部	222118	
167	桦甸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郑民凤	职员	桦甸市	生态环境部	222119	
168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船营区分局	孙尚军	局长	吉林市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	222060	
169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船营区分局	王荣欣	副局长	船营区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8120005	

序号	执法单位	姓名	职务	执法区域	发证机关	执法证号	备注
170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船营执法大队	陈雷	职员	船营区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8120003	
171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船营执法大队	吴志华	职员	船营区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8120014	
172	吉林市生态环境 局船营区分局	韩锐蕊	科长	船营区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8120011	
173	吉林市生态环境 局船营区分局	匡丽霞	三级科员	船营区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8120012	
174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船营执法大队	李 克	职员	船营区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8120004	
175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船营执法大队	王 岩	大队长	船营区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8120018	
176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船营执法大队	袁晓亮	副大队长	船营区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	222104	
177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船营执法大队	申大勇	副大队长	船营区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	221187	
178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船营执法大队	陆吉伟	副大队长	船营区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	222102	
179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行政执法支 队船营执法大队	秦建飞	职员	船营区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	222113	
180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船营执法大队	董莉薇	职员	船营区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	222134	
181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船营执法大队	刘向源	职员	船营区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	222136	
182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船营执法大队	鲁一鹏	职员	船营区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8120002	
183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船营执法大队	李春阳	职员	船营区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21053	

序号	执法单位	姓名	职务	执法区域	发证机关	执法证号	备注
184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船营执法大队	王翠艳	职员	船营区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8120013	
185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船营执法大队	李泽春	职员	船营区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8120017	
186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船营执法大队	李再林	职员	船营区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8120001	
187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船营执法大队	孙 伟	职员	船营区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8120016	
188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船营执法大队	姜 波	职员	船营区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8120010	
189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船营执法大队	刘 岩	职员	船营区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	222103	
190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昌邑执法大队	赵 岩	大队长	昌邑区	生态环境部	222208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7060008	
191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昌邑执法大队	王岩利	副队长	昌邑区	生态环境部	222205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7060006	
192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昌邑执法大队	李俊伟	副队长	昌邑区	生态环境部	222042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7060007	
193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昌邑执法大队	方德丽	科长	昌邑区	生态环境部	222209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7060009	
194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昌邑执法大队	孙黎	科长	昌邑区	生态环境部	222229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70600010	
195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昌邑执法大队	杨鼎雅	职员	昌邑区	生态环境部	220043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70600011	

序号	执法单位	姓名	职务	执法区域	发证机关	执法证号	备注
196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昌邑执法大队	杨帆	科长	昌邑区	生态环境部	222226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70600013	
197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昌邑执法大队	宋静佳	副科长	昌邑区	生态环境部	220044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70600014	
198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行政执法支 队昌邑执法大队	孟镭	科长	昌邑区	生态环境部	222230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70600015	
199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昌邑执法大队	于涛	科长	昌邑区	生态环境部	222211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70600016	
200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昌邑执法大队	张世闻	职员	昌邑区	生态环境部	222204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70600017	
201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 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昌邑执法大队	宋爱民	科长	昌邑区	生态环境部	222225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70600018	
202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昌邑执法大队	曹美玲	职员	昌邑区	生态环境部	222223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70600019	
203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昌邑执法大队	王 颖	职员	昌邑区	生态环境部	222220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70600020	
204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昌邑执法大队	程仲东	副主任	昌邑区	生态环境部	222222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70600021	
205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昌邑执法大队	杨鑫新	职员	昌邑区	生态环境部	222215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70600022	
206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昌邑执法大队	王英环	职员	昌邑区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70600023	
207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昌邑执法大队	高嘉谦	科长	昌邑区	生态环境部	222227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70600024	

序号	执法单位	姓名	职务	执法区域	发证机关	执法证号	备注
208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昌邑执法大队	夏英爽	职员	昌邑区	生态环境部	222228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70600025	
209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昌邑区分局	王立辉	副主任	昌邑区	生态环境部	222231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70600026	
210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昌邑执法大队	王海东	科长	昌邑区	生态环境部	222213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70600027	
211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昌邑执法大队	张 宇	副科长	昌邑区	生态环境部	222210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70600028	
212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昌邑执法大队	白力妃	职员	昌邑区	生态环境部	222218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70600029	
213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昌邑执法大队	吕濠屹	主任	昌邑区	生态环境部	222224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70600030	
214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昌邑执法大队	张晓玲	职员	昌邑区	生态环境部	222214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70600032	
215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昌邑执法大队	王晓红	职员	昌邑区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70600037	
216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龙潭区分局	蒲春海	局长	龙潭区			新办证
217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龙潭区分局	商洪海	副局长	龙潭区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6030003	
218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龙潭区分局	王 亮	副局长	龙潭区			新办证
219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龙潭区分局	李思远	科长	龙潭区			新办证
220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龙潭执法大队	李宗海	大队长	龙潭区	生态环境部	222355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6030005	

序号	执法单位	姓名	职务	执法区域	发证机关	执法证号	备注
221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龙潭执法大队	孙德禄	总工	龙潭区	生态环境部	222304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6030004	
222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龙潭执法大队	高 洪	副大队长	龙潭区	生态环境部	222323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6030013	
223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龙潭执法大队	秦晓辉	科长	龙潭区	生态环境部	222336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6030024	
224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龙潭执法大队	杨丽茹	职员	龙潭区	生态环境部	222332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6030042	
225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龙潭执法大队	杨 红	职员	龙潭区	生态环境部	222349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6030030	
226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龙潭执法大队	李昕渝	职员	龙潭区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6030048	
227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龙潭执法大队	吴铁民	副大队长	龙潭区	生态环境部	222320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6030012	
228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龙潭执法大队	孙笑梅	科长	龙潭区	生态环境部	222326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6030023	
229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龙潭执法大队	顾忠宝	科长	龙潭区	生态环境部	223251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6030047	
230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龙潭执法大队	闫其忠	职员	龙潭区	生态环境部	222346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6030030	
231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龙潭执法大队	杨 春	副大队长	龙潭区	生态环境部	222354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6030021	
232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龙潭执法大队	宗铭泉	职员	龙潭区	生态环境部	222369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6030038	

序号	执法单位	姓名	职务	执法区域	发证机关	执法证号	备注
233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龙潭执法大队	黄冠程	职员	龙潭区			新办证
234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龙潭执法大队	李锡清	科长	龙潭区	生态环境部	222335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6030026	
235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龙潭执法大队	孙 红	职员	龙潭区	生态环境部	222366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6030030	
236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龙潭执法大队	吴晓悦	职员	龙潭区	生态环境部	222328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6030039	
237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龙潭执法大队	刘立岩	科长	龙潭区	生态环境部	221188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6030049	
238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龙潭执法大队	曹 敏	职员	龙潭区	生态环境部	222344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6030035	
239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龙潭执法大队	何 平	职员	龙潭区	生态环境部	222345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6030036	
240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龙潭执法大队	齐传盛	主任	龙潭区	生态环境部	222305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6030006	
241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龙潭执法大队	解伟东	主任	龙潭区	生态环境部	222315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6030015	
242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龙潭执法大队	张 军	科长	龙潭区	生态环境部	222356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6030020	
243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龙潭执法大队	孙 梅	职员	龙潭区	生态环境部	222311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6030009	
244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龙潭执法大队	刘加力	科长	龙潭区	生态环境部	222310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6030008	

序号	执法单位	姓名	职务	执法区域	发证机关	执法证号	备注
245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龙潭执法大队	孙丽杰	副科长	龙潭区	生态环境部	222343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6030018	
246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龙潭执法大队	王 乐	职员	龙潭区	生态环境部	222370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6030033	
247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龙潭执法大队	孙海璇	职员	龙潭区	生态环境部	222368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6030046	
248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龙潭执法大队	商有为	职员	龙潭区	生态环境部	222353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6030044	
249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龙潭执法大队	韩 威	科长	龙潭区	生态环境部	222318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6030011	
250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龙潭执法大队	贾 博	主任	龙潭区	生态环境部	222338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6030028	
251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龙潭执法大队	岳春艳	职员	龙潭区			新办证
252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丰满区分局	郑国昌	局长	丰满区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9060044	
253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丰满区分局	苏建卓	副局长	丰满区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9060002	
254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丰满执法大队	邵 波	大队长	丰满区	生态环境部	222405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9060007	
255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丰满执法大队	许倩柳	副大队长	丰满区	生态环境部	222444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9060023	
256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丰满执法大队	刘伟宇	副大队长	丰满区	生态环境部	222413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9060020	
257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丰满执法大队	刘文彦	副大队长	丰满区	生态环境部	222428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9060013	

序号	执法单位	姓名	职务	执法区域	发证机关	执法证号	备注
258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丰满执法大队	徐志君	副大队长	丰满区	生态环境部	222455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9060009	
259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丰满执法大队	王 丹	科长	丰满区	生态环境部	222454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9060019	
260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丰满区分局	齐国库	三级主任 科员	丰满区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9060005	
261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丰满执法大队	王华伟	科员	丰满区	生态环境部	222460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9060014	
262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丰满执法大队	刘爱红	科员	丰满区	生态环境部	222457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9060022	
263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丰满执法大队	赵秉义	科员	丰满区	生态环境部	222458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9060025	
264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丰满执法大队	丁 颖	科员	丰满区	生态环境部	222452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9060012	
265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丰满执法大队	孙淑梅	科员	丰满区	生态环境部	222424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9060015	
266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丰满执法大队	郑涵月	科员	丰满区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9060008	
267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丰满执法大队	吕 薇	科员	丰满区	生态环境部	222422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9060017	
268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丰满执法大队	刘再武	科员	丰满区	生态环境部	222423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9060006	
269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丰满执法大队	王志学	科员	丰满区	生态环境部	222411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9060024	

序号	执法单位	姓名	职务	执法区域	发证机关	执法证号	备注
270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丰满执法大队	丑吉国	科员	丰满区	生态环境部	222456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9060021	
271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丰满执法大队	贾 兰	科员	丰满区	生态环境部	222461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9060018	
272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丰满执法大队	于艳丽	科员	丰满区	生态环境部	222421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9060016	
273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毛建军	局 长	吉林市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0180016	
274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	付洪涛	局长	吉林市	吉林省司法局	B00180045	
275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林东军	科长	吉林省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222006	
276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于 森	科员	吉林市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222071	
277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吉林松花湖风景名胜区分局	杨 辉	局长	吉林市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220202	
278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吉林松花湖风景名胜区分局	孙 力	副局长	松花湖风景名胜区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9340011	
279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吉林松花湖风景名胜区分局	赵子忠	二级主任科员	松花湖风景名胜区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9340009	
280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松花湖风景区执法大队	孙 健	副科长	松花湖风景名胜区	吉林省人民政府	B09340012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吉市环发〔2020〕137号

关于印发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全面推行 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 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分局、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事业单位：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行）》已经局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附件：1.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试行）
2.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试行）
3.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

度（试行）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工作的透明度，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执法工作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切实做到依法行政，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关于在生态环境系统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意见》、《吉林市全面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公示是指采取一定方式，依法将我局的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范围、程序、结果、救济方式等行政执法内容，主动向社会公开，保障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救济权、监督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条 我局行政执法公示范围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检查五类行政执法行为。

第四条 行政执法公示坚持公平、公正、合法、及时、准确、全面、便民的原则。

第二章 公示内容

第五条 行政执法事前公开主要包括：

（一）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等规范性文件；

- (二) 机构设置、工作职责、执法人员等信息;
- (三) 权责清单、行政许可办事指南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流程等;
- (四) 对本部门行政执法的监督方式和救济渠道;
- (五) “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抽查工作细则;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信息。

第六条 行政执法事中公开主要包括:

(一) 执法全程公示执法身份。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送达执法文书以及实施查封、扣押等执法活动时, 必须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表明身份。

(二) 执法告知说明。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活动中应依法出具执法文书, 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 内容, 特别是救济的权利、程序、渠道, 并在行政执法文书中予以记录。

(三) 政务服务岗位信息。行政许可、行政确认等政务服务窗口应设置岗位信息公示牌, 明示工作人员岗位职责、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以及办理进度查询、咨询服务、投诉举报途径等信息。

第七条 行政执法事后公开主要包括:

(一) 行政许可决定。行政许可单位名称、许可类别、许可项目、许可时间、有效期限等;

(二) 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执行机关、处罚相对人、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处罚结果及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等;

(三) 行政强制决定。行政强制的执行机关、强制措施决定、执行方式、执行结果等;

（四）行政确认情况。行政确认申请人、确认事项名称、确认依据、确认结论等。

（五）行政检查情况。行政检查对象、检查依据、检查方式、检查时间、检查事项、抽查内容、存在问题、整改情况、处理结果等。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执法决定信息，不予公开：

- （一）案件主要事实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 （二）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
- （三）可能妨害正常执法活动的；
- （四）上级部门认为不适宜公开的其他行政执法决定信息。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执法决定公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公示载体

第九条 行政执法公示载体包括：

- （一）吉林市生态环境局门户网站。以局门户网站为主要载体，鼓励利用“两微”平台、新闻媒体、服务窗口，不断拓展公开渠道方式，全面、准确、及时公开有关行政执法信息。
- （二）“双公示”平台。
- （三）“互联网+”平台。
- （四）吉林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平台。

第四章 公示分工

第十条 法规处负责我局行政执法公示工作的统一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审批办负责行政许可公示组织、协调、指导和管

理工作；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检查公示组织、协调、指导和管理工作；局办公室负责按照政务公开规定和行政执法公示要求组织协调、监督管理通过局门户网站开展的行政执法公示工作；宣教中心负责协调管理利用“两微”平台和新闻媒体开展的行政执法公示工作。

第十一条 我局具有行政执法职权的分局、机关处室、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以下简称执法单位）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执法信息公示的具体工作。

（一）法规处负责公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等规范性文件，执法主体，机构设置，工作职责，执法人员，权责清单，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流程等信息；

（二）审批办负责公示行政许可办事指南（明确具体操作流程和行政许可事项名称、依据、受理机构、审批机构、许可条件、优惠政策、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监督方式、责任追究、救济渠道等）、政务服务窗口岗位信息、工作人员岗位职责、申请材料示范文本以及办理进度查询、咨询服务、投诉举报途径等信息，并协调指导有关办理行政许可处室和分局公开行政许可信息；

（三）办理行政许可的处室负责公示行政许可信息；

（四）各分局负责公示本单位机构设置、工作职责、执法人员、监督方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按照审批办要求公示行政许可信息，公示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决定和行政检查情况信息；

（五）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公示本单位机构设置、工作职责、执法人员、监督方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公示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决定和行政检查情况信息，公示“双随机”抽查

事项清单、抽查工作细则和抽查结果信息；

（六）其他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的处室负责公示各自作出的行政执法信息。

第五章 公示程序

第十二条 按照“谁执法、谁公示、谁负责”的要求，构建分工明确、职责明晰、便捷高效的行政执法公示运行机制。各执法单位要确定专人负责公示内容的梳理、汇总、传递、发布和更新工作。

第十三条 各执法单位拟公开行政执法信息需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后公开，未经批准不得发布。

第十四条 新公布、修改、废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或者执法单位职能调整等引起行政执法公示内容发生变化的，要自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生效、废止或者职能调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更新相关公示内容。

第十五条 各类行政执法决定（结果）应当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其中，除另有规定外，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应在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开。公开期限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已经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应当及时撤下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信息。

第十七条 发现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公示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有权要求予以更正，应及时处理。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不按要求公示、选择性公示、更新维护不及时等问题，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追究有关责任人员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行政执法管理，规范行政执法程序，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合法权益，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关于在生态环境系统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意见》和《吉林市全面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是指我局在行政执法过程中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方式，对执法的程序启动、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归档管理等行政执法整个过程进行跟踪记录的活动。

第三条 我局具有行政执法职权的分局、机关处室、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以下简称执法单位）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以市生态环境局的名义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行为适用本制度。

第四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坚持合法、客观、公正、全面、可追溯的原则。根据不同执法行为的性质、种类、现场情况、执法环节，通过合法、恰当、有效的文字、音像等方式记录行政执法全过程，按规范归档保存，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第五条 各执法单位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根据执法工作的需

要，建设全过程记录的相关设施，配备音像记录设备，提高行政执法效率和规范化水平。

第六条 各执法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推动落实本单位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的责任人，应当对本单位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情况进行日常检查，充分发挥执法记录制度的监督作用，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采取措施进行纠正。

第七条 法规处负责我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的统一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各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法制机构负责对本单位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和协调。

各执法单位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严格执行本制度的各项规定，并对记录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第八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主要包括文字记录和音像记录两种方式。文字与音像记录方式可同时使用，也可分别使用。

文字记录是指使用规定的行政执法文书，书面记录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执法活动的全部过程及内部审批的全部流程。

音像记录是指使用现场执法记录设备，通过照相、录音、录像、视频监控同步记录执法的全过程或者容易引发争议的关键环节。

第九条 应对以下行政执法环节进行文字记录：

（一）行政许可包括窗口申请、受理、审查或者重大行政许可决定审核（包括现场核查、听证、专家论证）、决定、送达等环节及内部审批全流程；

（二）行政处罚包括立案、调查取证（包括监测、鉴定等）、

责令改正、审查或者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审核、集体讨论、告知、听证、决定、送达、执行、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后督察、结案归档等环节及内部审批全流程；

（三）行政强制包括立案、调查取证、审查或者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审核、集体讨论、告知、听证、催告、决定、送达、实施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结案归档等环节及内部审批全流程；

（四）行政检查包括到达检查现场、现场检查、现场采样监测、检查反馈、复查等环节。

第十条 文字记录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行政执法文书的使用应当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文书制作严谨规范，文书送达合法有效；

（二）调查笔录、勘验笔录、调查报告等文字资料应当记录事项清晰，写明执法人员的基本信息；

（三）执法人员接收或留存的当事人提交的各种证件资料及复印件，应当完整、齐全、有效。

第十一条 应对以下行政执法环节进行音像记录：

（一）行政许可包括现场核查、听证、专家论证等环节；

（二）行政处罚包括调查取证（包括监测、鉴定等）、听证、送达、后督察等环节；

（三）行政强制包括调查取证、听证、送达、实施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等环节；

（四）行政检查包括到达检查现场、现场检查、现场采样监测、检查反馈、复查等环节。

第十二条 以下情形不得采取音像记录：

（一）在爆炸危险区域实施执法检查未配备符合防爆规定的音像记录设备时；

（二）涉及军事、商业、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信息未经当事人同意时；

（三）其他不适宜采取音像记录的内容。

第十三条 执法人员每天进行执法活动前，应当对执法记录设备进行全面检查，确保无故障，电量充足，内存卡有足够储存空间，并按照当前日期调好设备时间。

第十四条 执法记录仪一般情况下应当佩戴在执法人员左肩部或者左胸部等有利于取得最佳音像效果的位置；对需要重点摄录的内容，可以使用手持方式进行或将执法记录仪固定于特定位置。

需要重点摄录的内容包括：

（一）现场易灭失或事后难以调取的证据。

（二）当事人、证人的言行及面貌特征。

（三）现场与当事人、证人约谈以及询问内容。

（四）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五）其他需重点摄录的情况。

第十五条 执法人员使用执法记录仪，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使用执法记录仪应当告知当事人。告知的规范用语是：为保护您的合法权益，监督我们的执法行为，本次执法全程录音录像。

（二）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应当言语文明礼貌、行为合法规范。凡是法律法规规定出示执法证的环节，必须出示执法证。

（三）执法记录仪记录信息应当完整、客观、真实。记录信息

要反映执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执法事项、当事人和相关人员、执法人员、执法过程等。

（四）在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时，应当记录该场所地点的明显标志；没有明显标志的，应当记录周围标志性建筑，并口述所到场所的名称。

（五）执法记录仪开始记录后，在同一执法地点不得断续记录，不得任意选择取舍或事后补录，不得插入其他画面。

（六）音像记录过程中，因设备故障、损坏或者电量不足、存储空间不足、天气情况恶劣、现场有关人员阻挠等客观原因而中止记录的，重新开始记录时应当对中止原因进行语音说明；确实无法继续记录的，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并在事后书面说明情况。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加强存储安全管理，防止录入的音像资料毁损、丢失、泄漏，每天工作结束后及时存储执法记录的音像资料。音像记录原始资料应当在存储后 2 个工作日内对存储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按先后顺序编辑音像资料，标明名称、执法单位、执法人员、执法记录设备编号等信息，存入以案件当事人和案由为名称建立的文件夹。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自“结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形成该案的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并移交档案室统一存档、备查。纸质档案除有规定外一律要求原件；电子档案包括纸质档案扫描件和音像记录。

第十八条 音像记录作为行政执法证据使用的，按照有关规定制作文字说明材料，注明取证人员、取证时间、取证地点等信息，

将其复制到光盘后附卷归档，长期保存。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采取刻录光盘或者专门硬盘存储等方式，对音像资料长期保存：

- （一）对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执行措施的；
- （二）当事人对执法人员现场执法有异议，或者投诉、上访的；
- （三）当事人拒绝、阻碍执法人员执法，或者谩骂、侮辱、殴打执法人员的；
- （四）执法人员参与处置群体性事件、突发事件的；
- （五）其他需要长期保存的情况。

第二十条 各执法单位要明确专门人员负责使用专柜（机）对全过程记录文字档案和电子档案进行归档、保存和使用，并负责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指导执法人员归档工作。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档案长期保存。

第二十一条 申请复制执法全过程记录应当经执法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方可按照有关规定复制使用。负责执法全过程记录档案管理的人员应当对查阅人、查阅事由、查阅时间、复制内容及数量等情况进行登记。

第二十二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执法记录信息，应严格按照保密工作的有关规定和权限进行管理。

第二十三条 各执法单位应当严格遵守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对执法记录仪及其他音像记录设备妥善保管和维护，未经批准严禁转借其他单位和个人使用。

第二十四条 执法记录仪实行“谁佩戴 谁负责”的原则，使用人应严格按照使用说明书要求操作执法记录仪，严禁随意拆卸。因

保管不善、使用不当造成执法记录仪丢失、损坏的，按相关规定予以赔偿；对故意损坏执法记录仪的，除按原价赔偿外，还要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五条 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和县（市）监测站应当对执法监测全过程进行文字记录和音像记录，记录要求按照上述规定执行，文字记录和音像记录随监测报告一并移交委托监测的执法单位。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实施情况纳入到个人和单位考核事项，与评先评优挂钩。

第二十七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行政执法人员所在单位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局党组对所在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不制作或不按要求制作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

（二）违反规定泄漏执法记录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故意毁损、随意删除、修改执法全过程中文字或音像记录信息的；

（四）不按规定储存或维护致使执法记录损毁、丢失，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其他违反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二十八条 执法全过程记录具体事项按照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清单（附件）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清单

执法类别	序号	执法环节	记录形式	主要记录内容
行政许可	1	申请	文字记录	填写登记表，记录申请人或经办人证件号码、申请事项、提供的申请材料名称、申请的日期和地点、申请人签字或盖章、记录人签字。（网上申请的，打印或者截图）
	2	受理	文字记录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出具不予受理的书面凭证；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能当场告知的）或者在五日内（不能当场告知的）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内容，出具补正通知书；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出具受理通知书。
	3	审查	文字记录	审批部门：审查行政许可申请，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该利害关系人，出具告知书；书面记录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记录情况应有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签字或者盖章，听取意见的工作人员签名，加盖单位印章并注明日期。 需要转报上级机关审批的，出具初审意见及转送的申请材料及目录清单。 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由核查人员出具核查情况并签字。需要现场勘验的，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勘验，由现场勘验人员出具勘验情况报告（表）并签字。 按照有关规定需要举行听证的，且申请人申请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并由记录员记录听证情况，形成听证笔录。 法制机构：重大行政许可决定，制作《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
			音像记录	现场勘验的，记录现场勘验的过程，包括许可项目的有关场地设置要求、流程要求等。
	4	决定	文字记录	记录审批决定情况。经审查，符合行政许可法定条件、标准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颁发行政许可证件；不予行政许可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书面决定。
	5	送达	文字记录	当事人自取的，制作取件记录单，有取件时间、取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及签字等。 邮寄送达的，保留邮政快递回单，记录邮寄的时间、地点、寄件人姓名、收件人姓名或名称。

行政 处罚	1	立案	文字记录	按照《吉林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执法文书样本（试行）》制作《立案审批表》，记录有关内容。
	2	调查 取证	文字记录	按照《吉林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执法文书样本（试行）》制作《现场检查（勘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采样取证登记单》《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解除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及有关《案件处理内部审批表》等，记录有关内容。 在取得的书证材料上，应当记录提取的时间、地点、来源，有提供人签字、提供单位公章、提取或者接收的执法人员签字（包括执法证件号），是复印件的要写明“经核对与原件无误”。 调查终结，撰写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
			音像记录	对现场调查取证、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全程音像记录，对重要证据拍照记录：1.到达现场时，拍摄内容要有执法人员，有企业（单位）名称及标志性建筑；2.告知身份和出示执法证；3.告知执法内容；4.告知当事人享有申请回避权利和配合调查的义务；5.现场检查、现场勘验、现场采样监测；6.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就所需调查的问题进行询问；7.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通报调查取证情况、交换意见；8.当事人现场在有关执法文书上签署姓名和意见；9.现场采取处理措施；10.调查取证中调取原始凭证确有困难，须采取照相、录像等方式取证；11.抽样取证不能提取原物，须采取照相、录像等方式取证。
	3	审查	文字记录	制作《案件审查受理登记表》《案件审查意见表》《法律顾问审查意见表》《重大行政处罚集体讨论笔录》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制作《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按照《吉林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执法文书样本（试行）》制作《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销案审批表》及《案件处理内部审批表》等。
	4	告知	文字记录	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吉林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执法文书样本（试行）》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及《案件处理内部审批表》。 当事人陈述、申辩的，应当记录陈述、申辩的基本情况、陈述申辩的事实、理由、依据等。
	5	陈述申 辩听证	文字记录	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的，有材料的接收材料，并在材料上标明时间、陈述申辩人、听取陈述申辩的执法人员；没有材料的文字记录陈述申辩时间、陈述申辩人、内容、听取陈述申辩的执法人员及记录人员。陈述申辩人应当确认并签字。 当事人提出听证的，按照《吉林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执法文书样本（试行）》制作《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听证笔录》《听证报告》。
			音像记录	全程拍摄陈述申辩过程和听证会召开过程。

行政 处 罚	6	决定	文字记录	按照《吉林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执法文书样本（试行）》制 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案件处理内部审批表》。
	7	送达	文字记录	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延期缴款通知书、 行政处罚缴款催告书等，按照《吉林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执法文书样本（试行）》制作《送达回证》。 直接送达的，当场交付当事人，制作送达回证。 留置送达的，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 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把行政许可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 委托、转交送达的，记录委托、转交原因，由送达人、受送达 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盖章。 邮寄送达的，保留邮政快递回单，记录邮寄的时间、地点、寄 件人姓名、收件人姓名或名称。 公告送达的，应重点记录已经采用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的情况以及公告送达的方式和载体，留存书面公告，并在案卷中记明原因 和经过。
			音像记录	全程拍摄直接送达、留置送达过程。
	8	移送	文字记录	适用行政拘留的，按照《吉林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样本（试行）》制作《移送涉嫌环境违法适用行政拘留处罚案件审 批表》《涉嫌环境违法适用行政拘留处罚案件移送书 》《涉嫌环境违法适用行政拘留处罚案件移送材料清单》。 涉嫌犯罪的，参照拘留案件制作《移送涉嫌环境犯罪案件审批 表》《涉嫌环境犯罪案件移送书 》《涉嫌环境犯罪案件移送材料清单》。
	9	执行	文字记录	申请延期分期缴款的，按照《吉林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执 法文书样本（试行）》制作《同意延期（分期）缴纳罚款通知书》和《处罚案件内部审批表》。 申请强制执行前，按照《吉林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执法文书 样本（试行）》制作《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和《处罚案件内部审 批表》。 申请强制执行时向法院递交《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和证 据材料。收到法院出具的《行政裁定书》和执行结果材料。
	10	复议应诉	文字记录	向复议机关、法院递交的行政复议答复书、行政诉讼答辩状和 证据材料。
	11	结案	文字记录	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完毕，办案单位应制作结案报告，记录核实 情况及收集相关证据，并按照《吉林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执法文 书样本（试行）》制作《行政处罚案件结案审批表》，将形成的案 件材料整理归档。

行政强制	1	立案调查取证	文字记录 音像纪录	同行政处罚。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局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局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	审查	文字记录	重大行政强制决定，制作《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
	3	决定	文字记录	制作强制执行决定书及参照《吉林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执法文书样本（试行）》制作《案件处理内部审批表》报局负责人批准送达当事人，并制作送达回证。
	4	催告	文字记录	制作催告书，内容包括：1、当事人信息；2、认定违法事实、理由和依据；3、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决定）的日期、文号和处罚内容；4、催告当事人应履行的义务和期限，以及不按期履行义务的后果（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5、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送达当事人时制作送达回证。记录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情况。
	5	送达	文字记录	同行政处罚。
	6	行政强制执行	文字记录	代履行（代治理、代处置）完毕后执法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音像纪录	代履行（代治理、代处置）的，记录执法人员现场实施强制执行环节。
	7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文字记录	制作强制执行申请书，记录被处罚人信息、被处罚的内容、申请强制执行的内容。
	8	实施查封扣押强制措施	文字记录	按照《吉林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执法文书样本（试行）》制作《查封（扣押）决定书》及《案件处理内部审批表》，书面报经局负责人批准；案情重大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应当经局重大处罚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审议决定。 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排污者负责人或者受委托人签收，并按照《环境行政处罚文书指南》要求制作《送达回证》。 制作现场笔录，记录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的情况，当场告知排污者的负责人或者受委托人实施查封、扣押的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的情况，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的情况，查封、扣押实施的起止时间和地点。当场清点并制作查封、扣押设施、设备清单。现场笔录和查封、扣押设施、设备清单由排污者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情况复杂的，经本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制作《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送达当事人，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解除查封、扣押措施的，制作《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并自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作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送达解除决定。
			音像记录	记录现场实施查封、扣押的全过程。

行政检查	1	现场检查	文字记录 音像纪录	同行政处罚调查取证。
	2	检查 反馈	文字记录	制作整改意见。
			音像记录	记录反馈过程。
	3	复查	文字记录	记录整改情况。
			音像记录	记录现场复查所看到的场景，必要时对现场进行拍照。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生态环境执法监督，规范环境行政执法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环境权益，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关于在生态环境系统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意见》和《吉林市全面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我局具有行政执法职权的分局、机关处室、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以下简称执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拟以吉林市生态环境局的名义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我局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由法规处、各执法单位法制机构（以下简称法制机构）对其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核的行为。

第四条 在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应当严格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五条 各执法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推动落实本单位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责任人，对本单位起草的以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名义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负责。

各执法单位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

法制机构对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意见负责。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包括重大行政许可决定、重大行政处罚决定、重大行政强制决定。

第七条 重大行政许可主要包括：

（一）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的；

（二）不予行政许可、不予行政许可变更、不予行政许可延续或者撤销、注销行政许可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大行政许可事项。

第八条 重大行政处罚主要包括：

（一）拟对法人、其他组织处以人民币 50000 元以上或者对公民处以人民币 5000 元以上罚款的；

（二）拟对法人、其他组织处以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50000 元以上或者对公民处以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5000 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的；

（三）拟处以暂扣、吊销许可证或者其他具有许可性质的证件的；

（四）拟责令停产、停业、关闭的；

（五）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第九条 重大行政强制主要包括：

权责清单中的所有行政强制事项（包含查封、扣押，强制拆除等）。

第十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实行分级审核制。

法规处负责全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的统一组织协调指导及我局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审核、复核工作。

承担行政许可审批职能的处室负责将其拟以局名义作出的重大行政许可、行政强制决定及送审材料移送法规处进行法制审核。

各县（市）分局法制机构负责本单位拟以局名义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和移送法规处复核工作。

各区分局法制机构负责本单位拟以局名义作出的重大行政许可、行政强制决定移送法规处审核工作，负责本单位拟以局名义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查封扣押）决定移送支队法制机构审核工作。

支队法制机构负责本单位和区分局移送的拟以局名义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查封扣押）决定的法制审核和移送法规处复核工作。

第十一条 没有条件单独设立法制机构的，应明确其他机构负责并设立专门的法制审核岗位。法制机构应当按规定配备具有法律专业背景并与法制审核工作任务相适应的法制审核人员。法制审核人员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 5%。

第十二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核的方式，但法制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向执法单位有关执法人员和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调查情况。在法制审核过程中，局公职律师及聘用的法律顾问应当参加审核并提出意见建议。

第十三条 各县（市）分局、支队应当在本单位法制机构法制审核后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集体审议。未经集体审

议或者审议未通过的，不得向法规处移送。其中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审议按照《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工作制度（试行）》执行。

第十四条 法制机构收到送审材料时应当进行形式审查并制作受理登记表。符合要求的，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案件复杂的，经分管领导批准可以延长 3 个工作日。不符合要求的，可以退回，或者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补正材料。补正材料和专家论证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核时间。法制审核的时间计入行政执法办理时限。

第十五条 案情复杂、专业性较强的案件，法制机构可以组织召开座谈会、专家论证会等进行研究论证。

第十六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移送进行法制审核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原件和 PDF 格式电子材料各一份）：

- （一）拟作出的重大行政许可决定情况说明；
- （二）拟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和重大行政强制决定案件调查报告；
- （三）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文书（报审稿）；
- （四）相关证据材料；
- （五）经听证或者评估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听证报告或者评估报告；
- （六）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移送法规处审核复核时除提交以上材料外还应当提交本级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表》和集体讨论笔录。

第十七条 重大行政许可决定情况说明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申请人简要信息；

- (二)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事项;
- (三) 审批人员和审批过程;
- (四) 送审理由、审核情况和认定事实;
- (五) 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
- (六) 行政许可建议或意见;
-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八) 证据材料清单。

第十八条 重大行政处罚和行政制案件调查报告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 (二) 案件由来及调查经过;
- (三) 案情及违法事实;
-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五) 违法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及处罚建议;
- (六) 证据材料清单。

第十九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主要内容:

(一) 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 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是否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

(二) 事实是否清楚, 证据是否合法、确凿、充分, 证据材料是否齐全;

(三) 程序是否合法;

(四)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

(五) 实施处罚所适用的自由裁量是否合理、适当;

(六)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七) 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内容。

第二十条 法制审核后，根据不同情况，提出相应的书面意见或建议：

(一) 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裁量适当、法律文书规范的，提出同意的审核意见；

(二) 行政执法决定违法或者不能成立的，提出不予同意的意见；

(三)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提出补充调查的意见；

(四) 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准确和裁量基准不当的，提出变更意见；

(五) 程序不合法的，提出纠正意见；

(六) 超出本机关管辖范围或涉嫌犯罪的，提出移送意见。

第二十一条 各县（市）分局、支队法制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制作《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一式二份，报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批后一份随材料移送法规处，一份存档。法规处审核、复核完毕，应当制作《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一式二份，报局分管负责人签批后一份返还相关执法单位，一份存档。

第二十二条 法制机构在制作意见书之前应当向执法单位反馈审核意见。法制机构与执法单位就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审核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由法制机构提请本级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审议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三条 法规处审核、复核后提出同意意见的，应当按照执法程序规定分别报请召开相关审议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四条 执法单位应当在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后 5 日内

报送法规处备案，并按照下列规定提供备案材料：

（一）重大行政许可决定备案材料包括备案报告、行政许可决定文件文本、重大行政许可决定情况说明各 2 份及电子材料（PDF 格式）；

（二）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材料包括备案报告、《吉林市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备案审查登记表》、行政处罚案件卷宗材料各 2 份及电子材料（PDF 格式）；

（三）重大行政强制决定备案材料包括备案报告、行政强制决定文件文本、行政强制案件卷宗材料 2 份及电子材料（PDF 格式）。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制度导致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错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序号	执法类别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范围	送审材料	审核内容
1	行政许可	1.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的; 2. 不予行政许可、不予行政许可变更、不予行政许可延续或者撤销、注销行政许可的; 3. 法律法规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大行政许可事项。	1.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许可决定情况说明; 2.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和重大行政强制决定案件调查报告;	1. 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 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是否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 2. 事实是否清楚, 证据是否合法、确凿、充分, 证据材料是否齐全; 3. 程序是否合法; 4.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 5. 实施处罚所适用的自由裁量是否合理、适当; 6. 行政执法文书制作是否规范; 7.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8. 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内容。
2	行政处罚	1. 拟对法人、其他组织处以人民币 50000 元以上或者对公民处以人民币 5000 元以上罚款的; 2. 拟对法人、其他组织处以人民币 (或者等值物品价值) 50000 元以上或者对公民处以人民币 (或者等值物品价值) 5000 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的; 3. 拟处以暂扣、吊销许可证或者其他具有许可性质的证件的; 4. 拟责令停产、停业、关闭的; 5.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3.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文书; 4. 相关材料; 5. 经听证或者评估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听证报告或者评估报告; 6.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3	行政强制	所有权责清单中的行政强制事项 (包含查封、扣押, 强制拆除等)。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8月10日印发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主要领导签字：于仲秋

项目 编码	项目 名称	执法 类别	执法 主体	承办 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 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 依据和 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 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防治污染 设施拆除 或闲置审 批	行政 许可	吉林市 生态环 境局	行政审批 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一条						个人， 企业， 群众团体，事 业单位，其他	20个 工作日	5个工 作日	无	
	排污许可 核发	行政 许可	吉林市 生态环 境局	行政审批 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第二十一条			《排污许可 管理办法（试 行）》（环境 保护部令第 48号）第四 十三条			个人， 企业， 群众团体，事 业单位，其他	20个 工作日	10个 工作日	无	
	排污许可 变更	行政 许可	吉林市 生态环 境局	行政审批 办公室							个人， 企业， 群众团体，事 业单位，其他	20个 工作日	10个 工作日	无	
	排污许可 注销	行政 许可	吉林市 生态环 境局	行政审批 办公室							个人， 企业， 群众团体，事 业单位，其他	30个 工作日	2个工 作日	无	
	排污许可 延续	行政 许可	吉林市 生态环 境局	行政审批 办公室							个人，企业， 群众团体，事 业单位，其他	20个 工作日	10个 工作日	无	

项目 编码	项目 名称	执法 类别	执法 主体	承办 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 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 依据和 标准	备注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 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废弃电器 电子产品 处理资格 许可注销	行政 许可	吉林市 生态环 境局	行政审批 办公室	《废 弃 电 器 电 子 产 品 回 收 处 理 管 理 条 例》（2009 年 2 月 25 日 国 务 院 令 第 551 号, 2011 年 1 月 1 日施 行）第六 条、第二十 四条						个人，企业， 群众团体，事 业单位，其他	20 个 工作日	10 个 工作日	无	
	废弃电器 电子产品 处理资格 许可变更	行政 许可	吉林市 生态环 境局	行政审批 办公室							个人，企业， 群众团体，事 业单位，其他	20 个 工作日	10 个 工作日	无	
	废弃电器 电子产品 处理资格 许可申请	行政 许可	吉林市 生态环 境局	行政审批 办公室							个人，企业， 群众团体，事 业单位，其他	60 个 工作日	30 个 工作日	无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 核发	行政 许可	吉林市 生态环 境局	行政审批 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 年 10 月 30 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 年 11 月 7 日第 57 号主席令修改）第五十七 条						个人，企业， 群众团体，事 业单位，其他	20 个 工作日	10 个 工作日	无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 延续	行政 许可	吉林市 生态环 境局	行政审批办 公室							个人，企业， 群众团体，事 业单位，其他	20 个 工作日	10 个 工作日	无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 变更	行政 许可	吉林市 生态环 境局	行政审批 办公室							个人，企业， 群众团体，事 业单位，其他	20 个 工作日	10 个 工作日	无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 注销	行政 许可	吉林市 生态环 境局	行政审批 办公室							个人，企业， 群众团体，事 业单位，其他	20 个 工作日	10 个 工作日	无	

项目 编码	项目 名称	执法 类别	执法 主体	承办 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	办理时限		收费 依据和 标准	备注
											对象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 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固体废物跨 省 贮 存、处置 审批	行政 许可	吉林市 生态环 境局	行政审批 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三条						个人，企业， 群众团体，事 业单位，其他	20个 工作日	5个工 作日	无	
	放射性同 位素转让 审批	行政 许可	吉林市 生态环 境局	行政审批 办公室		《放射 性同 位素 与射 线装 置安 全和 防护 条例 （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 第449号， 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 十条					个人，企业， 群众团体，事 业单位，其他	15个 工作日	2个工 作日	无	
	辐射安全 许可注销	行政 许可	吉林市 生态环 境局	行政审批 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六号）第二十八 条	《放射 性同 位素 与射 线装 置安 全和 防护 条例 （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 第449号， 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 五条					个人，企业， 群众团体，事 业单位，其他	20个 工作日	10个 工作日	无	
	辐射安全 许可变更	行政 许可	吉林市 生态环 境局	行政审批 办公室							个人，企业， 群众团体，事 业单位，其他	20个 工作日	10个 工作日	无	
	辐射安全 许可核发	行政 许可	吉林市 生态环 境局	行政审批 办公室							个人，企业， 群众团体，事 业单位，其他	20个 工作日	10个 工作日	无	
	辐射安全 许可延续	行政 许可	吉林市 生态环 境局	行政审批 办公室							个人，企业， 群众团体，事 业单位，其他	20个 工作日	10个 工作日	无	

项目 编码	项目 名称	执法 类别	执法 主体	承办 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	办理时限		收费 依据和 标准	备注
											对象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 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审批	行政许可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办公室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 第449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					个人，企业，群众团体，事业单位，其他	2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省、市、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非辐射））	行政许可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九号修改）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个人，企业，群众团体，事业单位，其他	60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省、市、县）（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行政许可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办公室							个人，企业，群众团体，事业单位，其他	30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无	

项目 编码	项目	执法	执法	承办	执法依据						实施	办理时限		收费 依据和 标准	备注
	名称	类别	主体	机构							对象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 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批准	行政许可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年11月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八条						个人，企业，群众团体，事业单位，其他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无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行政许可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七条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22号）第六条			个人，企业，群众团体，事业单位，其他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无	
	核发《环保用微生物菌剂样品入境通知单》	行政许可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办公室				《进出口环保用微生物菌剂环境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号）第七条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吉政发〔2013〕17号）		个人，企业，群众团体，事业单位，其他	30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无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环境保护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各县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80号）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三条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第七条、第十六条			个人，企业，群众团体，事业单位，其他	无	无	无	

项目 编码	项目 名称	执法 类别	执法 主体	承办 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	办理时限		收费 依据和 标准	备注
											对象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 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对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危险废物监督管理部门检查监督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各县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7 号修改）第七十条						个人，企业，群众团体，事业单位，其他	无	无	无	
	对违反危险废物申报登记、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各县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7 号修改）第七十五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0 号）第四十五条					个人，企业，群众团体，事业单位，其他	无	无	无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未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各县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正）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个人，企业，群众团体，事业单位，其他	无	无	无	

项目 编码	项目 名称	执法 类别	执法 主体	承办 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	办理时限		收费 依据和 标准	备注
											对象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 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对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各县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0 号）第五十二条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21 号）第十四条			个人，企业，群众团体，事业单位，其他	无	无	无	
	对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各县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57 号修改）第七十七条						个人，企业，群众团体，事业单位，其他	无	无	无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违反定期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各县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正）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			个人，企业，群众团体，事业单位，其他	无	无	无	

项目 编码	项目 名称	执法 类别	执法 主体	承办 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	办理时限		收费 依据和 标准	备注
											对象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 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不符合要求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各县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7 号修改）第七十五条						个人，企业，群众团体，事业单位，其他	无	无	无	
	未执行经营情况记录 簿 制度、未履行日常环境监测或者未按规定报告进口固体废物经营情况和环境监测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各县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12 号)第四十八条			个人，企业，群众团体，事业单位，其他	无	无	无	
	对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各县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7 号修改）第八十二条						个人，企业，群众团体，事业单位，其他	无	无	无	

项目 编码	项目 名称	执法 类别	执法 主体	承办 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 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 依据和 标准	备注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对造成固体废物严重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各县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个人，企业，群众团体，事业单位，其他	无	无	无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各县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正）第二十八条					个人，企业，群众团体，事业单位，其他	无	无	无	
	对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各县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449号)第六十条					个人，企业，群众团体，事业单位，其他	无	无	无	

项目 编码	项目 名称	执法 类别	执法 主体	承办 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	办理时限		收费 依据和 标准	备注
											对象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 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对不按规定设置放射性警示标志和建立安保制度及应急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各县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第五十五条						个人，企业，群众团体，事业单位，其他	无	无	无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实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各县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449号)第五十七条					个人，企业，群众团体，事业单位，其他	无	无	无	
	对违反辐射安全许可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各县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449号)第五十二条					个人，企业，群众团体，事业单位，其他	无	无	无	

项目 编码	项目 名称	执法	执法	承办	执法依据						实施	办理时限		收费 依据和 标准	备注
		类别	主体	机构							对象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 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对核设施 营 运 单 位、核技 术利用单 位或者放 射性固体 废 物 贮 存、处置 单位未按 照规定对 有关工作 人员进行 技术培训 和考核的 处罚	行政 处罚	吉林市 生态环 境局	吉林市生态 环境保护综 合行政执法 支队和县 市生态环境 保护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放 射 性 废 物 安 全 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612 号) 第 四 十 二 条					个人，企业， 群众团体，事 业单位，其他	无	无	无	
	对违反辐 射监测及 报告制度 以及不按 规定建立 相关记录 档案的处 罚	行政 处罚	吉林市 生态环 境局	吉林市生态 环境保护综 合行政执法 支队和县 市生态环境 保护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 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六号）第四十 九条						个人，企业， 群众团体，事 业单位，其他	无	无	无	
	对违反放 射性同位 素与射线 装置及放 射性废物 处置规定 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吉林市 生态环 境局	吉林市生态 环境保护综 合行政执法 支队和县 市生态环境 保护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 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六号）第五十 三条、第五十六条						个人，企业， 群众团体，事 业单位，其他	无	无	无	

项目 编码	项目 名称	执法 类别	执法 主体	承办 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 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 依据和 标准	备注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对逾期不 整改或者 经整改仍 不符合原 发证条件 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吉林市 生态环 境局	吉林市生态 环境保护综 合行政执法 支队和县 市生态环境 保护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 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个人，企业， 群众团体，事 业单位，其他	无	无	无	
	对伪造、 变造、转 让许可证 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吉林市 生态环 境局	吉林市生态 环境保护综 合行政执法 支队和县 市生态环境 保护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放 射 性 同 位 素 与 射 线 装 置 安 全 和 防 护 条 例》(国 务 院 令 第 449 号)第五 十五条					个人，企业， 群众团体，事 业单位，其他	无	无	无	
	对未按照 规定对废 旧放射源 进 行 处 理；违法 使 用 I 类、II 类、 III 类放射 源的场所 和生产放 射性同位 素 的 场 所，以及 终结运行 后产生放 射性污染 的射线装 置实施退 役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吉林市 生态环 境局	吉林市生态 环境保护综 合行政执法 支队和县 市生态环境 保护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放 射 性 同 位 素 与 射 线 装 置 安 全 和 防 护 条 例》(国 务 院 令 第 449 号) 第 五十九条					个人，企业， 群众团体，事 业单位，其他	无	无	无	

项目 编码	项目	执法	执法	承办	执法依据						实施	办理时限		收费 依据和 标准	备注
	名称	类别	主体	机构							对象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 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对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的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各县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449号)第五十八条					个人, 企业, 群众团体, 事业单位, 其他	无	无	无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各县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449号)第五十二条					个人, 企业, 群众团体, 事业单位, 其他	无	无	无	
	对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各县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449号)第五十五条					个人, 企业, 群众团体, 事业单位, 其他	无	无	无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从事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各县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第八十四条						个人, 企业, 群众团体, 事业单位, 其他	无	无	无	

项目 编码	项目 名称	执法 类别	执法 主体	承办 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	办理时限		收费 依据和 标准	备注
											对象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 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对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竣工验收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各县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						个人，企业，群众团体，事业单位，其他	无	无	无	
	对违反排污许可制度或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大气污染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各县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第八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第九十九条						个人，企业，群众团体，事业单位，其他	无	无	无	
	对未按规定采取措施，或未开展水、大气环境监测或建立相关环境管理信息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各县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第八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第一百条						个人，企业，群众团体，事业单位，其他	无	无	无	

项目 编码	项目	执法	执法	承办	执法依据						实施	办理时限		收费 依据和 标准	备注
	名称	类别	主体	机构							对象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 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对违反水、大气污染防治法造成污染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各县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第一百二十二条						个人，企业，群众团体，事业单位，其他	无	无	无	
	对未按规定设置水排污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各县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第八十四条						个人，企业，群众团体，事业单位，其他	无	无	无	
	对未采取措施防治大气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各县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						个人，企业，群众团体，事业单位，其他	无	无	无	

项目 编码	项目	执法	执法	承办	执法依据						实施	办理时限		收费 依据和 标准	备注
	名称	类别	主体	机构							对象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 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各县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第八十三条						个人, 企业, 群众团体, 事业单位, 其他	无	无	无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按日连续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各县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第五十九条						个人, 企业, 群众团体, 事业单位, 其他	无	无	无	

项目 编码	项目 名称	执法 类别	执法 主体	承办 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	办理时限		收费 依据和 标准	备注
											对象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 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对拒绝接受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各县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第九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6号)第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7号)第四十九条						个人,企业,群众团体,事业单位,其他	无	无	无	
	对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各县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7号)第四十八条						个人,企业,群众团体,事业单位,其他	无	无	无	

项目 编码	项目	执法	执法	承办	执法依据						实施	办理时限		收费 依据和 标准	备注
	名称	类别	主体	机构							对象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 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重点排污 单位不公开环境信息	行政 处罚	吉林市生态环 境局	吉林市生态 环境保护综合 行政执法支队和各县 市生态环境 保护综合行政 执法大队				《企业事业 单位环境信 息公开办法》 (中华人民共 和国环境保 护部令第31 号)第十六条			个人，企业， 群众团体，事 业单位，其他	无	无	无	
	污染源自动 监控违法行 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吉林市生态环 境局	吉林市生态 环境保护综合 行政执法支队和各县 市生态环境 保护综合行政 执法大队		《医疗废 物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380号) 第四十六 条		《污染源自 动监控管理 办法》(国家 环境保护总 局令第28号) 第十六条、第 十八条			个人，企业， 群众团体，事 业单位，其他	无	无	无	
	对生产超 过污染物 排放标准的 机动车、非 道路移动机 械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吉林市生态环 境局	吉林市生态 环境保护综合 行政执法支队和各县 市生态环境 保护综合行政 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 共和国大气污 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一号) 第一百零九 条						个人，企业， 群众团体，事 业单位，其他	无	无	无	

项目 编码	项目	执法	执法	承办	执法依据						实施	办理时限		收费 依据和 标准	备注
	名称	类别	主体	机构							对象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 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对 机 动 车、非道 路移动机 械生产企 业对发动 机、污染 控制装置 弄 虚 作 假、以次 充好，冒 充排放检 验合格产 品出厂销 售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吉林市 生态环 境局	吉林市生态 环境保护综 合行政执法 支队和县 市生态环 境保护综 合行政执 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 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三十一号)第一百 零九条						个人，企业， 群众团体，事 业单位，其他	无	无	无	
	对机动车 生产、进 口企业未 按照规定 向社会公 布 其 生 产、进口 机动车车 型的排放 检验信息 或者污染 控制技术 信息的处 罚	行政 处罚	吉林市 生态环 境局	吉林市生态 环境保护综 合行政执法 支队和县 市生态环 境保护综 合行政执 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 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三十一号)第一百 一十一条						个人，企业， 群众团体，事 业单位，其他	无	无	无	

项目 编码	项目	执法	执法	承办	执法依据						实施	办理时限		收费 依据和 标准	备注
	名称	类别	主体	机构							对象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 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对以临时 更换机动 车污染控 制装置等 弄虚作假 的方式通 过机动车 排放检验 或者破坏 机动车车 载排放诊 断系统的 处罚	行政 处罚	吉林市 生态环 境局	吉林市生态 环境保护综 合行政执法 支队和县 市生态环 境保护综 合行政执 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 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三十一号)第一百 一十二条						个人，企业， 群众团体，事 业单位，其他	无	无	无	
	对擅自建 设入河排 污口行为 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吉林市 生态环 境局	吉林市生态 环境保护综 合行政执法 支队和县 市生态环 境保护综 合行政执 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主席令第 48 号)第六十 七条						个人，企业， 群众团体，事 业单位，其他	无	无	无	
	对排放污 染物的企 事业单位 和其他生 产经营者 进行现场 检查	行政 检查	吉林市 生态环 境局	吉林市生态 环境保护综 合行政执法 支队和县 市生态环 境保护综 合行政执 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 护法》第二十四条						个人，企业， 群众团体，事 业单位，其他	无	无	无	

项目 编码	项目 名称	执法 类别	执法 主体	承办 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 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 依据和 标准	备注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 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对违反土壤污染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各县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						个人, 企业, 群众团体, 事业单位, 其他	无	无	无	
	对环境违法行为举报的奖励	行政奖励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各县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一条						个人, 企业, 群众团体, 事业单位, 其他	60 个工作日	60 个工作日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办公室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第十九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37 号)第六条			个人, 企业, 群众团体, 事业单位, 其他	60 个工作日	30 个工作日	无	
	放射源异地使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办公室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个人, 企业, 群众团体, 事业单位, 其他	15 个工作日	7 个工作日	无	

项目 编码	项目 名称	执法 类别	执法 主体	承办 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	办理时限		收费 依据和 标准	备注
											对象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 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发生辐射事故或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时采取的临时措施	行政强制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法规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9 号) 第四十三条					个人, 企业, 群众团体, 事业单位, 其他	无	无	无	
	查封、扣押(暂扣)造成环境违法的有关场所、设施、设备、物品等	行政强制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法规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8 号)第三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44 号) 第七条					个人, 企业, 群众团体, 事业单位, 其他	无	无	无	

项目 编码	项目 名称	执法 类别	执法 主体	承办 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	办理时限		收费 依据和 标准	备注
											对象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 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对不按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治理不合规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进行代 治 理 (代处置)	行政 强制	吉林市 生态环 境局	法规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						个人，企业，群众团体，事业单位，其他	无	无	无	
	责令污染单位排除妨碍、恢复环境原状（责令限期拆除、排除危害）	行政 强制	吉林市 生态环 境局	法规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九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						个人，企业，群众团体，事业单位，其他	无	无	无	

填表人：李金

联系电话：62405318

填表日期：2020 年 11 月 19 日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音像记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主要领导签字：于仲秋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环节	记录场所	记录人	开始记录时间	记录内容	结束记录时间	记录方式	备注
1	行政许可	审查	勘验场所	具体执法人员或者相关工作人员	进入勘验现场	记录勘验全过程	离开勘验现场	录音录像	
2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行政检查	调查取证	调查取证场所	具体执法人员	到达现场	1.到达现场时，拍摄执法人员、单位名称及标志性建筑；2.告知身份和出示执法证；3.告知执法内容；4.告知当事人享有申请回避权利和配合调查的义务；5.现场检查、现场勘验、现场采样监测；5.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就所需调查的问题进行询问；6.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通报调查取证情况、交换意见；7.当事人现场在有关执法文书上签署姓名和意见；8.其他需要采取照相、录像等方式取证的情形	离开现场	录音录像	
3	行政处罚	陈述申辩	陈述申辩场所	具体执法人员	陈述申辩开始	陈述申辩全过程	陈述申辩结束	录音录像	
4	行政处罚	听证	听证会会场	听证工作人员	听证会开始	听证会召开全过程	听证会结束	录音录像	
5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文书送达	送达现场	具体执法人员	到达现场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全过程	离开现场	录音录像	
6	行政强制	强制执行	执行现场	具体执法人员	开始执行	代履行（代治理、代处置）的，记录执法人员现场实施强制执行环节；查封扣押的，记录现场实施查封、扣押的全过程	执行结束	录音录像	

填表人：李金

联系电话：62405318

填表日期：2020 年 11 月 19 日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主要领导签字：于仲秋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备注
1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监管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县（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1、企业概况； 2、建设情况； 3、环保手续及“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4、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5、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2	对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管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县（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3	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的行政检查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县（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4	对涉及固体废物跨省转移的单位的检查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县（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5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检查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县（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备注
6	对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的单位进行的检查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县（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7	对涉及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单位的检查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县（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8	对污染防治设施拆除或闲置单位的检查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县（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9	对涉重企业、事业单位的检查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县（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10	对生产、销售、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企业的检查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县（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11	对企事业单位入河排污口设置的检查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县（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备注
12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的行政检查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县(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1、企业概况； 2、建设情况； 3、环保手续及“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县(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14	Ⅲ类以上放射源应用单位检查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县(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本行政区域内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被检查的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监督检查人员应当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和部位进行检查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守国家秘密的规定，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1、企业概况；2、辐射安全许可证制度执行情况；3、建设情况；4、环保手续；5、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运行情况；6、个人剂量监测报告；7、辐射工作人员培训情况；8、辐射安全与防护相关规章制度；9、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管理系统使用情况；10、年度评估报告上报情况。	
15	Ⅲ类以下放射源应用单位检查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县(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填表人：赵莹

联系电话：62405201

填表日期：2020年11月19日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清单

填报单位：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主要领导签字：于仲秋

序号	执法类别	具体执法决定项目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应提交的审核材料	审核重点
1	行政许可	1.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 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的; 2.不予行政许可、不予行政许可变更、不予行政许可延续或者撤销、注销行政许可的; 3.法律法规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大行政许可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行政审批办、有关处室、各县（市）区分局、各开发区分局	1.拟作出的重大行政许可决定情况说明; 2.拟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和重大行政强制决定案件调查报告; 3.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文书; 4.相关证据材料; 5.经听证或者评估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听证报告或者评估报告; 6.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1.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是否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 2.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确凿、充分,证据材料是否齐全; 3.程序是否合法; 4.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 5.实施处罚所适用的自由裁量是否合理、适当; 6.行政执法文书制作是否规范; 7.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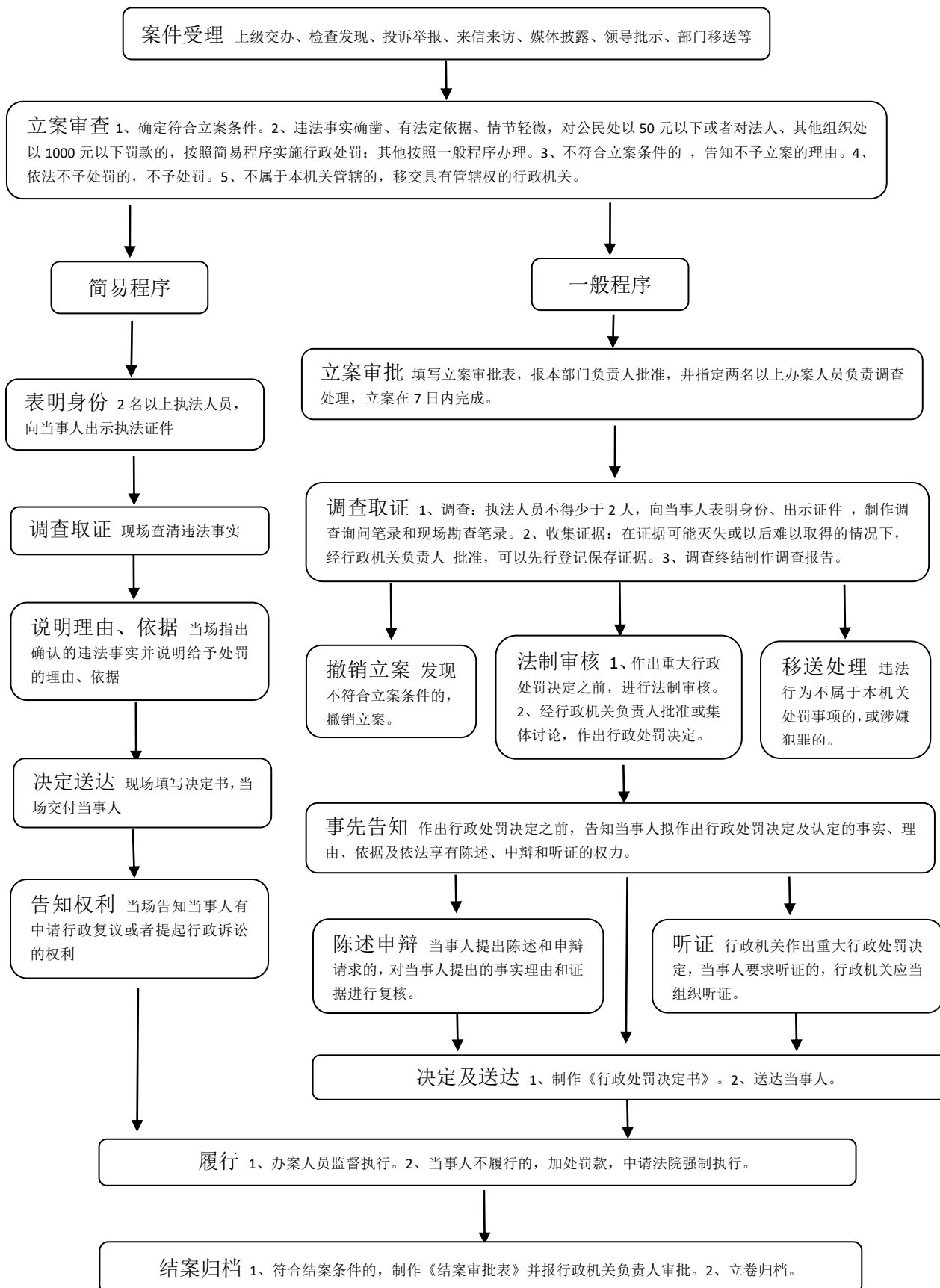
序号	执法类别	具体执法决定项目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应提交的审核材料	审核重点
2	行政处罚	1.拟对法人、其他组织处以人民币 50000 元以上或者对公民处以人民币 5000 元以上罚款的； 2.拟对法人、其他组织处以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50000 元以上或者对公民处以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5000 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的； 3.拟处以暂扣、吊销许可证或者其他具有许可性质的证件的； 4.拟责令停产、停业、关闭的； 5.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	吉林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县（市）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	行政强制	所有生态环境局权责清单中的行政强制事项（包含查封、扣押，强制拆除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有关处室、各县（市）区分局、各开发区分局、吉林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县（市）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填表人：熊鹰

联系电话：624054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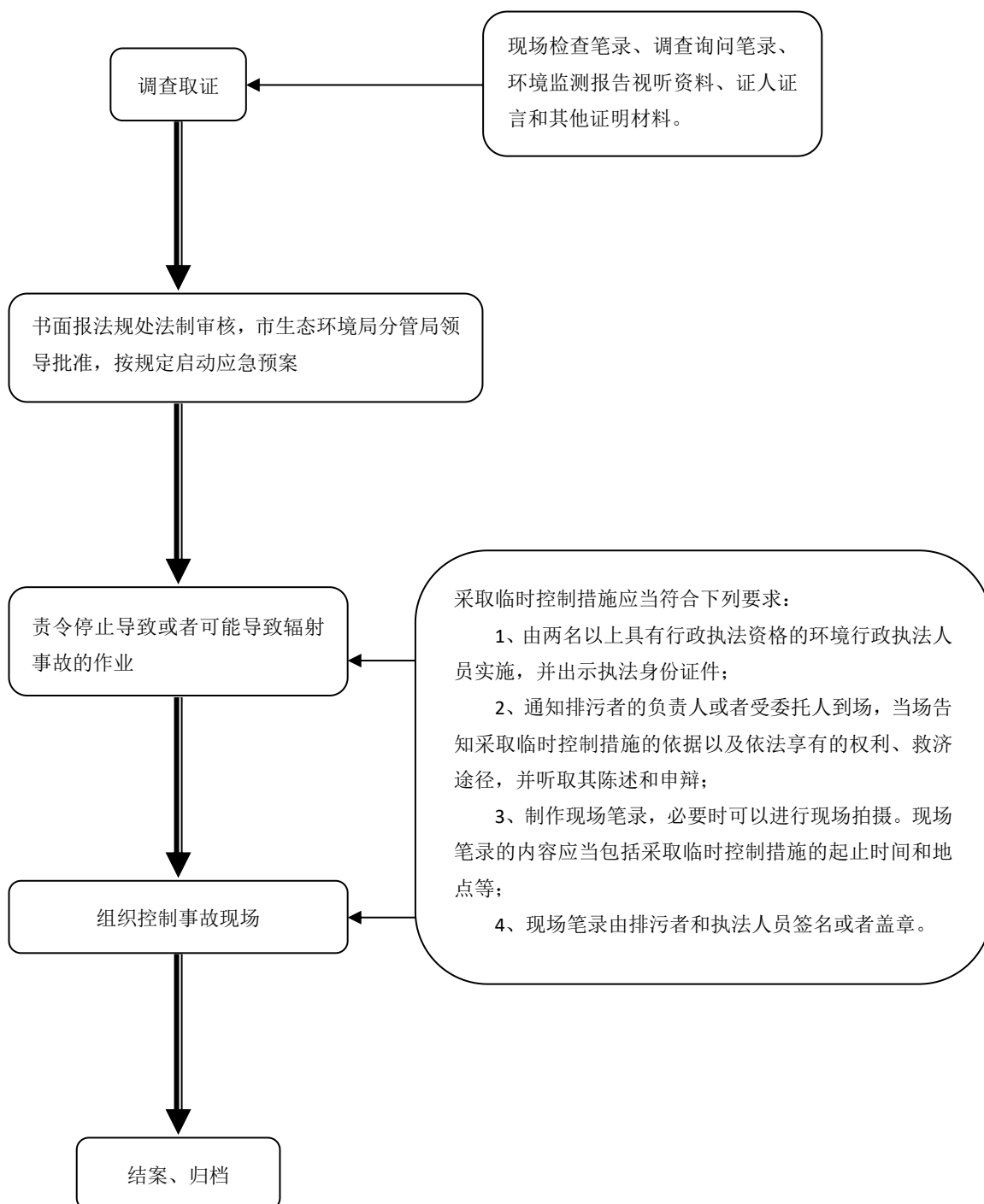
填表日期：2020 年 11 月 19 日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类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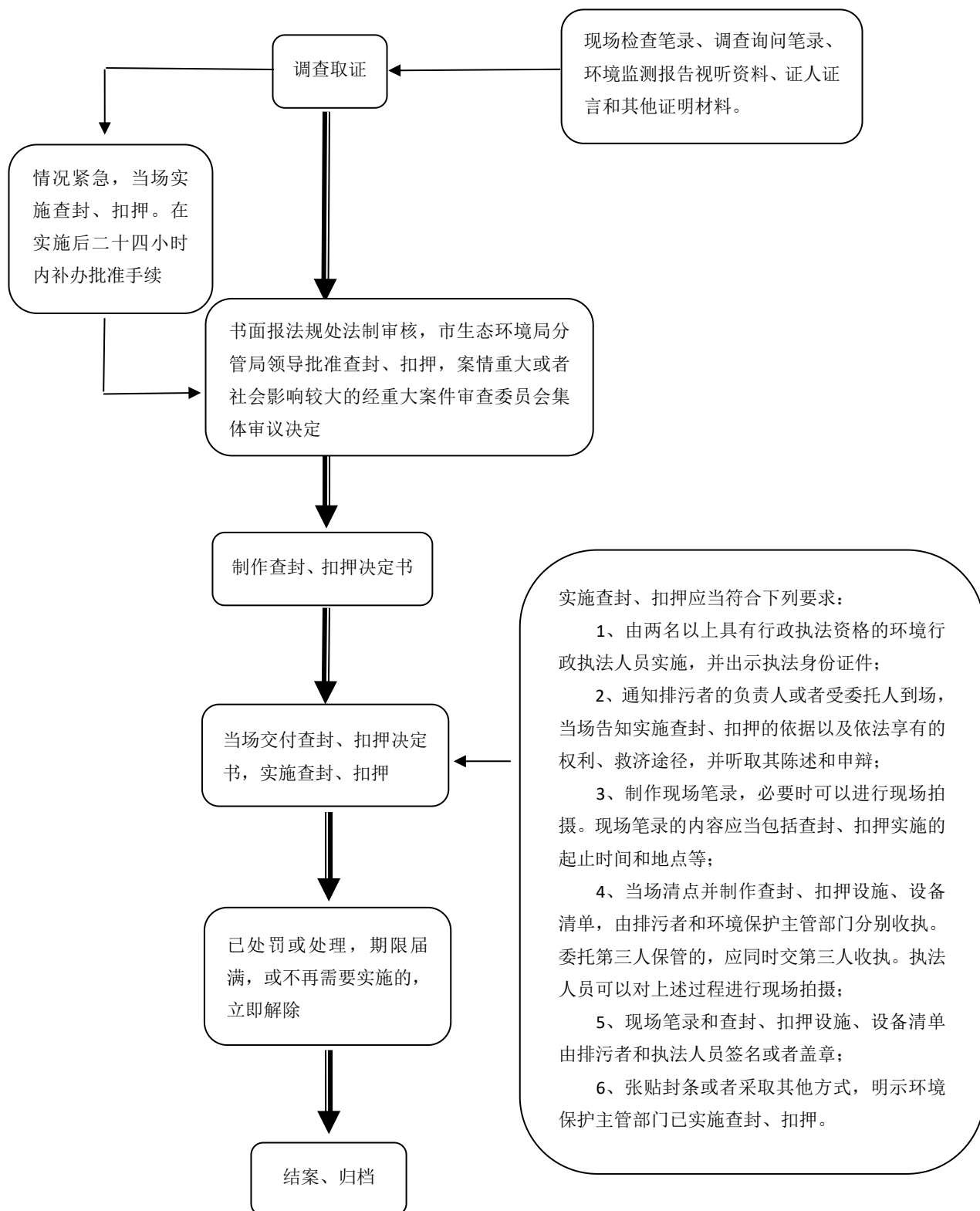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强制流程图

项目名称：发生辐射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时采取的临时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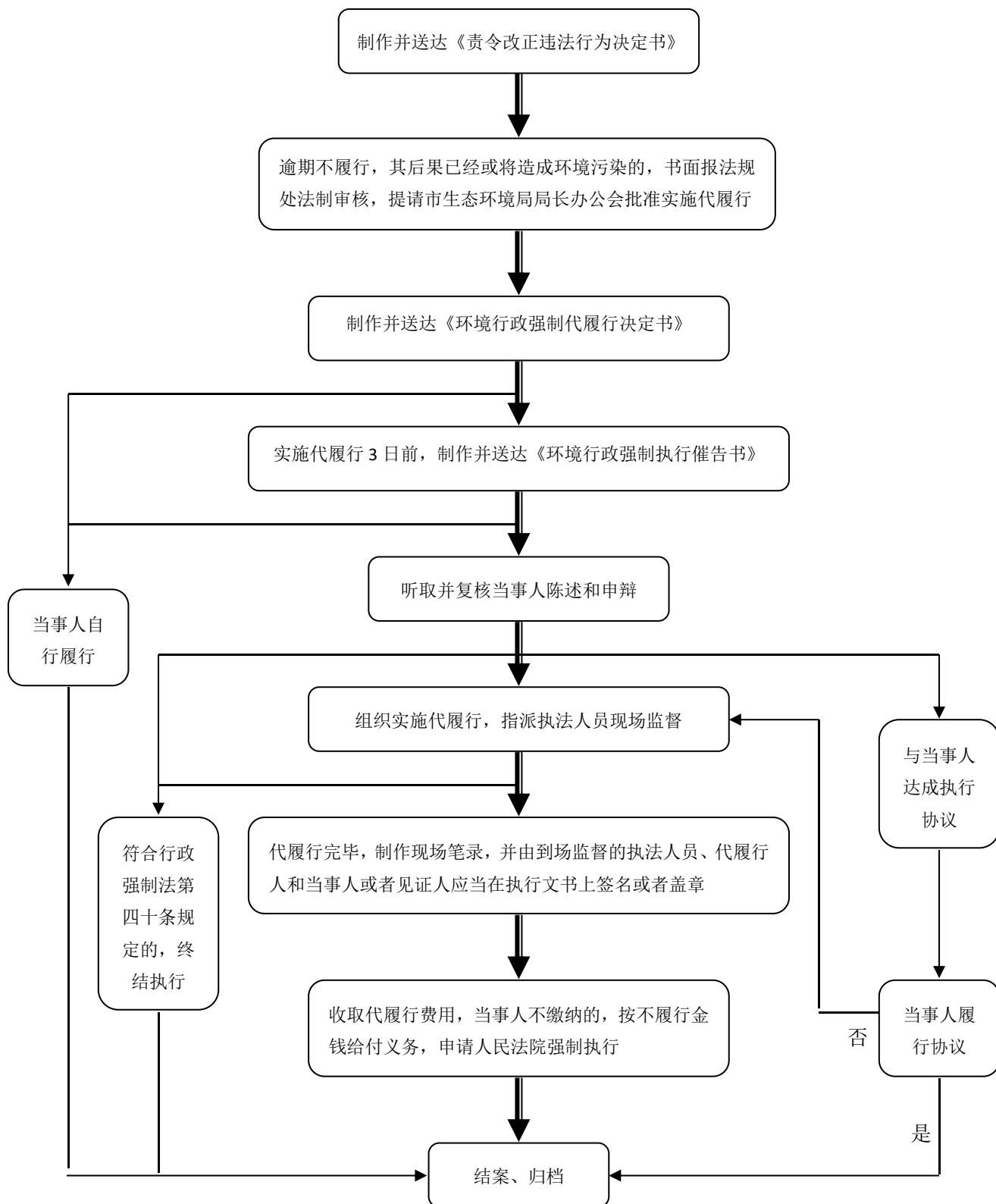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

项目名称：查封、扣押（暂扣）造成环境违法的有关场所、设施、设备、物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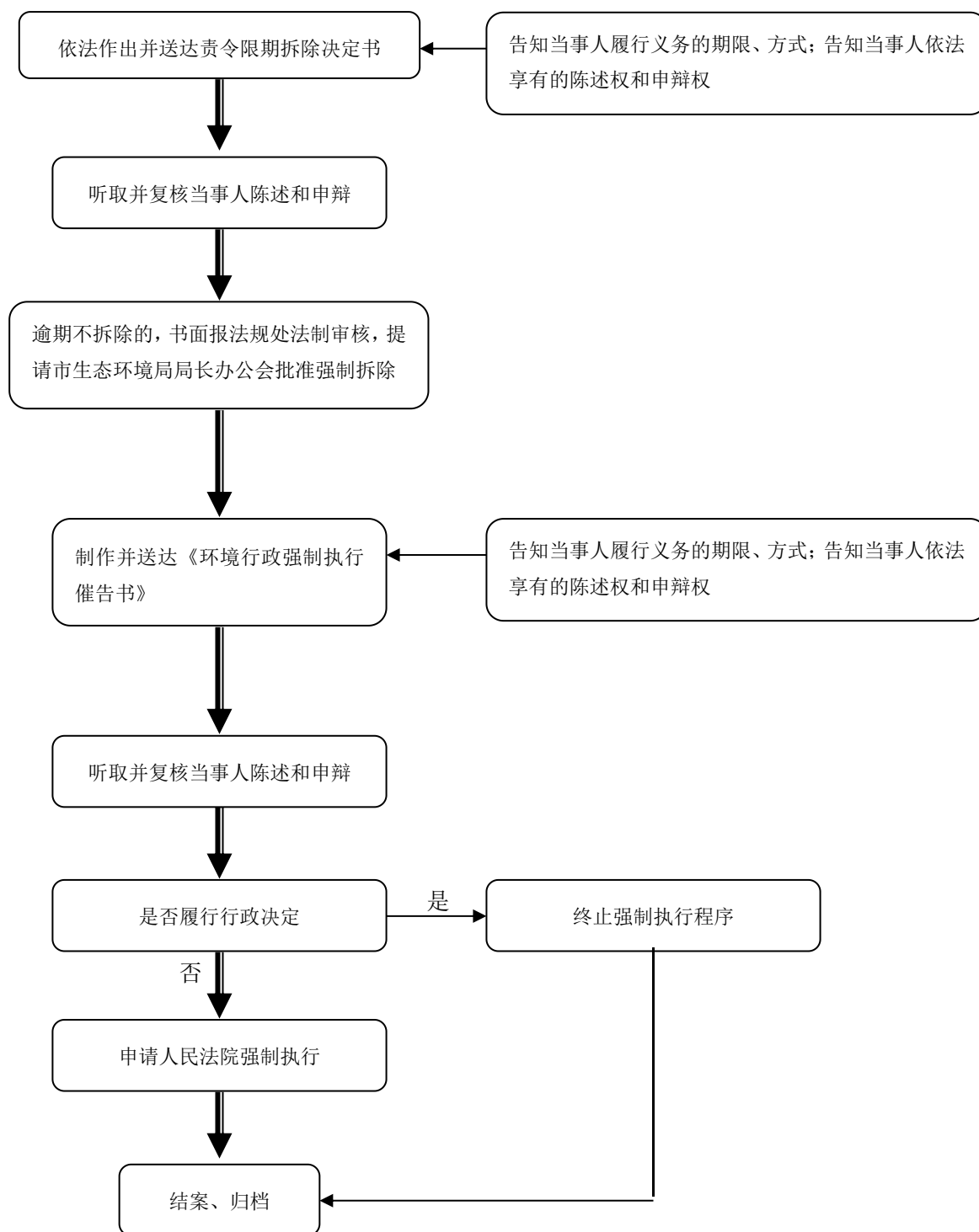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

项目名称：对不按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治理不合规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进行代治理（代处置）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

项目名称：责令污染单位排除妨碍、恢复环境原状（责令限期拆除、排除危害）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办理的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事项。

三、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条。

四、受理机关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五、决定机关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六、办理条件：

1. 因生产工艺改变、污染防治设施维修或停产等原因确有必要拆除或闲置的；
2. 拆除或闲置后应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隐患。

七、申请材料：

需提交的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来源渠道	来源渠道说明
1	申请拆除或者闲置污染治理设施报告	材料分类：原件及电子版 原件份数：1 材料必要性：必要	申请人自备	

八、申请接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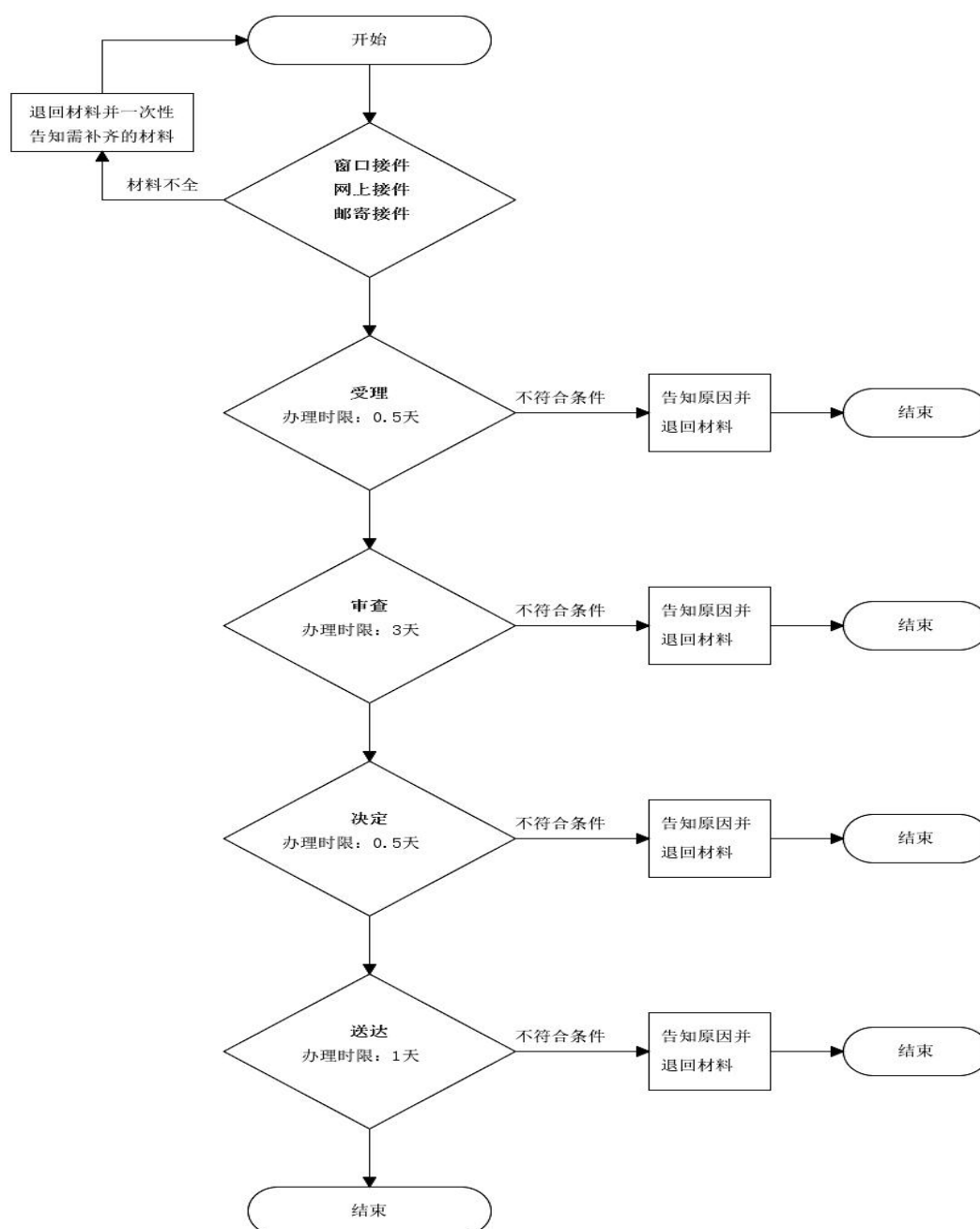
窗口办理：吉林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吉林市船营区解放西路16号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无差别1—6号窗口）。

网上办理：吉林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jlcity.gov.cn:66/pro/#/pro/home/>；）。

九、办理基本流程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办事流程图



十、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20 日。

承诺办结时限：5 日。

其中需要专家评审、听证、公示的时间不计算在承诺期限内。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关于 xxx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的批复。

十三、结果送达

办理结果到窗口领取，如您想通过快递送达，请告知我们。

十四、救济途径

不予行政许可的，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吉林市人民政府或者吉林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途径

窗口咨询：政务大厅 313 室。

电话咨询：0432-64280160，0432-64280082。

接听时间：周一至周四上午 8:30-11:30，下午 1:00-4:30；
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00-3: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六、监督渠道

电话投诉：0432-64820110。

十七、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办公地址：吉林市解放西路 16 号。

（二）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30（法定节假日休息）。

排污许可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排污许可。

子项名称：（一）排污许可核发；（二）排污许可注销；（三）排污许可变更；（四）排污许可延续。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办理的排污许可核发、注销、变更和延续审批。

三、审批依据

（一）排污许可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二）排污许可注销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条。

（三）排污许可变更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三条。

（四）排污许可延续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六条。

四、受理机关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五、决定机关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六、办理条件：

（一）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类别要求，且在审批权限范围内；

（二）排污许可核发、注销、变更和延续基础资料数据详实，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

七、申请材料：

核发需提交的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来源渠道	来源渠道说明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文号，或者按照有关规定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材料	材料分类：复印件 复印件份数：1 材料必要性：必要	申请人自备	无
2	排污单位有关排污口规范化的情况说明	材料分类：纸质版原件 原件份数：1 材料必要性：必要	申请人自备	无
3	排污许可证申请前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	材料分类：纸质版原件 原件份数：1 材料必要性：非必要（仅重点管理类需要）	申请人自备	无
4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材料分类：纸质版原件 原件份数：1 材料必要性：必要	申请人自备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5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经营管理单位还应当提供纳污范围、纳污排污单位名单、管网布置、最终排放去向等材料（只针对污水集中处理企业）	材料分类：纸质版原件 原件份数：1 材料必要性：非必要	申请人自备	无
6	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	材料分类：纸质版原件 原件份数：1 材料必要性：必要	申请人自备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7	自行监测方案	材料分类：纸质版原件 原件份数：1 材料必要性：必要	申请人自备	无
8	总量交易文件（涉及总量交易的）	材料分类：纸质版复印件 份数：1 材料必要性：非必要（有总量交易的需要提供）	申请人自备	无

注销需提交的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来源渠道	来源渠道说明
1	排污许可证注销申请表	材料分类：纸质版原件 原件份数：1 材料必要性：必要	申请人自备	无
2	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	材料分类：纸质版原件 原件份数：1 材料必要性：必要	申请人自备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变更需提交的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来源渠道	来源渠道说明
1	排污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材料分类：纸质版原件 原件份数：1 材料必要性：必要	申请人自备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	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	材料分类：纸质版原件 原件份数：1 材料必要性：必要	申请人自备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延续需提交的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来源渠道	来源渠道说明
1	排污许可证延续申请表	材料分类：纸质版原件 原件份数：1 材料必要性：必要	申请人自备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	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	材料分类：纸质版原件 原件份数：1 材料必要性：必要	申请人自备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八、申请接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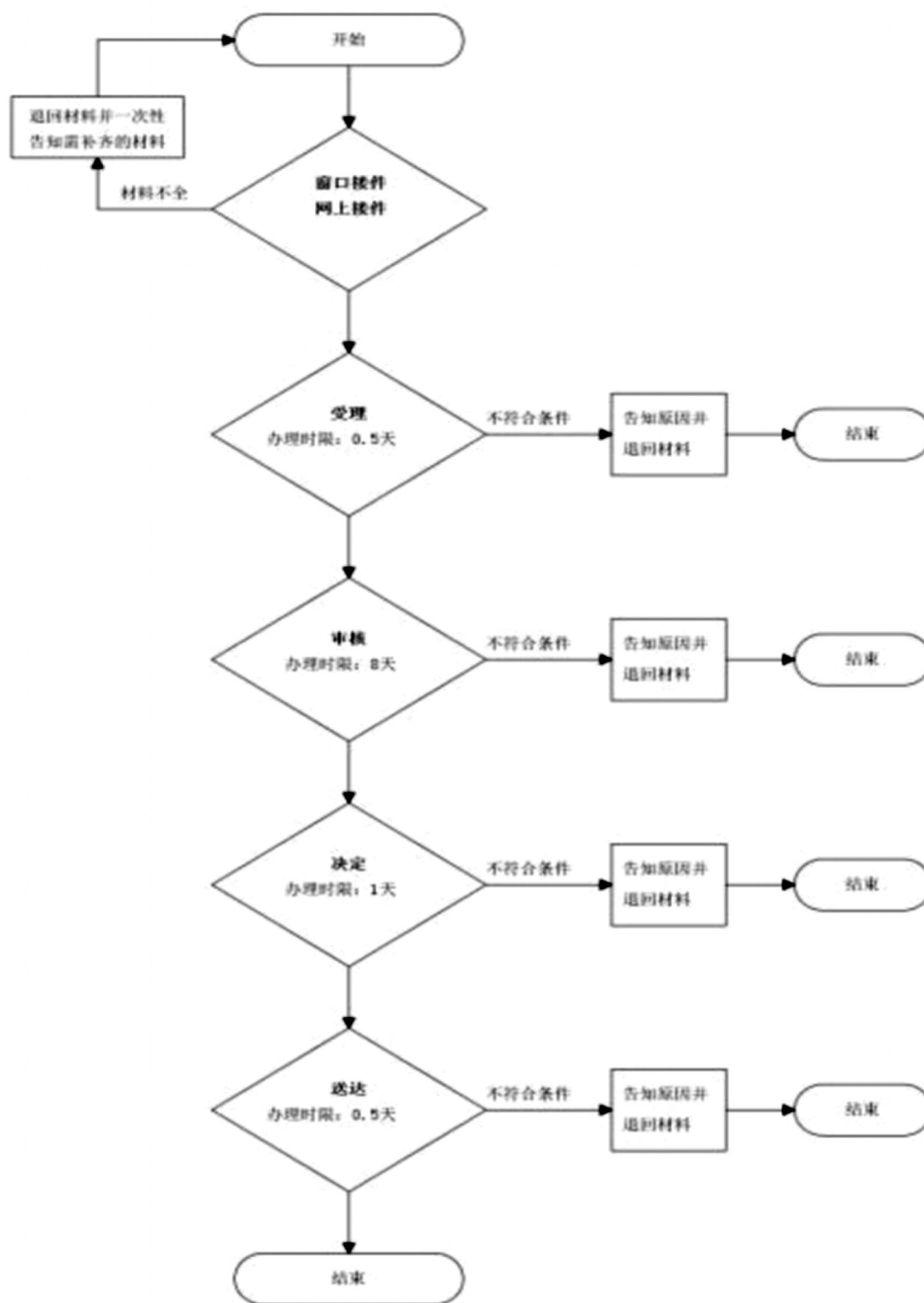
窗口办理：吉林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吉林市船营区解放西路16号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无差别1—6号窗口）。

网上办理：吉林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jlcity.gov.cn:66/pro/#/pro/home/>；）。

九、办理基本流程

排污许可证核发办事流程图



（排污许可注销审核、决定办理时限为 0.5 天）

十、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20 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0 工作日。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排污许可核发、变更和延续：排污许可证正、副本。

排污许可注销：网络平台注销，无纸板材料。

十三、结果送达

排污许可核发、变更和延续办理结果到窗口领取，如您想通过快递送达，请告知我们。排污许可注销无纸板材料送达。

十四、救济途径

不予行政许可的，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吉林市人民政府或者吉林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途径

窗口咨询：政务大厅 313 室。

电话咨询：0432-62405424 ， 0432-64280082。

接听时间：周一至周四上午 8:30-11:30，下午 1:00-4:30；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00-3:00 (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六、监督渠道

电话投诉：0432-64820110。

十七、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 办公地址：吉林市解放西路 16 号。

(二)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30 （法定节假日休息）。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子项名称：（一）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申请审批；
（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变更审批；（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注销审批。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办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申请、变更和注销审批。

三、审批依据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六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四、受理机关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五、决定机关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六、办理条件：

（一）申请和变更

申请企业应当依法成立，并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经具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批复同意；符合本地区相关发展规划的要求；已建成相应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二）注销

符合注销有关规定。

七、申请材料：

申请需提交的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来源渠道	来源渠道说明
1	环境管理制度和措施	材料分类：原件 原件份数：1 材料必要性：必要	申请人自备	无
2	具有与所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相适应的分拣、包装及其他设备的证明材料	材料分类：原件 原件份数：1 材料必要性：必要	申请人自备	无
3	具备完善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的证明材料	材料分类：原件 原件份数：1 材料必要性：必要	申请人自备	无
4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申请书	材料分类：原件 原件份数：1 材料必要性：必要	申请人自备	无
5	土地使用证或租赁合同	材料分类：复印件 复印件份数：1 材料必要性：必要	政府部门核发	国土部门核发
6	法人居民身份证	材料分类：复印件 复印件份数：1 材料必要性：必要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核发
7	《营业执照》正、副本	材料分类：复印件 复印件份数：1 材料必要性：必要	政府部门核发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
8	技术人员资质证明材料	材料分类：复印件 复印件份数：1 材料必要性：必要	申请人自备	

变更需提交的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来源渠道	来源渠道说明
1	变更后的法人资格证照	材料分类：原件 原件份数：1 材料必要性：必要	申请人自备	无
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证书变更申请	材料分类：原件 原件份数：1 材料必要性：必要	申请人自备	无
3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证书正、副本	材料分类：原件 原件份数：1 材料必要性：必要	政府部门核发	环保部门核发

注销需提交的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来源渠道	来源渠道说明
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证书正、副本	材料分类：原件 原件份数：1 材料必要性：必要	申请人自备	环保部门核发
2	现场监督检查意见	材料分类：原件 原件份数：1 材料必要性：必要	申请人自备	无
3	经营设施、场所进行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报告	材料分类：原件 原件份数：1 材料必要性：必要	申请人自备	无
4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证书注销申请	材料分类：原件 原件份数：1 材料必要性：必要	申请人自备	无

八、申请接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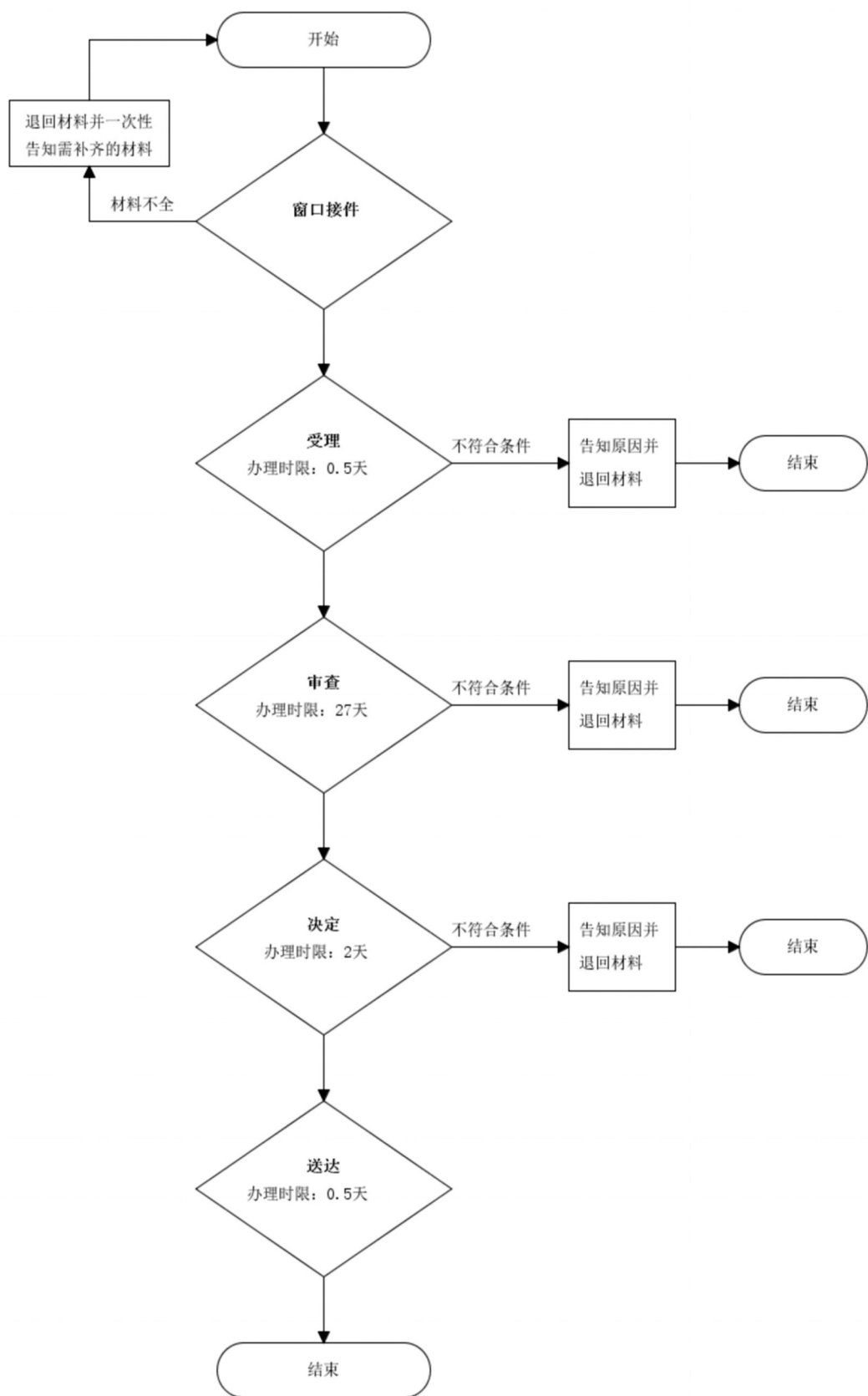
窗口办理：吉林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吉林市船营区解放西路16号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无差别1—6号窗口）。

网上办理：吉林市政务服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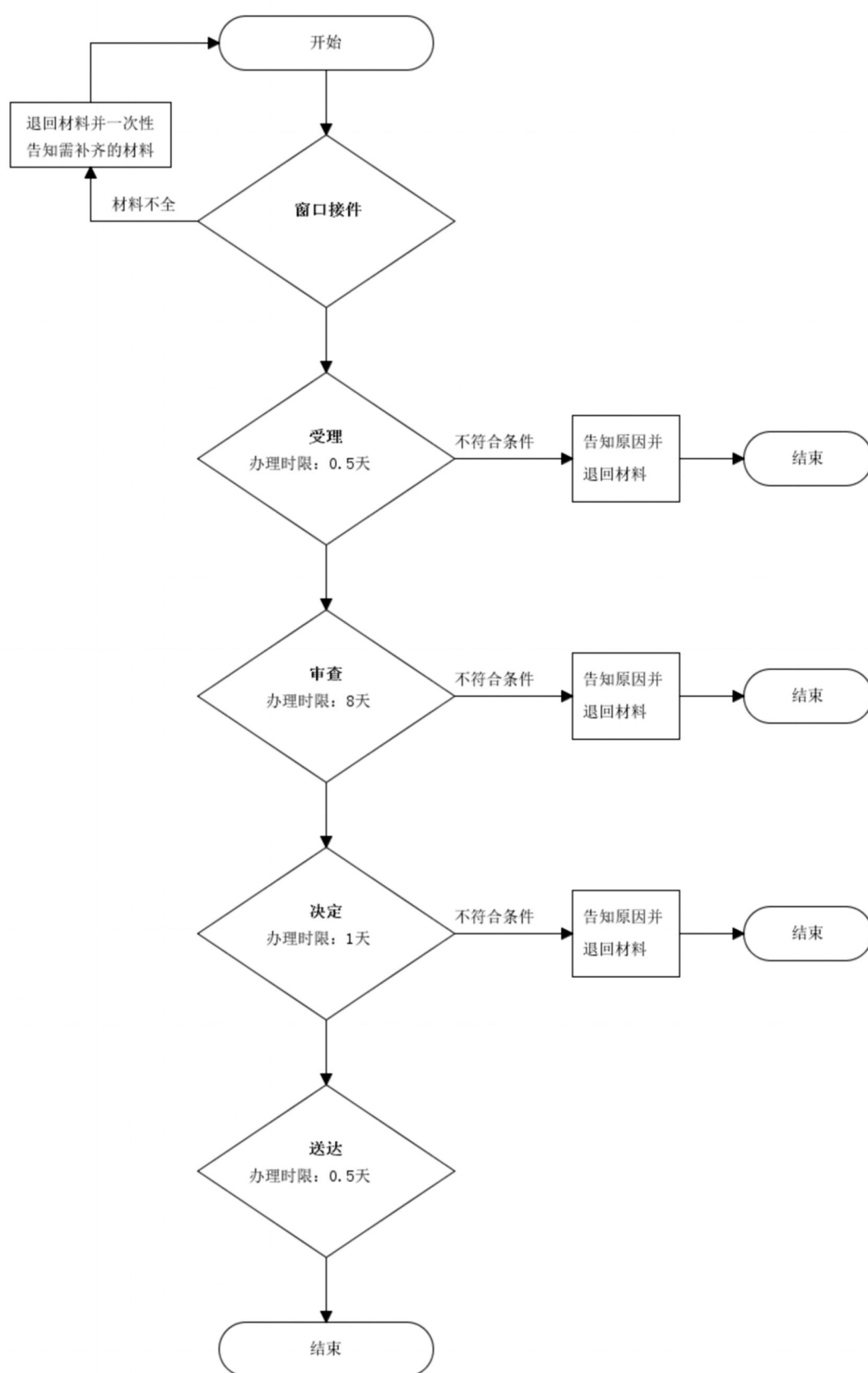
（<http://zwfw.jlcity.gov.cn:66/pro/#/pro/home/>； ）。

九、办理基本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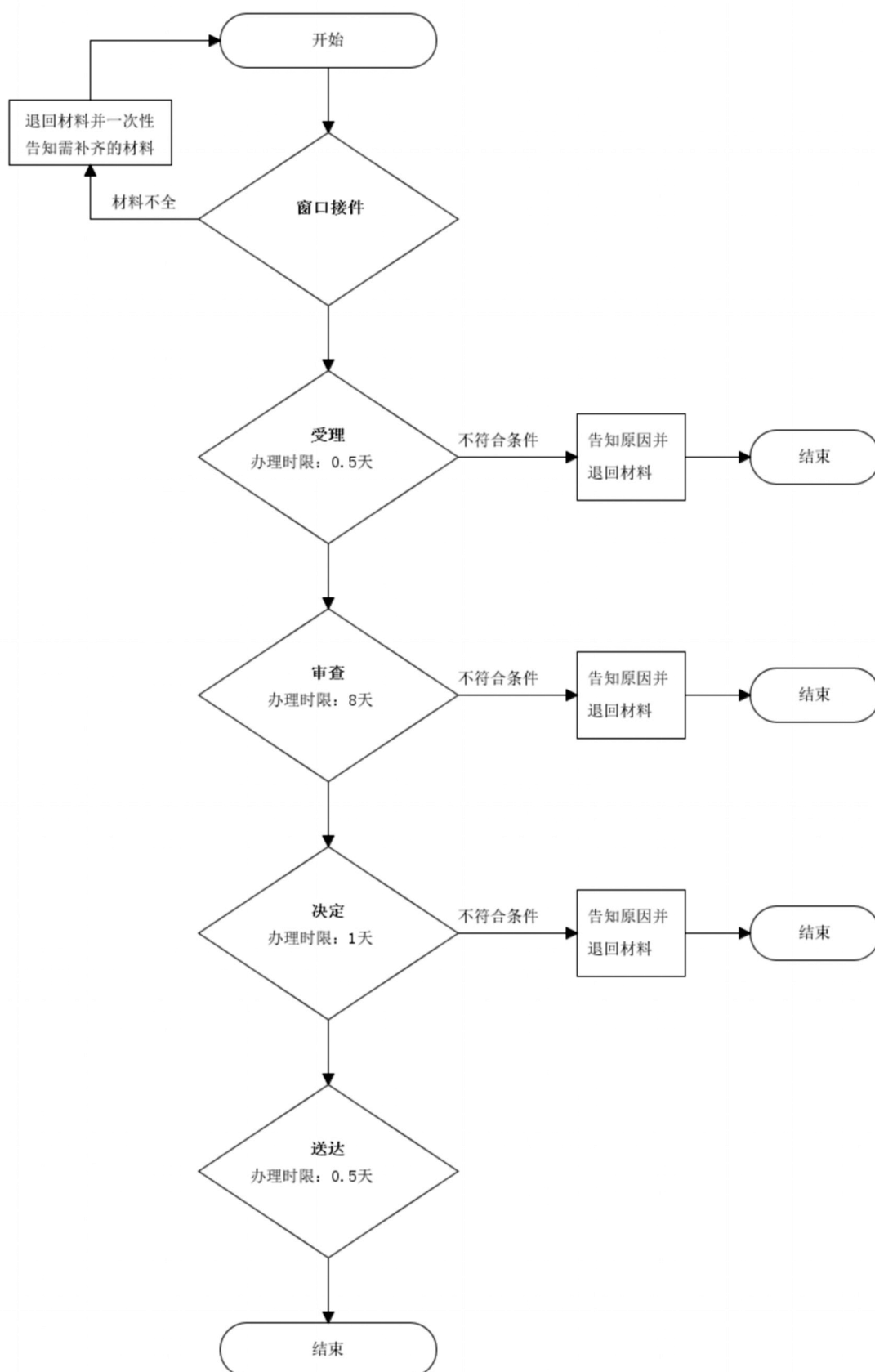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申请办事流程图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变更、注销办事流程图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变更、注销办事流程图



十、办结时限

(一) 申请

法定办结时限：60 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30 工作日。

(二) 变更和注销

法定办结时限：20 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0 工作日。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证书。

十三、结果送达

办理结果到窗口领取，如您想通过快递送达，请告知我们。

十四、救济途径

不予行政许可的，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吉林市人民政府或者吉林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途径

窗口咨询：政务大厅 313 室。

电话咨询：0432-62405219，0432-64820082。

接听时间：周一至周四上午 8:30-11:30，下午 1:00-4:30；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00-3:00 (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六、监督渠道

电话投诉：0432-64820110。

十七、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办公地址：吉林市解放西路 16 号。

（二）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30（法定节假日休息）。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子项名称：（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延续；（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注销。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办理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延续、变更和注销审批。

三、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四、受理机关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五、决定机关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六、办理条件：

（一）核发

符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408号）第五、第六条有关内容。（1.有3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

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 3 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

2. 有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
3. 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
4. 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医疗废物处置的卫生标准和要求;
5. 有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
6. 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二) 延续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2.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

3. 符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408 条)第五、第六条有关内容。

(三) 变更

1.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2. 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3. 符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408 条)第五、第六条有关内容。

(四) 注销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七、申请材料：

核发需提交的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来源渠道	来源渠道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材料分类：原件和复印件 份数：1 材料必要性：必要	申请人自备	无

延续需提交的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来源渠道	来源渠道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延续申报材料	材料分类：原件和复印件 份数：1 材料必要性：必要	申请人自备	无

变更需提交的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来源渠道	来源渠道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材料分类：原件和复印件 份数：1 材料必要性：必要	申请人自备	无

注销需提交的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来源渠道	来源渠道说明
1	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	材料分类：原件和复印件 份数：1 材料必要性：必要	申请人自备	无

八、申请接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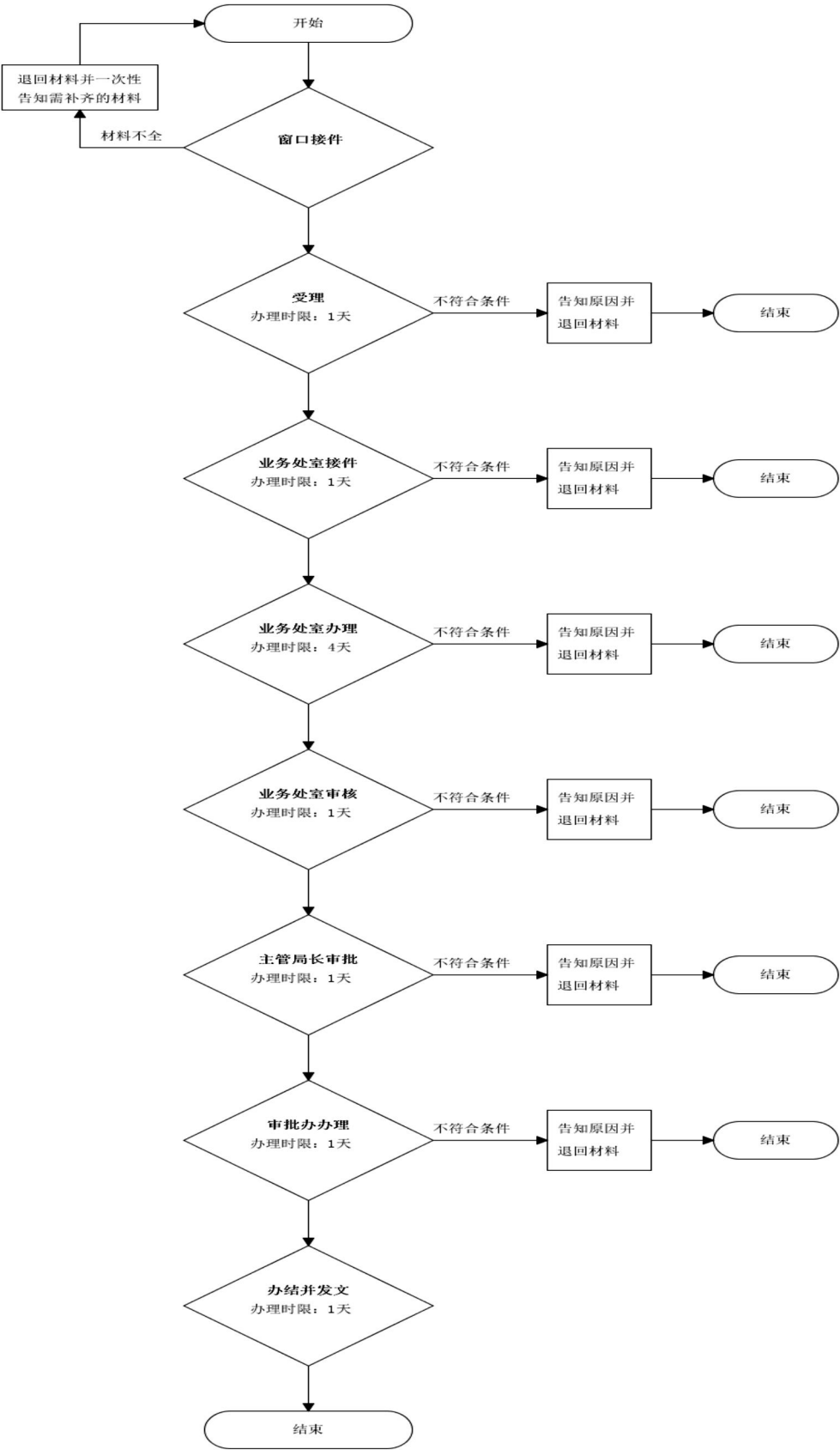
窗口办理：吉林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吉林市船营区解放西路16号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无差别1—6号窗口）。

网上办理：吉林市政务服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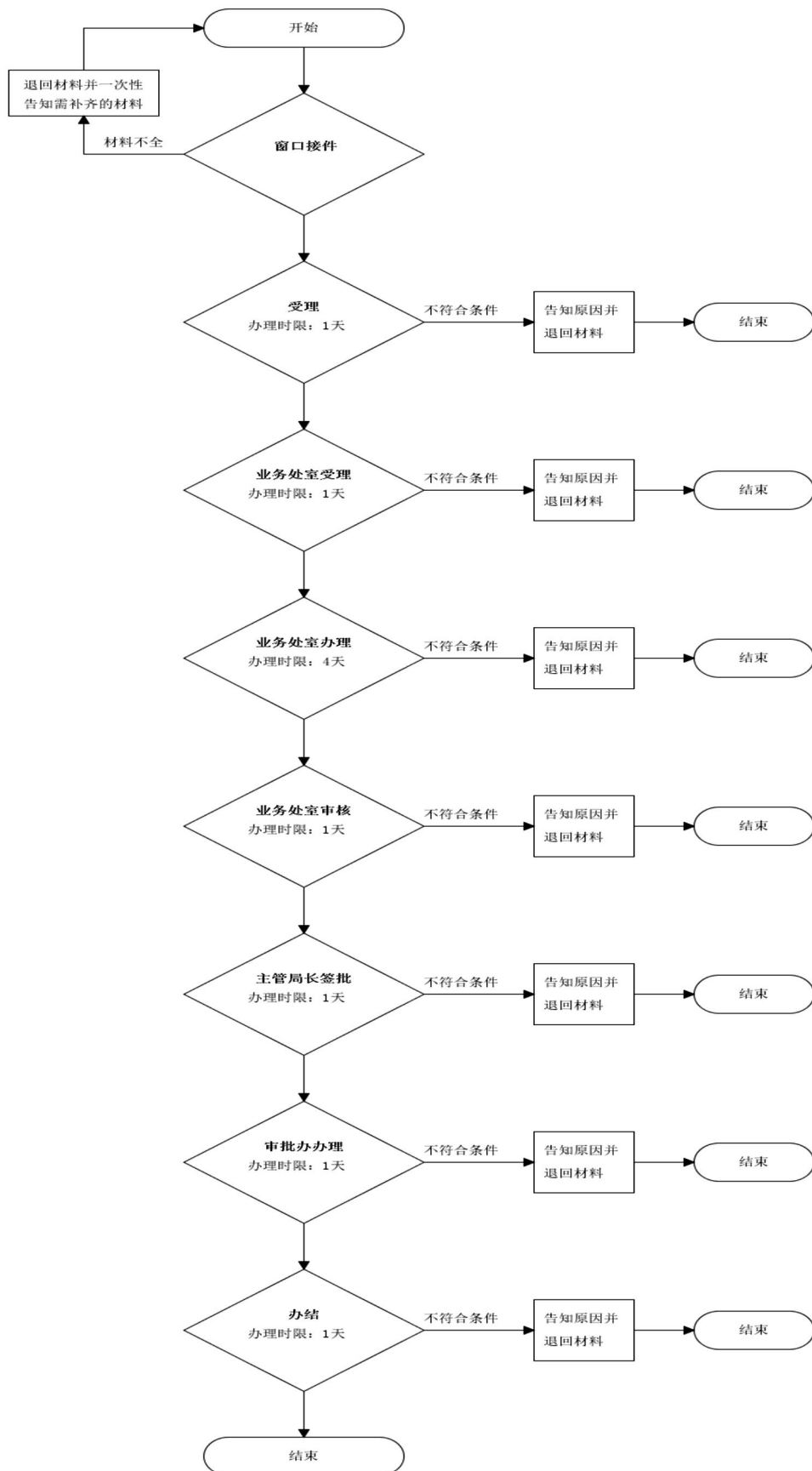
（<http://zwfw.jlcity.gov.cn:66/pro/#/pro/home/>； ）。

九、办理基本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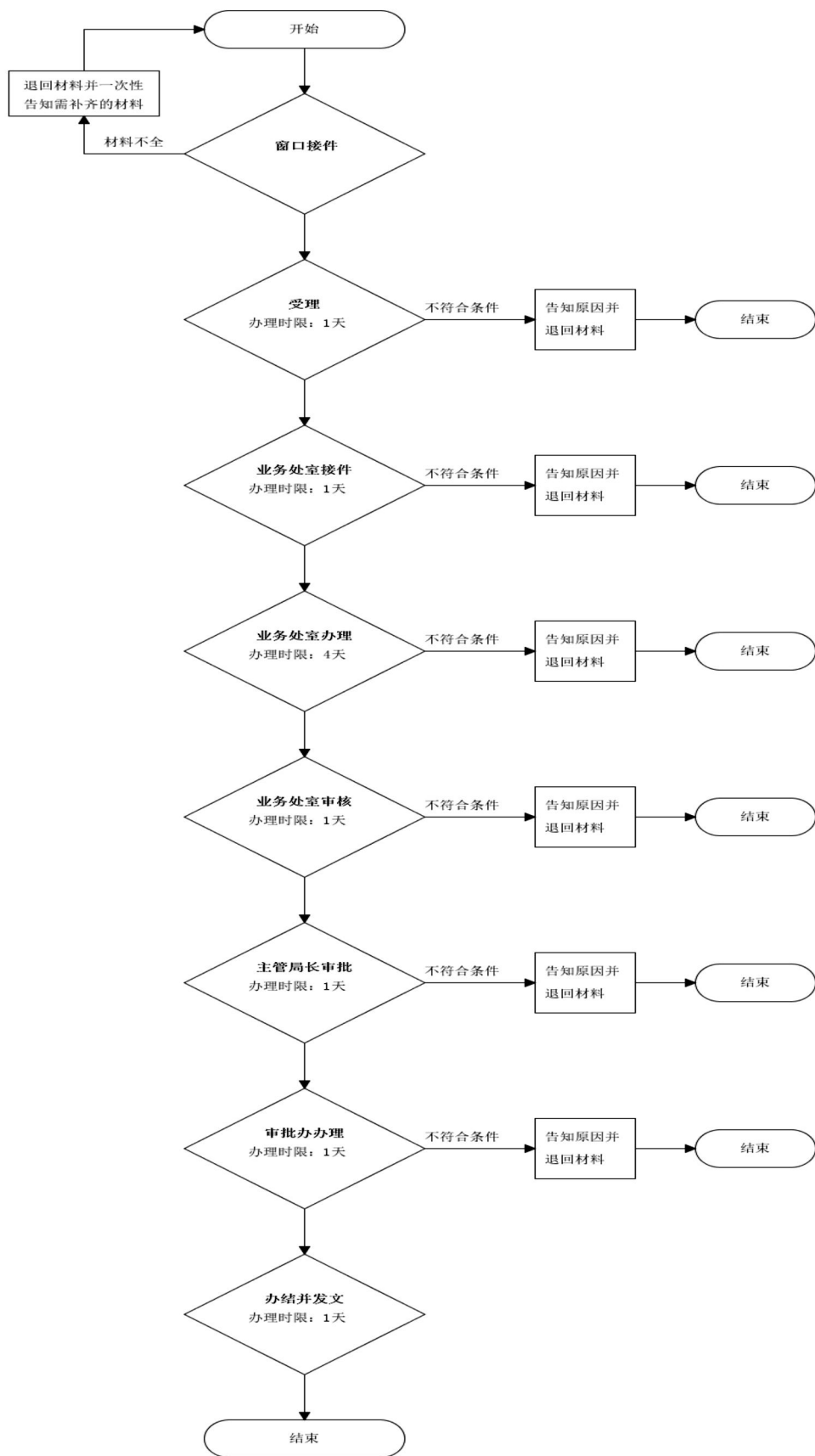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办事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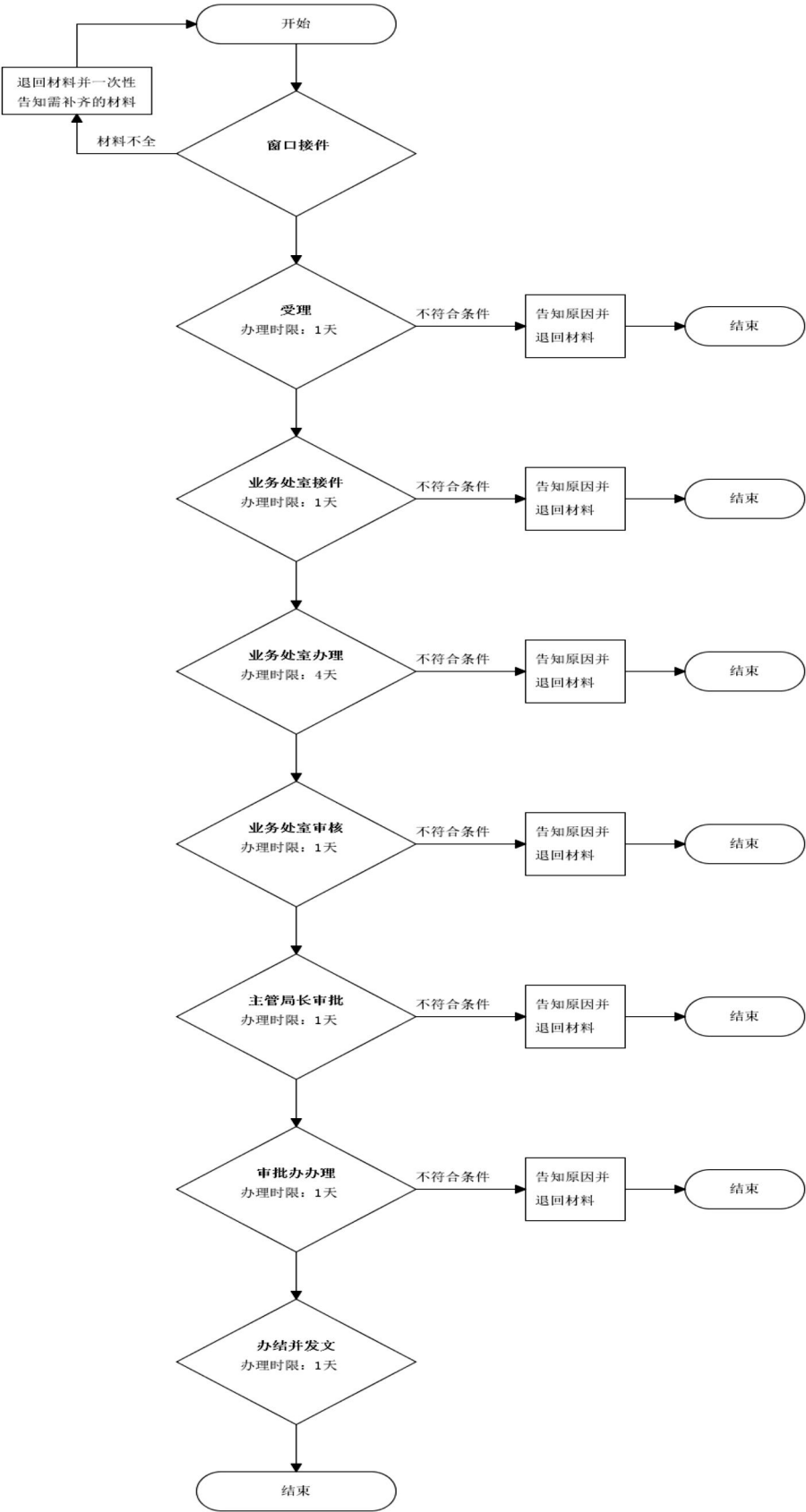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延续办事流程图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办事流程图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注销办事流程图



十、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20 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0 工作日。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十三、结果送达

办理结果到窗口领取，如您想通过快递送达，请告知我们。

十四、救济途径

不予行政许可的，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吉林市人民政府或者吉林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途径

窗口咨询：政务大厅 313 室。

电话咨询：0432-62405223，0432-64820082。

接听时间：周一至周四上午 8:30-11:30，下午 1:00-4:30；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00-3:00 (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六、监督渠道

电话投诉：0432-64820110。

十七、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 办公地址：吉林市解放西路 16 号。

(二)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30 (法定节假日休息)。

固体废物跨省贮存、处置审批 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固体废物跨省贮存、处置审批。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办理的固体废物跨省贮存、处置审批。

三、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三条。

四、受理机关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五、决定机关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六、办理条件：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七、申请材料：

需提交的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来源渠道	来源渠道说明
1	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材料分类：原件 原件份数：3 材料必要性：必要	申请人自备	无
2	运输路线图	材料分类：复印件 复印件份数：1 材料必要性：必要	申请人自备	无
3	与运输公司签订的合同或协议	材料分类：复印件 复印件份数：1 材料必要性：必要	申请人自备	无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来源渠道	来源渠道说明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材料分类：复印件 复印件份数：1 材料必要性：必要	申请人自备	无
5	移出与接收单位营业执照正本	材料分类：复印件 复印件份数：1 材料必要性：必要	申请人自备	由工商部门核发
6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材料分类：复印件 复印件份数：1 材料必要性：必要	申请人自备	无
7	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材料分类：复印件 复印件份数：1 材料必要性：必要	申请人自备	无
8	运输过程突发性事故应急预案	材料分类：复印件 复印件份数：1 材料必要性：非必要	申请人自备	无

八、申请接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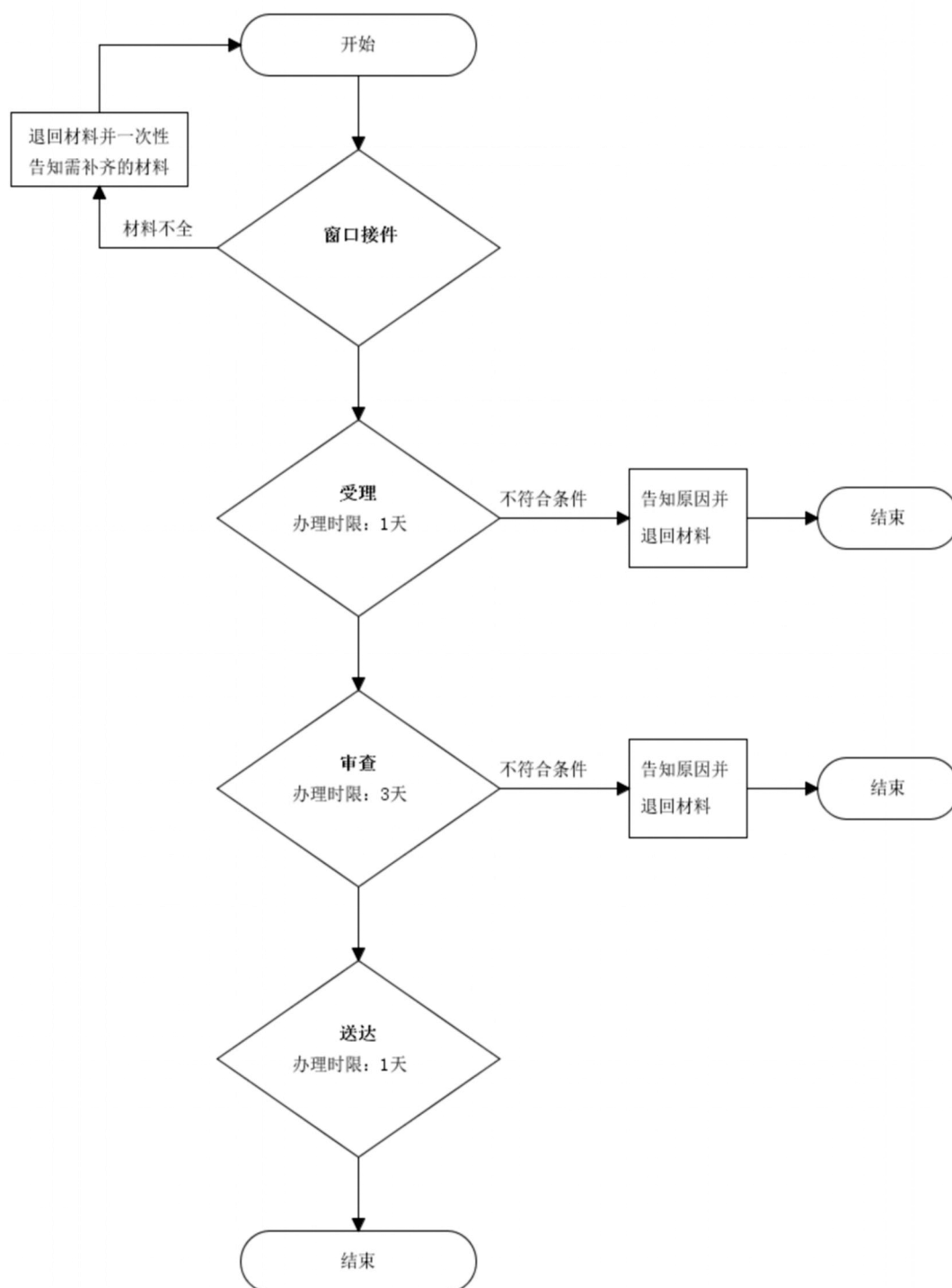
窗口办理：吉林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吉林市船营区解放西路16号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无差别1—6号窗口）。

网上办理：吉林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jlcity.gov.cn:66/pro/#/pro/home/>； ）。

九、办理基本流程

固体废物跨省贮存、处置审批办事流程图



十、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20 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5 工作日。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其他。

十三、结果送达

办理结果到窗口领取，如您想通过快递送达，请告知我们。

十四、救济途径

不予行政许可的，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吉林市人民政府或者吉林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途径

窗口咨询：政务大厅 313 室。

电话咨询：0432-62405219，0432-64820082。

接听时间：周一至周四上午 8:30-11:30，下午 1:00-4:30；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00-3: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六、监督渠道

电话投诉：0432-64820110。

十七、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办公地址：吉林市解放西路 16 号。

（二）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30（法定节假日休息）。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办理的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

三、审批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条；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取消、下放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吉政发[2014]7号）。

四、受理机关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五、决定机关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六、办理条件：

转出、转入单位持有与所从事活动相符的许可证；转入单位具有放射性同位素使用期满后的处理方案；转让双方已经签订书面转让协议。

七、申请材料：

需提交的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来源	填报须知	资料下载
1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表	材料分类：原件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 原件份数：4 材料必要性：必要	申请人自备	无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来源	填报须知	资料下载
2	转入、转出单位辐射安全许可证	材料分类：复印件 材料形式：纸质 复印件份数：1 材料必要性：必要	环保部门核发	无	
3	转入双方签订的转让协议	材料分类：原件 材料形式：纸质 原件份数：1 材料必要性：必要	申请人自备	无	
4	放射性同位素使用期满后的处理方案	材料分类：原件 材料形式：纸质 原件份数：1 材料必要性：必要	申请人自备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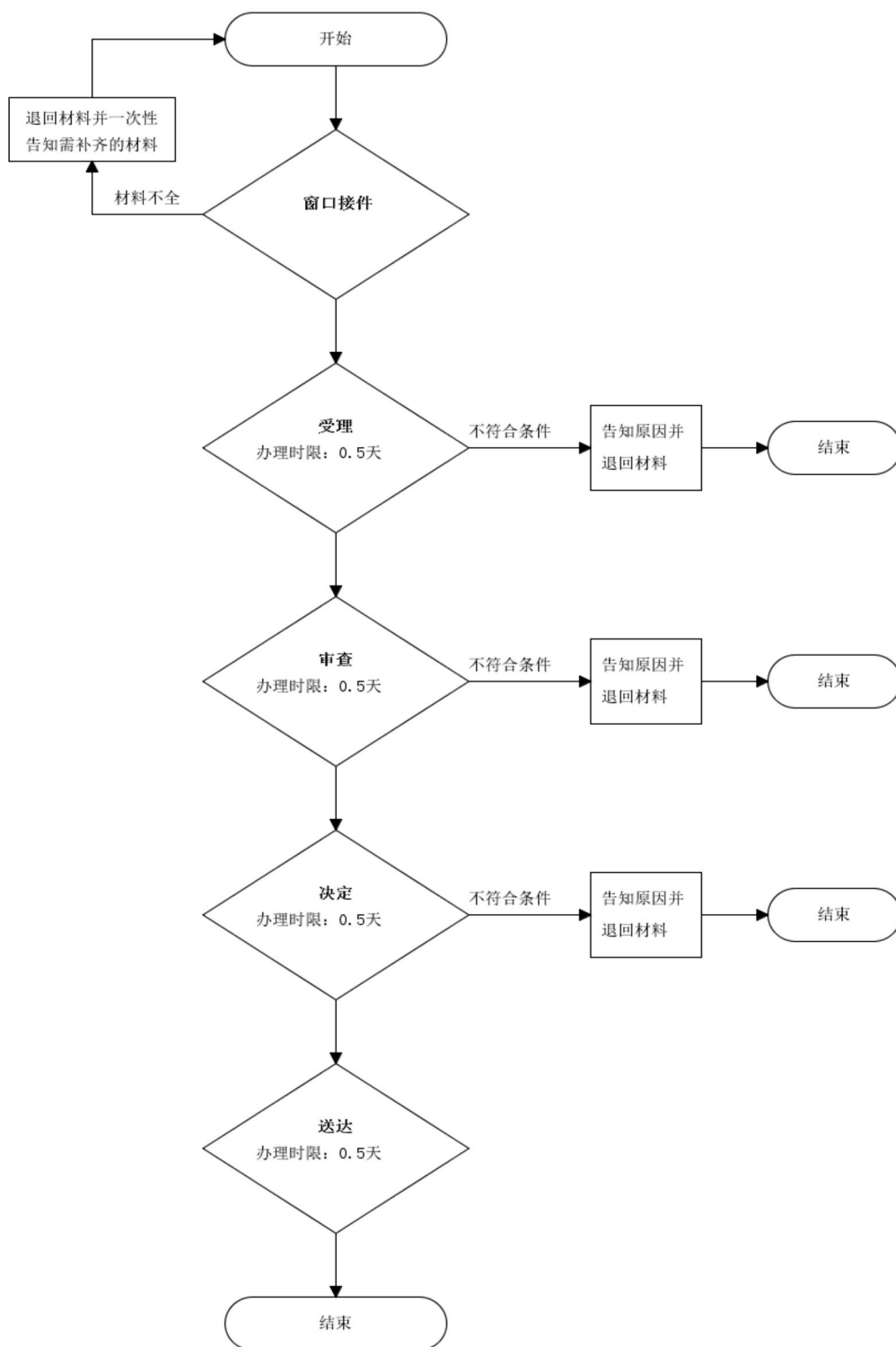
八、申请接收

窗口办理：吉林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吉林市船营区解放西路16号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无差别1—6号窗口）。

网上办理：吉林市政务服务网（<http://rr.mee.gov.cn>）。

九、办理基本流程

放射性同素转让审批办事流程图



十、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15 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2 工作日。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无。

十三、结果送达

办理结果到窗口领取，如您想通过快递送达，请告知我们。

十四、救济途径

不予行政许可的，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吉林市人民政府或者吉林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途径

窗口咨询：政务大厅 313 室。

电话咨询：0432-64820082，0432-62405225。

接听时间：周一至周四上午 8:30-11:30，下午 1:00-4:30；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00-3:00 (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六、监督渠道

电话投诉：0432-64820110。

十七、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 办公地址：吉林市解放西路 16 号。

(二)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30 (法定节假日休息)。

辐射安全许可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辐射安全许可。

子项名称：（一）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二）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三）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四）辐射安全许可证注销。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办理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延续、变更和注销审批。

三、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条、第六条；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取消、下放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吉政发[2014]7号）中辐射安全许可证（IV、V类放射源，III类射线装置）委托下放市（州）。

四、受理机关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五、决定机关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六、办理条件：

1. 属受理范围的核技术利用单位法人或法人代表；
- 2 申报材料齐全。

七、申请材料：

核发需提交的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来源	填报须知	资料下载
1	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文件	材料分类：原件 纸质材料份数：1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必要性：必要	申请人自备	无	
2	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表	材料分类：原件 纸质材料份数：1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必要性：必要	申请人自备	可通过全国核技术利用安全申报系统填写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后打印。	
3	环保部门初审意见	材料分类：原件 纸质材料份数：1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必要性：必要	申请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无	
4	满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至第十六条相应规定的证明材料	材料分类：原件 原件份数：1 材料必要性：必要	申请人自备	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设备检修维护制度、放射性同位素使用登记制度、人员培训计划、监测方案、应急预案、已备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法人代表签字)、所有辐射工作人员培训证书(新申请办理许可证的如未参加培训,出具参加培训承诺)、与有资质单位签署的个人剂量监测合同。	

延续需提交的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来源	填报须知	资料下载
1	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申请红头文件	材料类型：原件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必要性：必要 纸质材料份数：1	申请人自备	无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来源	填报须知	资料下载
2	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申请表	材料类型：原件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必要性：必要 纸质材料份数：1	申请人自备	可通过全国核技术利用安全申报系统填写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申请后打印。	
3	环保部门初审意见	材料分类：原件 纸质材料份数：1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必要性：必要	申请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无	
4	许可证有效期内的辐射安全防护工作总结	材料类型：原件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必要性：必要	申请人自备	无	
5	年度评估报告	材料类型：复印件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必要性：必要 纸质材料份数：1	申请人自备	需要提交许可证有效期内五年的年度评估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场所和个人剂量报告)或提交许可证有效期内五年的场所和个人剂量报告。	

变更需提交的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来源	填报须知	资料下载
1	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申请文件	材料分类：原件 原件份数：1 材料必要性：必要	申请人自备	无	
2	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材料类型：原件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必要性：必要 纸质材料份数：1	申请人自备	可通过全国核技术利用安全申报系统填写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申请后打印。	

注销需提交的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来源	填报须知	资料下载
1	辐射安全许可证注销申请红头文件	材料类型：原件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必要性：必要 纸质材料份数：1	申请人自备	无	

2	辐射安全许可证注销申请表	材料类型：原件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必要性：必要 纸质材料份数：1	申请人自备	可通过全国核技术利用安全申报系统填写辐射安全许可证注销申请后打印。	
3	放射性工作场所退役、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终止或注销处理的证明材料	材料类型：原件和复印件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必要性：必要 纸质材料份数：1	申请人自备	使用放射源的单位需提交放射源送贮证明； 其它对可能对环境造成污染的，需提交由省环保部门批准的辐射工作场所退役；环评的批复；使用射线装置的单位需要提供射线装置处置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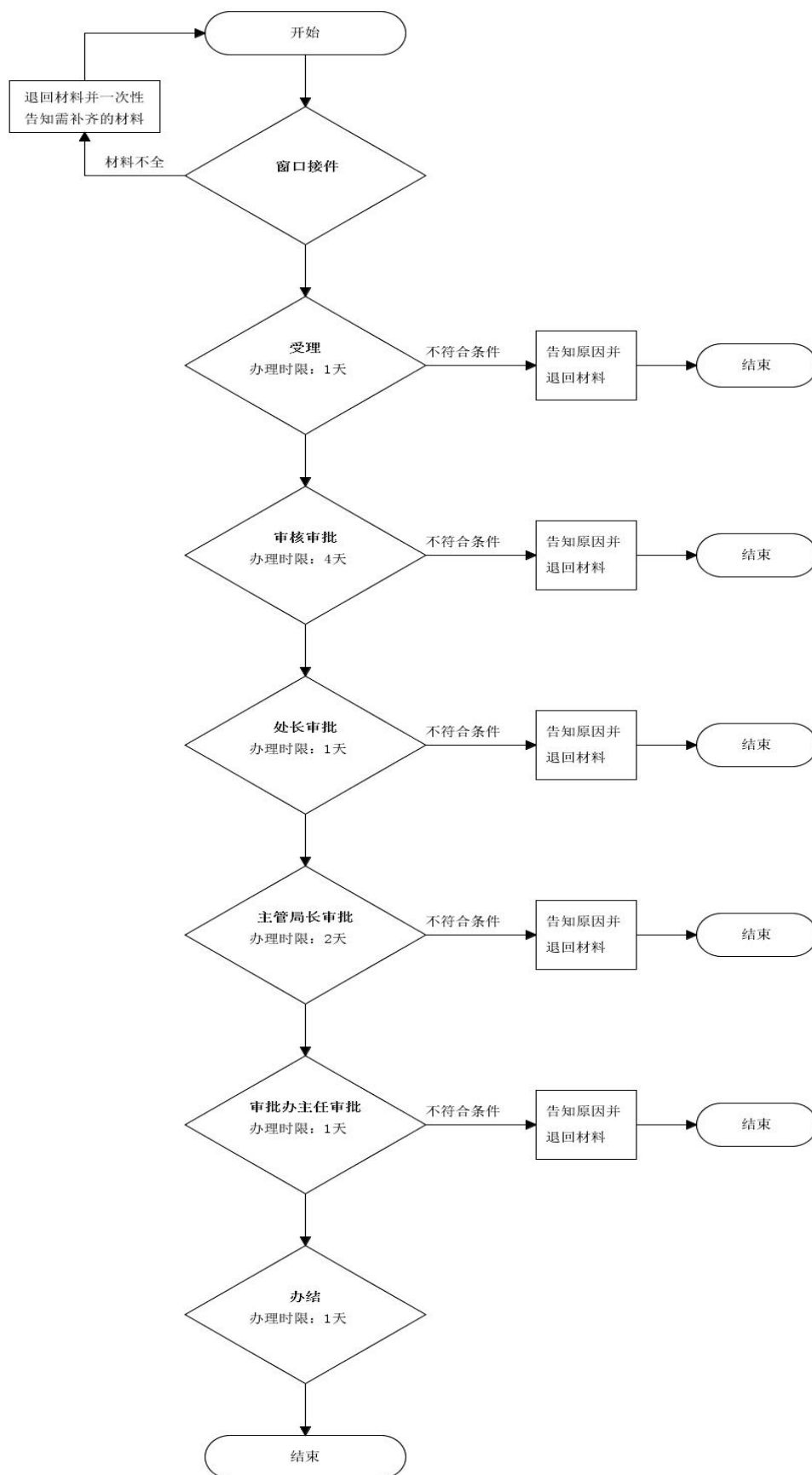
八、申请接收

窗口办理：吉林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吉林市船营区解放西路16号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无差别1—6号窗口）。

网上办理：吉林市政务服务网（<http://rr.mee.gov.cn>）。

九、办理基本流程

辐射安全可证核发办事流程图



十、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20 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0 工作日。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辐射安全许可证（注销除外）。

十三、结果送达

办理结果到窗口领取，如您想通过快递送达，请告知我们。

十四、救济途径

不予行政许可的，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吉林市人民政府或者吉林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途径

窗口咨询：政务大厅 313 室。

电话咨询：0432-64820082，0432-62405225。

接听时间：周一至周四上午 8:30-11:30，下午 1:00-4:30；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00-3: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六、监督渠道

电话投诉：0432-64820110。

十七、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办公地址：吉林市解放西路 16 号。

（二）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30（法定节假日休息）。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 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审批。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办理的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审批。

三、审批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十六条；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 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吉政发〔2014〕7号）委托下放市（州）。

四、受理机关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五、决定机关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六、办理条件：

符合《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有关规定。

七、申请材料：

需提交的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来源	填报须知	资料下载
1	《辐射安全许可证》正本、副本	材料类型：复印件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必要性：必要	环保部门核发	无	
2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材料类型：原件和复印件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必要性：必要 纸质材料份数：2	申请人自备	无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来源	填报须知	资料下载
3	审批申请	材料分类：原件 材料形式：纸质 原件份数：1 材料必要性：必要	申请人自备	无	

八、申请接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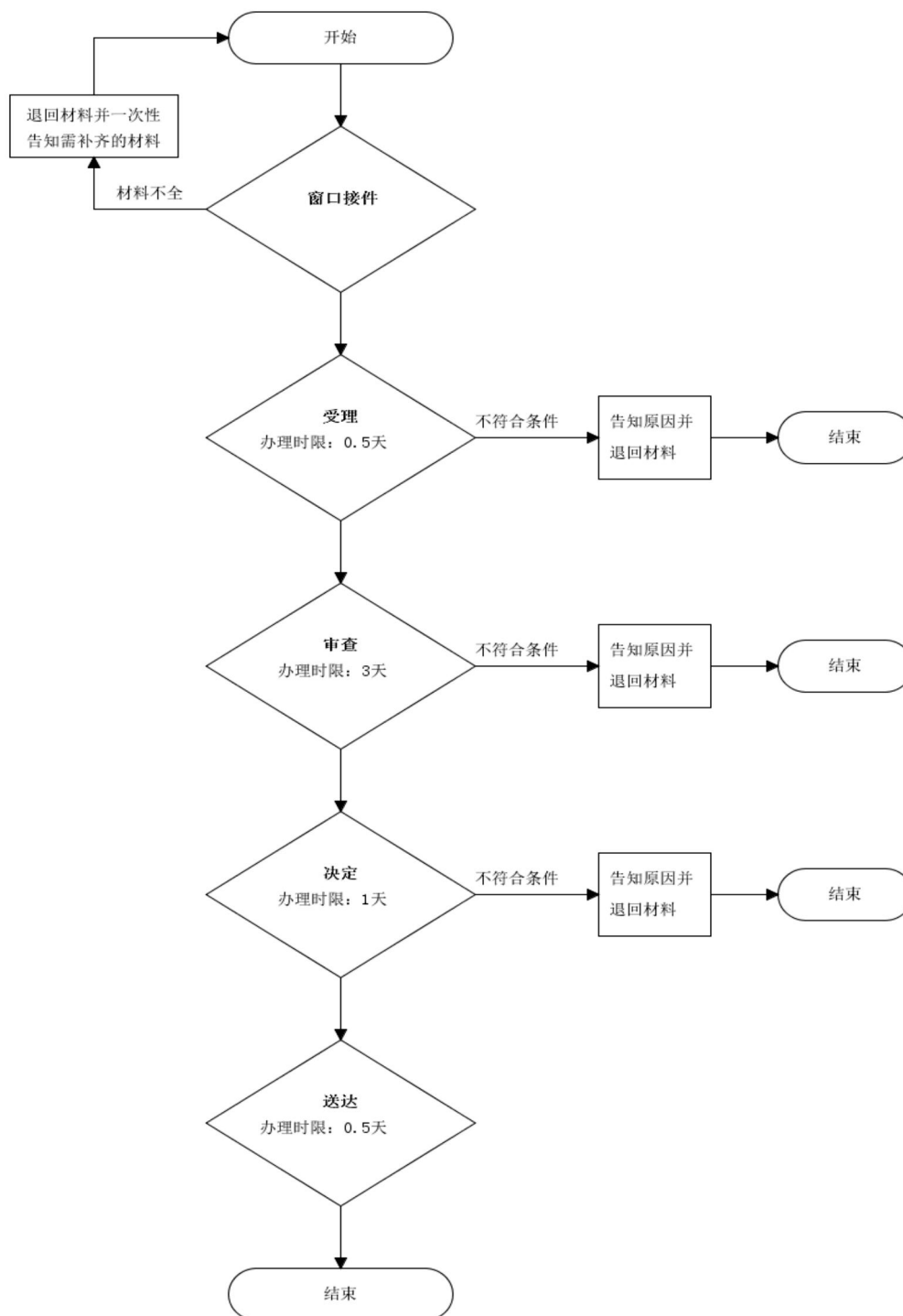
窗口办理：吉林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吉林市船营区解放西路16号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无差别1—6号窗口）。

网上办理：吉林市政务服务网

（<http://rr.mee.gov.cn>）

九、办理基本流程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实验审批办事流程图



十、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20 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5 工作日。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无。

十三、结果送达

办理结果到窗口领取，如您想通过快递送达，请告知我们。

十四、救济途径

不予行政许可的，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吉林市人民政府或者吉林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途径

窗口咨询：政务大厅 313 室。

电话咨询：0432-64820082，0432-62405225。

接听时间：周一至周四上午 8:30-11:30，下午 1:00-4:30；
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00-3: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六、监督渠道

电话投诉：0432-64820110。

十七、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办公地址：吉林市解放西路 16 号。

（二）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30（法定节假日休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省市县）

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非辐射）。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办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事项。

三、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

四、受理机关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五、决定机关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六、办理条件：

1.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类别要求，且在审批权限范围内；

2. 环评文件基础资料数据详实，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结论明确，合理。

七、申请材料：

需提交的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来源渠道	来源渠道说明
1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全本	材料分类：原件及电子版 原件份数：2 材料必要性：必要	申请人自备	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
2	审批申请报告	材料分类：纸质版原件 原件份数：1 材料必要性：必要	申请人自备	无
3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评估意见	材料分类：纸质版原件 原件份数：1 材料必要性：非必要	申请人自备	无
4	保证声明	材料分类：纸质版原件 原件份数：1 材料必要性：容缺后补	申请人自备	无

八、申请接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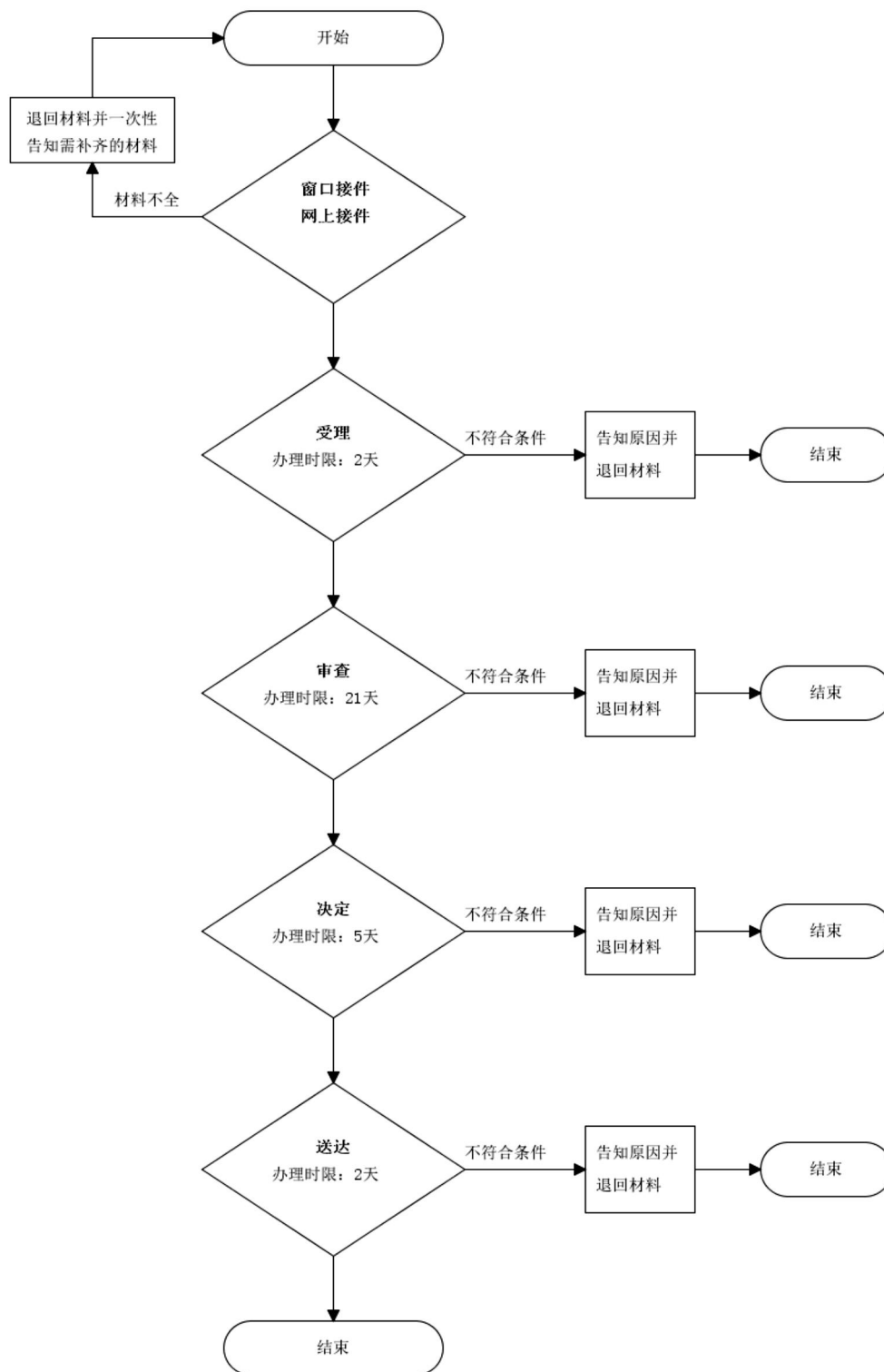
窗口办理：吉林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吉林市船营区解放西路16号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无差别1—6号窗口）。

网上办理：吉林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jlcity.gov.cn:66/pro/#/pro/home/>；）

九、办理基本流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非辐射）. 办事流程图



十、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报告书 60 工作日，报告表 30 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报告书 30 工作日，报告表 15 工作日(法定公

示时间除外)。

其中需要专家评审、听证、公示的时间不计算在承诺期限内。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的批复。

十三、结果送达

办理结果到窗口领取，如您想通过快递送达，请告知我们。

十四、救济途径

不予行政许可的，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吉林市人民政府或者吉林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途径

窗口咨询：政务大厅 313 室。

电话咨询：0432-64280160，0432-64280082。

接听时间：周一至周四上午 8:30-11:30，下午 1:00-4:30；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00-3: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六、监督渠道

电话投诉：0432-64820110。

十七、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办公地址：吉林市解放西路 16 号。

（二）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30（法定节假日休息）。

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批准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批准。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办理的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批准事项。

三、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八条。

四、受理机关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五、决定机关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六、办理条件：

申请单位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在许可证有效期内进行申请；提出申请时贮存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仅限于市级核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

七、申请材料：

需提交的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来源渠道	来源渠道说明
1	危险废物贮存的安全保证措施或方案	材料分类：复印件 原件份数：1 材料必要性：必要	申请人自备	无
2	危险废物延期贮存申请表	材料分类：原件 原件份数：1 材料必要性：必要	申请人自备	无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来源渠道	来源渠道说明
3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材料分类：复印件 复印件份数：1 材料必要性：必要	政府部门核发	环保部门核发

八、申请接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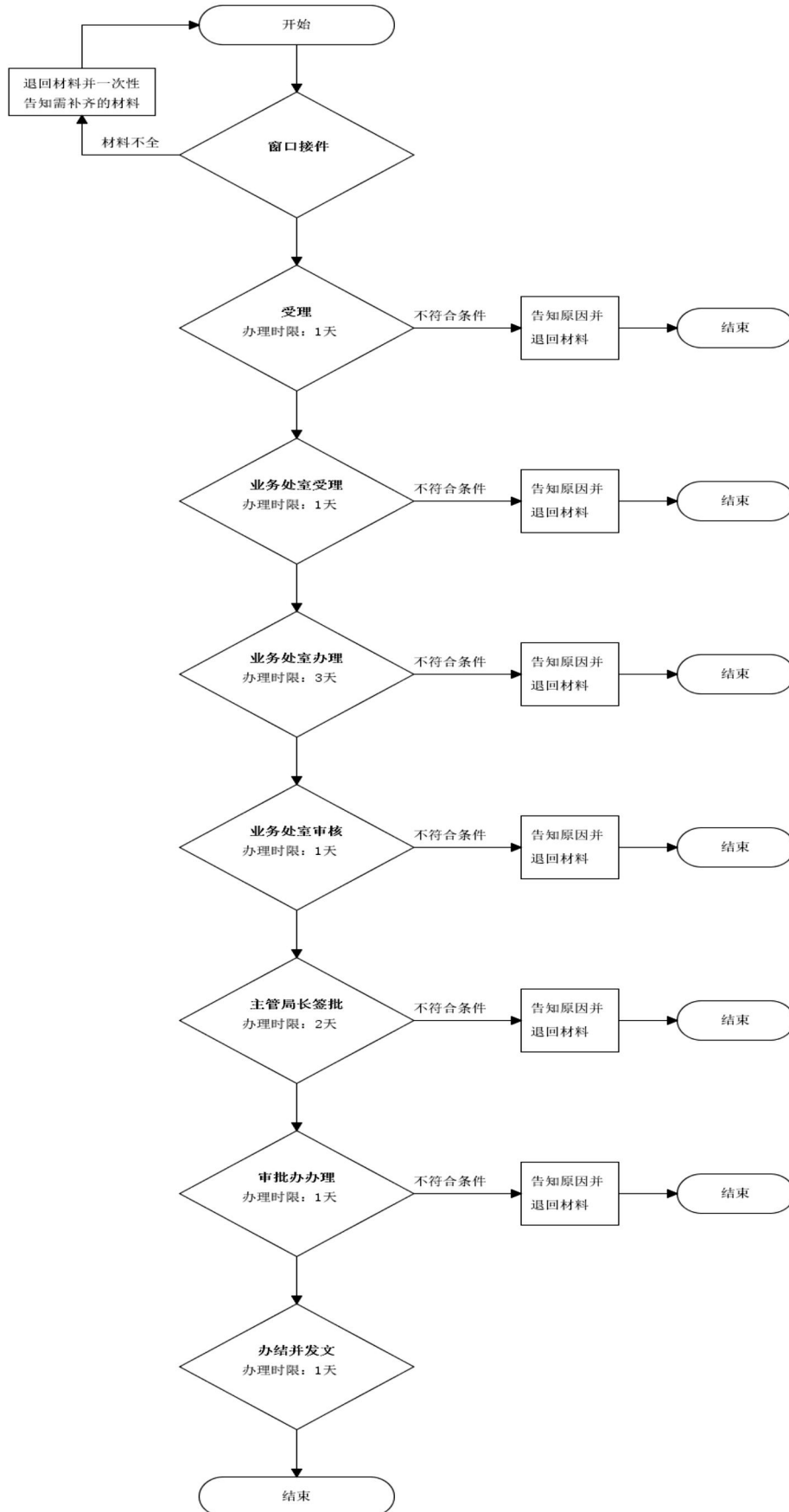
窗口办理：吉林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吉林市船营区解放西路16号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无差别1—6号窗口）。

网上办理：吉林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jlcity.gov.cn:66/pro/#/pro/home/>； ）。

九、办理基本流程

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批准办事流程图



十、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20 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0 工作日。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关于延期贮存危险废物申请的意见。

十三、结果送达

办理结果到窗口领取，如您想通过快递送达，请告知我们。

十四、救济途径

不予行政许可的，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吉林市人民政府或者吉林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途径

窗口咨询：政务大厅 313 室

电话咨询：0432-62405219，0432-64820082。

接听时间：周一至周四上午 8:30-11:30，下午 1:00-4:30；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00-3:00 (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六、监督渠道

电话投诉：0432-64820110。

十七、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 办公地址：吉林市解放西路 16 号。

(二)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30 (法定节假日休息)。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 审核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事项。

三、审批依据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第22号令）。

四、受理机关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五、决定机关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六、办理条件：

1、在江河、湖泊（含运河、渠道、水库等水域）新建、改建或者扩建排污口；

2、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和政策要求。

七、申请材料：

需提交的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来源渠道	来源渠道说明
1	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	材料分类：原件 原件份数：2 材料必要性：必要	无	无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来源渠道	来源渠道说明
2	建设项目依据文件	材料分类：复印件 原件份数：2 材料必要性：必要	无	无
3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材料分类：原件 原件份数：2 材料必要性：必要	无	无
4	入河排污口设置对第三方无影响的承诺书	材料分类：原件 原件份数：2 材料必要性：必要	无	无

八、申请接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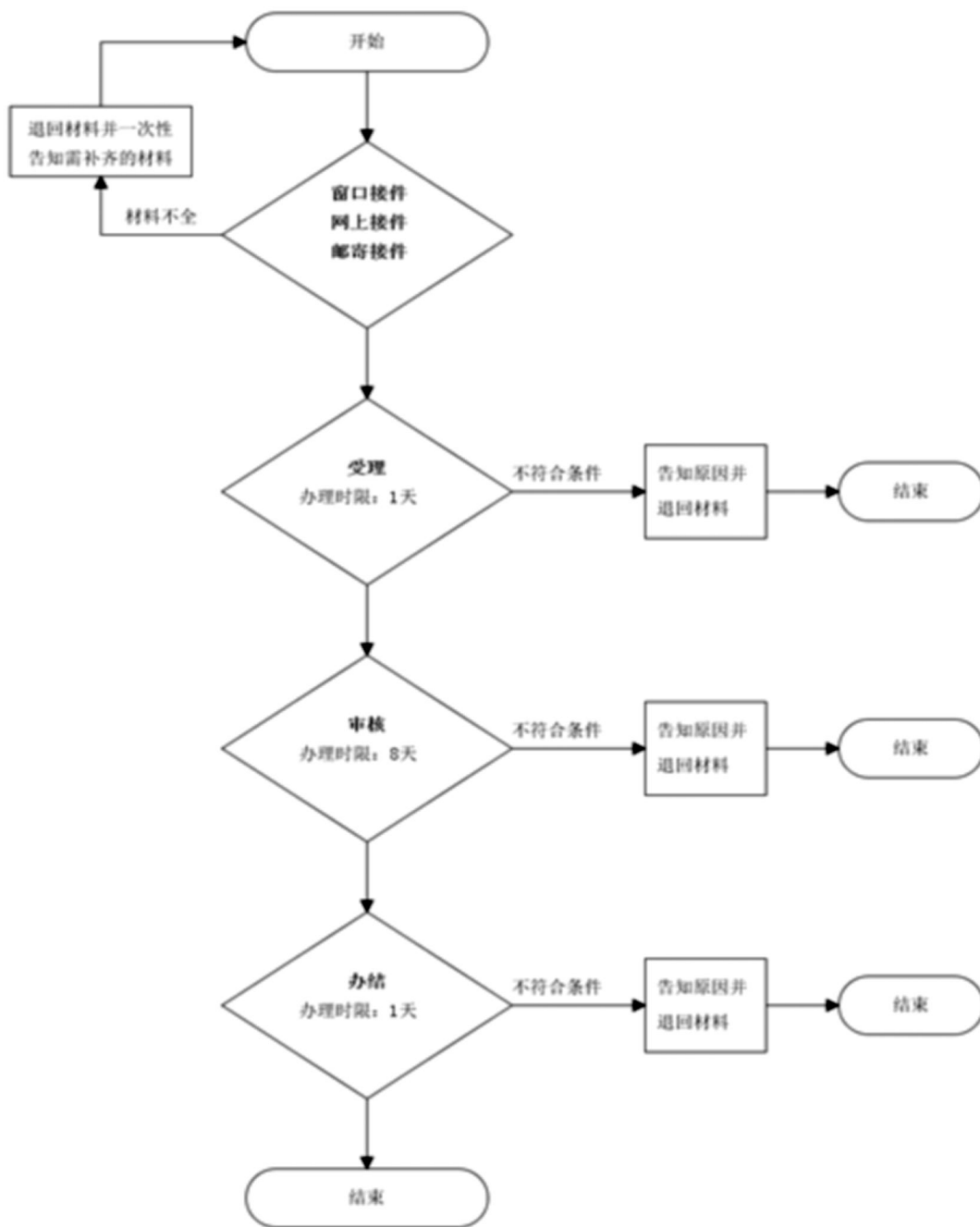
窗口办理：吉林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吉林市船营区解放西路16号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无差别1—6号窗口）。

网上办理：吉林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jlcity.gov.cn:66/pro/#/pro/home/>； ）。

九、办理基本流程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办事流程图



十、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和需听证、公示所需时间）。

承诺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和需听证、公示所需时间）。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入河排污口设置行政许可决定书。

十三、结果送达

办理结果到窗口领取，如您想通过快递送达，请告知我们。

十四、救济途径

不予行政许可的，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吉林市人民政府或者吉林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途径

窗口咨询：政务大厅 313 室。

电话咨询：0432-64280160 ， 0432-64280082。

接听时间：周一至周四上午 8:30-11:30，下午 1:00-4:30；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00-3: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六、监督渠道

电话投诉：0432-64820110。

十七、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办公地址：吉林市解放西路 16 号。

（二）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30（法定节假日休息）。

核发《环保用微生物菌剂样品入境通知单》 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核发《环保用微生物菌剂样品入境通知单》。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吉林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环保用微生物菌剂样品入境通知单》的办理。

三、审批依据

《进出口环保用微生物菌剂环境安全管理办法》第七条。

四、受理机关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五、决定机关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六、办理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进出口环保用微生物菌剂环境安全管理办法》第七条相关要求，且内容属实。

七、申请材料：

- 1、环保用微生物菌剂样品入境申请表。
- 2、进口经营者与境外经营者签订的微生物菌剂进口合同者合同意向书的复印件。
- 3、进口经营者主管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具备的微生物生产、应用和安全操作的专业学历或者资格证书复印件。

4、微生物菌剂生产、使用、储藏、运输、处理的环境安全控制措施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5、出口国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微生物菌剂环境安全证明。

6、微生物菌剂在出口国的生产和应用情况。

7、拟进口用于检测和环境安全评价样品的最低数量和规格。

前款所列第 2 至 7 项材料，应当用中文或者中、英文对照文本，一式三份。

八、申请接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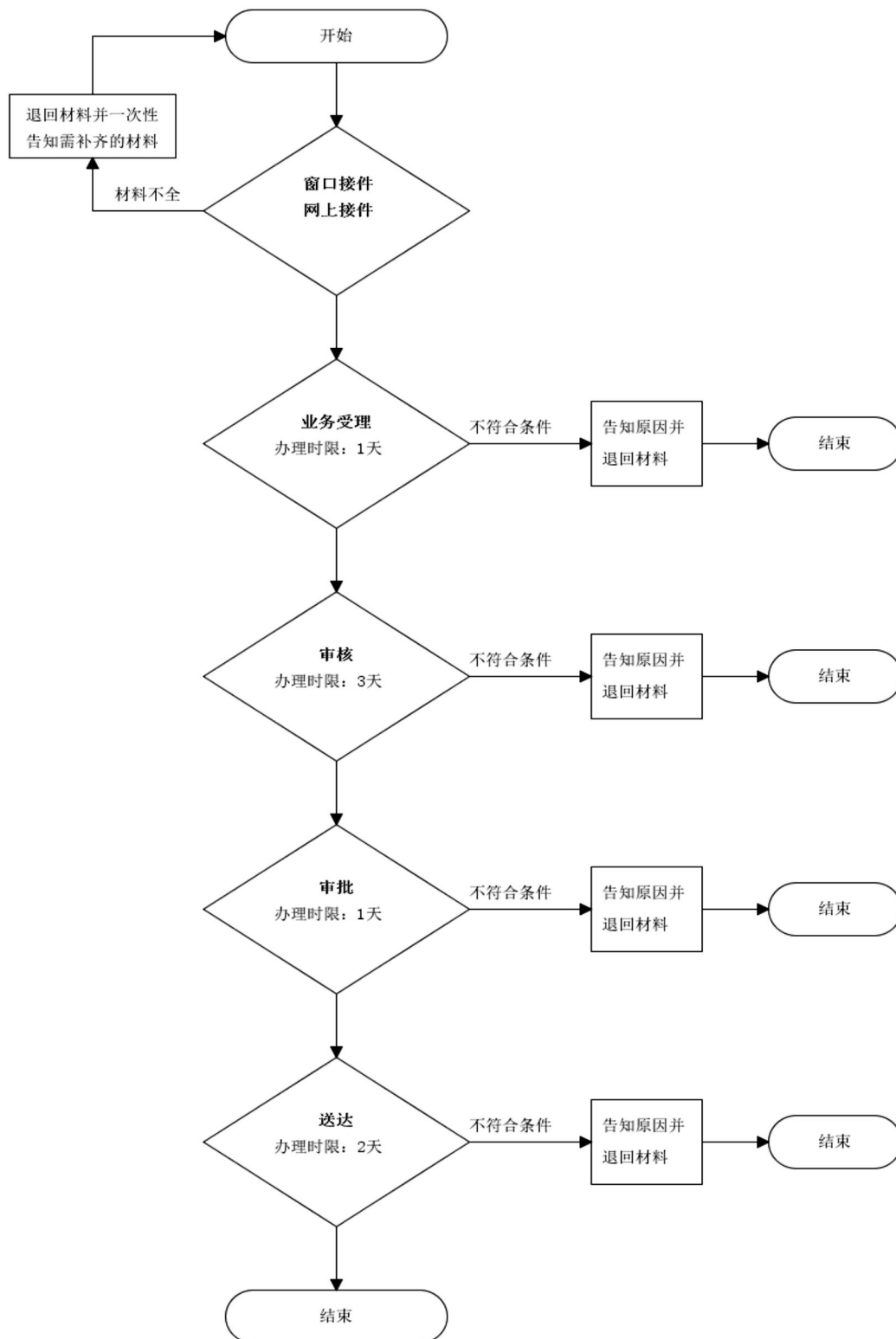
窗口办理：吉林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吉林市船营区解放西路 16 号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无差别 1—6 号窗口）。

网上办理：吉林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jlcity.gov.cn:66/pro/#/pro/home/>; ）。

九、办理基本流程

环保用微生物菌剂样品入境通知单办事流程图



十、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自受理进口样品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

承诺办结时限：自受理进口样品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环保用微生物菌剂样品入境通知单》。

十三、结果送达

办理结果到窗口领取，如您想通过快递送达，请告知我们。

十四、救济途径

不予行政许可的，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吉林市人民政府或者吉林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途径

窗口咨询：政务大厅 313 室。

电话咨询：0432-64280160 ， 0432-64280082。

接听时间：周一至周四上午 8:30-11:30，下午 1:00-4:30；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00-3: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六、监督渠道

电话投诉：0432-64820110。

十七、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办公地址：吉林市解放西路 16 号。

（二）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30 （法定节假日休息）。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 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办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事项。

三、审批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

四、受理机关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五、决定机关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六、办理条件：

备案材料齐全，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37号）要求，且在备案权限范围内。

七、备案材料：

需提交的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来源渠道	来源渠道说明
1	后评价报告	材料分类：原件及电子版 原件份数：2 材料必要性：必要	申请人自备	
2	后评价备案申请或情况说明	材料分类：纸质版原件 原件份数：1 材料必要性：必要	申请人自备	无

八、申请接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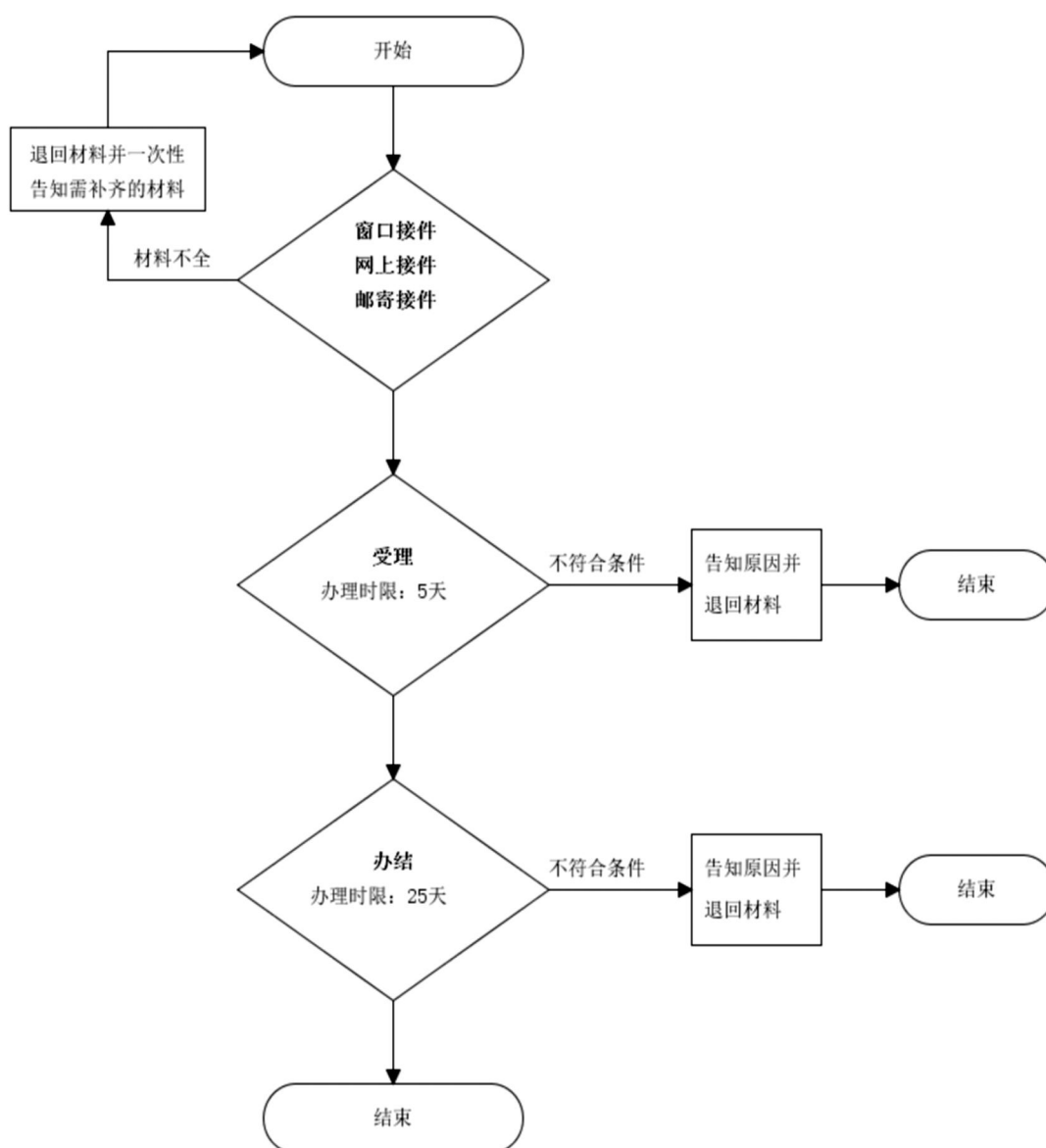
窗口办理：吉林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吉林市船营区解放西路16号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无差别1—6号窗口）。

网上办理：吉林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jlcity.gov.cn:66/pro/#/pro/home/>； ）。

九、办理基本流程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办事流程图



十、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无法定办结时限，参照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工作日，报告书 30 工作日，报告表 15 工作日(法定公示时间除外)，其中需要专家评审、听证、公示的时间不计算在承诺期限内。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无。

十三、结果送达

无。

十四、咨询途径

窗口咨询：政务大厅 313 室。

电话咨询：0432-64820160 ， 0432-64820082。

接听时间：周一至周四上午 8:30-11:30，下午 1:00-4:30；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00-3: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六、监督渠道

电话投诉：0432-64820110

十七、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 办公地址：吉林市解放西路 16 号

(二)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30 (法定节假日休息)

放射源异地使用备案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放射源异地使用备案。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办理的放射源异地使用备案。

三、审批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四、受理机关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五、决定机关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六、办理条件：

本省辐射工作单位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的；外省辐射工作单位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至本省内使用的。

七、申请材料：

需提交的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来源	填报须知	资料下载
1	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情况说明	材料分类：原件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必要性：必要 纸质材料份数：1	申请人自备	无	
2	辐射安全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经国家级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的证书	材料分类：原件和复印件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必要性：必要 纸质材料份数：1	申请人自备	无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来源	填报须知	资料下载
3	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材料分类：复印件、原件 材料形式：纸质 复印件原件份数：1 材料必要性：必要	环保部门核发	无	
4	放射源异地使用备案表或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异地使用备案表	材料分类：原件 材料形式：纸质 复印件原件份数：5 材料必要性：必要	申请人自备	无	
5	放射源运输资质和暂存情况	材料分类：原件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必要性：必要 纸质材料份数：1	申请人自备	无	
6	安保措施、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及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材料分类：原件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必要性：必要 纸质材料份数：1	申请人自备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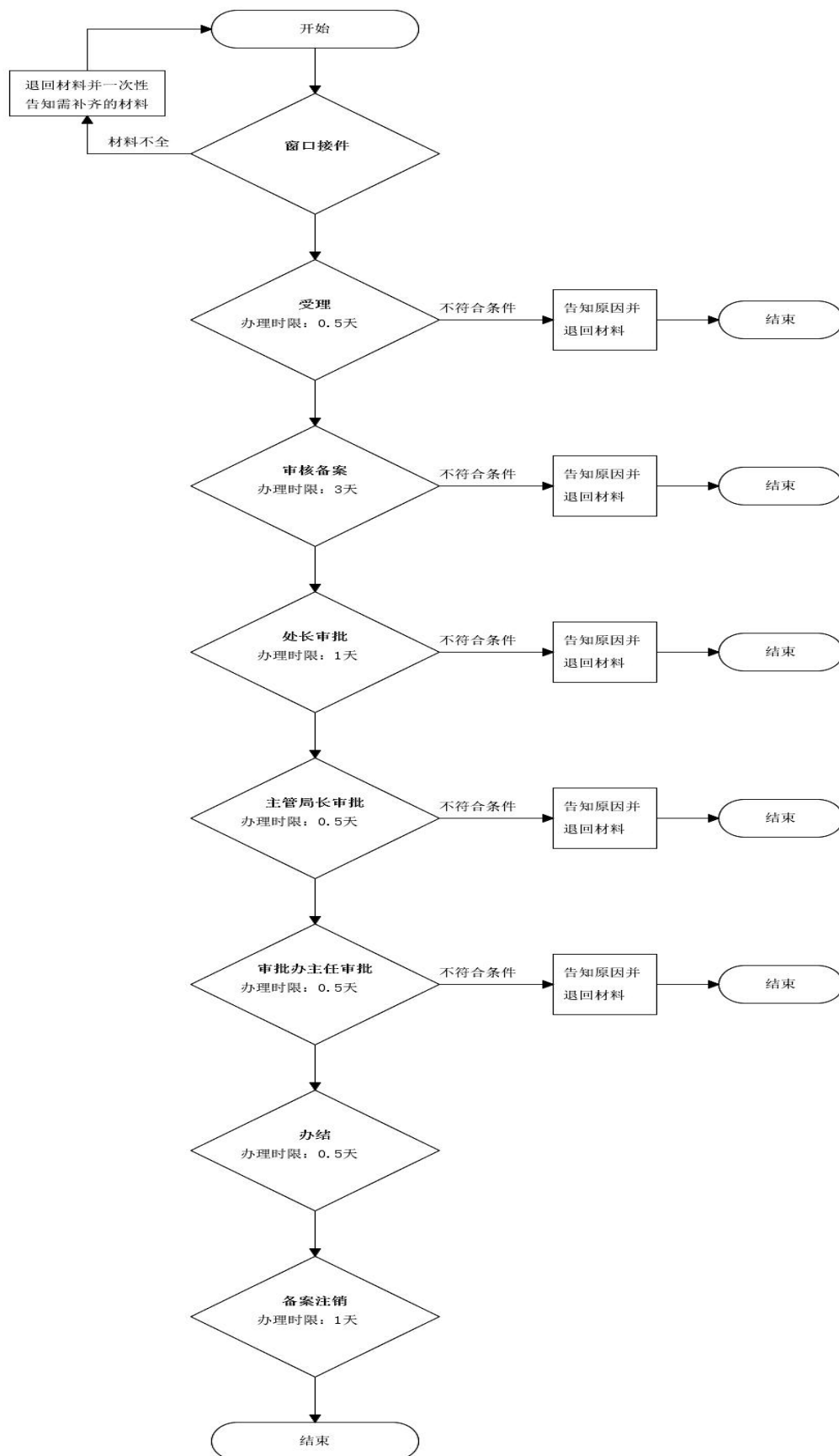
八、申请接收

窗口办理：吉林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吉林市船营区解放西路16号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无差别1—6号窗口）。

网上办理：吉林市政务服务网（<http://rr.mee.gov.cn>）。

九、办理基本流程

放射源异地使用备案办事流程图



十、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15 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7 工作日。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放射源异地使用备案表。

十三、结果送达

办理结果到窗口领取，如您想通过快递送达，请告知我们。

十四、救济途径

不予行政许可的，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吉林市人民政府或者吉林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途径

窗口咨询：政务大厅 313 室。

电话咨询：0432-64820082 ， 0432-62405225。

接听时间：周一至周四上午 8:30-11:30，下午 1:00-4:30；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00-3:00 (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六、监督渠道

电话投诉：0432-64820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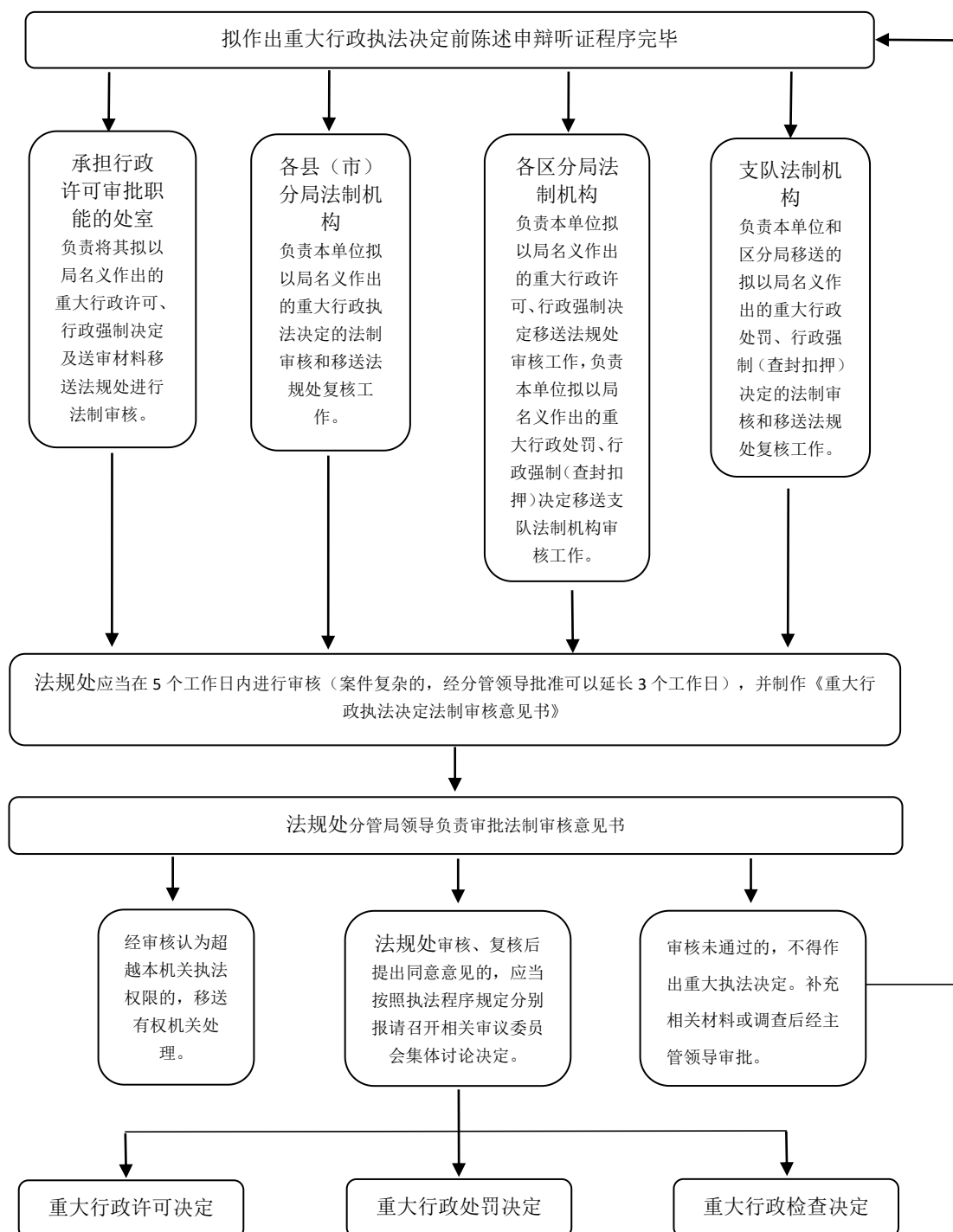
十七、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办公地址：吉林市解放西路 16 号。

（二）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30 （法定节假日休息）。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用语规范

第一条 为规范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用语,提高行政执法水平,树立生态环境行政执法队伍的良好形象,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人员(以下简称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当用语规范、准确、文明,语音清晰,语速适中。

第三条 表明身份时,应使用问候语,出示执法证件,并清楚地告知对方执法主体的名称。例如:

您(们)好!我们是吉林市生态环境局的行政执法人员×××、×××(逐一说明),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出示证件),请过目确认。

第四条 执法检查时,应清楚明了地告知行政相对人检查事项。例如:

今天是×年×月×日,我们依法对您单位(或单位名称)……(监督检查事项)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请您(们)配合监督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五条 要求行政相对人出示有关证件时,应清楚简洁地告知所要出示的证件名称。例如:

请出示您的×××证件(证件完整名称)。

第六条 检查(勘察)现场时,应明确告知行政相对人申请回避权利和现场配合调查义务。例如:

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勘察)并了解有关情况,您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材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如果您

认为检查人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办案，可以申请回避，并说明理由。

第七条 要求提供有关材料时，清楚地告知所要提供的材料名称。例如：

请提供×××（材料名称）。

第八条 调查询问时，应明确告知行政相对人申请回避权利和配合调查义务。涉及案件定性的问题，凡未经查证属实，不得向行政相对人发表结论性意见。例如：

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您应当配合调查，如实回答询问和提供材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如果您认为调查人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办案，可以申请回避，并说明理由。现在我们依法向您询问有关问题，并制作笔录，请如实回答。您听清楚了么？

第九条 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后，要将笔录交行政相对人阅读，要求行政相对人核对笔录，并清楚地告知行政相对人应当在笔录上签署的具体内容。如遇到行政相对人有不识字或其他阅读障碍时，应该当场将笔录内容向行政相对人宣读。例如：

这是我们制作的×××笔录，请您仔细核对笔录内容，如果您认为笔录不全或者有错误，可以要求补正。如果没有异议，请您在此处写明“以上笔录已阅无误”，并填写您的姓名和时间。（无书写能力的，由行政相对人按手印。）

第十条 调查取证时，如遇到行政相对人拒绝在有关行政执法文书上签字，应当简单明了地告知拒绝签字的后果。例如：

请您再次考虑是否签字。如果您拒绝签字，我们将记录在案。

第十一条 使用执法记录仪等音像设备记录时，应告知行政相对人。例如：

为保护你的合法权益，监督我的执法行为，本次执法全程录音录像。

第十二条 采样监测时，应清楚告知行政相对人采样监测的事项。例如：

现对×××进行采样监测，请您配合。这是采样监测单，请您签字确认。

第十三条 执法检查完毕时，应向对方的配合表示感谢，例如：谢谢！

谢谢你的配合，再见！

耽误你的时间了，请走好！

第十四条 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时，应当告知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例如：

这是《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请你认真阅读，并在《送达回证》上填写您的姓名和收件日期。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您（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如果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行政相对人听证权。例如：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您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您（单位）如果要求听证，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我局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权利。

第十五条 对行政相对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复核后，要告知行政相对人是否采纳的理由和依据。例如：

经过复核，我们认为你在陈述、申辩时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证据成立，决定予以采纳。

经过复核，我们认为你在陈述、申辩时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证据不成立，决定不予采纳。

第十六条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时，应当告知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例如：

这是《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请你认真阅读，并在《送达回证》上填写您的姓名和收件日期。

如果你(单位)不服《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的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或吉林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第十七条 当行政相对人妨碍公务时，警告对方不得妨碍公务，并告知法律后果。遇有暴力抗法，要注意人身安全，及时报警，沉着应对，控制现场，把握局面，防止事态扩大或失控。例如：

请保持冷静！我们是吉林市生态环境局的执法人员，正在依法执行公务。妨碍执行公务是违法行为，将会受到法律制裁。请大家配合。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吉市环发〔2020〕70号

关于印发《吉林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执法文书样本（试行）》的通知

各分局、执法支队：

现将《吉林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执法文书样本（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吉林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执法文书样本（试行）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5月22日



附件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行政执法文书样本（试行）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5 月

目 录

1. 立案审批表
2. 销案审批表
3.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4. 调查询问笔录
5. 采样取证登记表
6. 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
7.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
8. 解除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
9. 案件处理内部审批表（通用）
10.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11. 行政处罚案件调查报告
12. 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13. 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14. 听证笔录
15. 听证报告
16. 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17. 行政处罚决定书
18. 送达回证
19. 同意分期（延期）缴纳罚款通知书
20. 行政处罚案件结案审批表
21. 按日连续处罚决定书
22. 查封（扣押）决定书

- 23. 查封、扣押清单
- 24. 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
- 25. 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
- 26. 移送涉嫌环境违法适用行政拘留处罚案件审批表
- 27. 涉嫌环境违法适用行政拘留处罚案件移送书
- 28. 涉嫌环境违法适用行政拘留处罚案件移送材料清单
- 29. 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
- 30. 责令限制生产决定书
- 31. 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
- 32. 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

附1-1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立案审批表

案件来源			立案号	
案由				
当事人	名称或姓名			
	地址（住址）		邮政编码	
	社会信用代码 （公民身份号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职 务	
案情简介及 立案理由	承办负责人： 承办人：年 月 日			
大队负责人 审核意见	签 名：年 月 日			
县（市）分局 主要负责人 审批意见	签 名：年 月 日			
备 注				

附1-2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立案审批表

案件来源			立案号	
案由				
当事人	名称或姓名			
	地址（住址）		邮政编码	
	社会信用代码 （公民身份号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职 务	
案情简介及 立案理由	承办负责人： 承办人：年 月 日			
大队负责人 审核意见	签 名：年 月 日			
区或开发区分局 主要负责人 审批意见	签 名：年 月 日			
支队主要负责人 审批意见	签 名：年 月 日			
备 注				

制 作 指 南

一、适用范围

- (一)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内部文书。
- (二) 适用于对环境违法案件的立案审批。

二、文书内容

- (一) 有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名称、文书名称和立案号。
- (二) 有案件来源信息。如检查发现、投诉举报、来信来访、媒体披露、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等途径。
- (三) 有案由信息。书写形式为：“涉嫌+违法行为类别+案”，如“涉嫌违反环评制度案”“涉嫌违法排放污染物案”“涉嫌违反排污申报登记制度案”“涉嫌违反排污收费制度案”“涉嫌违反现场检查制度案”等。
- (四) 有当事人信息。根据案件线索，写明已经掌握的当事人信息；尚未掌握的，可不填写。

当事人为法人或组织的，写明单位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住址（与营业执照一致）、邮政编码、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及职务；当事人为公民或者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的，注明姓名（营业执照中有字号的应注明登记的字号）、公民身份号码、住址（与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一致）。无营业执照的填写实际地址。

- (五) 有案情信息。根据案件线索，写明已经掌握的案情信息；尚未掌握的，可不填写。一是案件来源信息。如检查发现的填写检查机关、检查时间、地点和检查结果；投诉举报

和来信来访的填写收到时间和反映的情况（投诉人姓名可不填）；媒体披露的填写媒体名称和期号；上级交办和有关部门移送的填写收到时间、机关名称。

二是违法行为信息。如违法行为的发生时间、地点、行为等基本情况；承办人对违法事实、情节的初步判断，写明当事人可能违反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具体条款。

- (六) 有立案理由。如初步判断符合《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立案条件。

- (七) 有承办负责人和查办人建议立案与否的意见、签名及日期。
- (八) 有承办机构大队负责人同意或不同意立案的意见、签名及日期。
- (九) 有分局或者支队主要负责人同意或不同意立案的审批意见、签名及日期。
- (十) 备注栏可视情况填写其他有关信息。

三、注意事项

(一) 立案应当符合《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全部四项条件：1. 有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3. 属于本机关管辖；4. 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到被发现之日止未超过 2 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立案审查应指定 2 名以上案件审查人员，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 对需要立即查处的环境违法行为，可以按照《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先行调查取证，然后 7 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四) 不符合立案条件，但属其他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

(五) 对于已立案的案件，非经审批程序不得随意撤案。

(六) 县（市）分局使用附 1-1，其他分局和支队使用附 1-2。

(七) 本文书原件随卷归档。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销案审批表

案件来源		原立案号	
案 由			
当 事 人	名称或姓名		
	地址（住址）	邮政编码	
	社会信用代码 （公民身份号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职 务	
销案理由			
承办人 意 见	承办负责人： 承办人： 年 月 日		
大队负责人 审核意见	签 名： 年 月 日		
区或开发区分局 主要负责人 审批意见	签 名： 年 月 日		
分局或者支队主要 负责人审批意见	签 名： 年 月 日		
备 注			

制 作 指 南

一、适用范围

（一）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内部文书。

（二）适用于撤销立案的审批。

二、文书内容

（一）有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名称、文书名称和原立案号。

（二）有案件来源信息。如检查发现、投诉举报、来信来访、媒体披露、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等途径。

（三）有案由信息。书写形式为：“涉嫌+违法行为类别+案”，如“涉嫌违反环评制度案”“涉嫌违法排放污染物案”“涉嫌违反排污申报登记制度案”“涉嫌违反现场检查制度案”等。

（四）有当事人信息。根据案件线索，写明已经掌握的当事人信息；尚未掌握的，可不填写。

当事人为法人或组织的，写明单位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住址（与营业执照一致）、邮政编码、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及职务；当事人为公民或者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的，注明姓名（营业执照中有字号的应注明登记的字号）、公民身份号码、住址。无营业执照的填写实际地址。

（五）有案情信息。根据案件线索，写明已经掌握的案情信息；尚未掌握的，可不填写。一是案件来源信息。如检查发现的填写检查机关、检查时间、地点和检查结果；投诉举报和来信来访的填写收到时间和反映的情况（投诉人姓名可不填）；媒体披露的填写媒体名称和期号；上级交办和有关部门移送的填写收到时间、机关名称。

二是违法行为信息。如违法行为的发生时间、地点、行为等基本情况。

（六）有销案理由。如立案后根据新情况发现不符合《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立案条件之一。

（七）有承办人建议撤销立案与否的意见、签名及日期。

（八）有承办机构大队负责人同意或不同意撤销立案的意见、签名及日期。

（九）有分局或者支队主要负责人同意或不同意撤销立案的审批意见、签名及日期。

（十）备注栏可视情况填写其他有关信息。

三、注意事项

（一）已经立案的，非经审批程序不得撤销立案。

（二）撤销立案的审批程序与立案审批程序相同，撤销条件为根据新情况发现不符合《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立案条件之一。

（三）销案审查应指定 2 名以上案件审查人员。

（四）县（市）分局使用附 2-1，其他分局和支队使用附 2-2。

（五）本文书原件随卷归档。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illegible]

参加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 194 -

制 作 指 南

一、适用范围

（一）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内部文书。

（二）适用于调查人员取证，记录调查人员对违法嫌疑人的生产经营场所、污染受害现场等有关现场进行检查（勘察）的过程和发现的情况。

二、文书内容

（一）有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名称、文书名称。

（二）有准确的现场检查（勘察）起止时间、地点。

（三）有检查（勘察）人、记录人基本信息，如姓名、执法证号、工作单位。

（四）有被检查（勘察）人、当时在场的现场负责人的基本信息。如姓名、年龄、公民身份号码、工作单位等。与本案关系是指现场负责人在本案中的身份，如违法嫌疑单位的工作人员、污染受害人、证人等。

现场负责人不在场的，可不填写现场负责人信息。

（五）有向现场负责人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的记录和现场负责人的确认记录，如“我们是吉林市生态环境局的行政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并记录持证人员姓名和执法证件号），请过目确认”和“我确认”。

暗查等无法出示和确认的情形除外。

（六）有告知现场检查人申请回避权利和配合调查义务的记录，如“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你应当配合调查，如实回答询问和提供材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如果你认为我们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办案，可以申请我们回避，并说明理由。”

暗查等无法告知的情形除外。

（七）有现场情况，包括有关的设施物品名称、数据、位置、状态、完好程度等，可附示意图，属生产经营场所的，还应有方位图。

（八）有被检查（勘察）人对笔录的审阅确认意见，并逐页签名、注明日期。被检查（勘察）人无异议的，注明“以上笔录已阅无误，情况属实”；被检查（勘察）人有异议的，注明异议内容；被检查（勘察）人拒不签字的，由执法人员注明。

（九）有检查（勘察）人、记录人的逐页签名，并注明日期。

（十）有其他参加人的，填写其他参加人姓名、工作单位；无工作单位的，填写居住地址。其他参加人也逐页签名，并注明日期。

三、注意事项

（一）笔录字迹要端正，保证可以正常阅读，笔录不能随意空行，空白处注明“以下空白”或者划有斜线。

（二）笔录必须当场制作，不得事后补记、增删。当场有修改的，由检查（勘察）人在修改处签名或者压指印。一个案件有多处现场的，应分别当场制作笔录；对现场需进行多次检查的，每次均应制作笔录。

（三）现场检查（勘察）必须有两名以上（含两名）持合法有效执法证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同时在场进行。

（四）符合《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规定回避条件的，调查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申请

其回避，应当审查同意。

回避条件为以下之一：1. 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2. 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3.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

（五）执法人员现场采样取证的，应在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中载明采样情况。

（六）笔录应当全面、如实记录现场检查（勘察）发现的情况。

（七）为增加证明力，可要求被检查（勘察）人加盖公章。

（八）可以采取拍照、录像或者其他方式记录检查（勘察）情况。

（九）如被检查人拒绝签字的，应由行政执法人员在笔录中注明情况，并请在场人签名。

（十）本文书原件随卷归档。

制 作 指 南

一、适用范围

（一）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内部文书。

（二）适用于调查人员取证，记录调查人员对违法嫌疑人、污染受害人、证人等有关人员的询问过程和问答内容。

二、文书内容

（一）有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名称、文书名称。

（二）有询问的起止时间、地点。

（三）有询问人、记录人基本信息，如姓名、执法证号、工作单位。

（四）有被询问人的基本信息。如姓名、年龄、公民身份号码、工作单位、职务、电话、地址、邮政编码等，与本案关系是指被询问人在本案中的身份，如违法嫌疑单位的工作人员、污染受害人、证人等。

（五）有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的记录和当事人的确认记录，如“我们是吉林市生态环境局的行政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并记录持证人员姓名和执法证件号），请过目确认”和“我确认”。

（六）有告知当事人申请回避权利和配合调查义务的记录，如“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你应当配合调查，如实回答询问和提供材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如果你认为我们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办案，可以申请我们回避，并说明理由。”

（七）有询问内容。包括反映本案事实的时间、地点、行为、情节、动机、后果等。

（八）有被询问人对笔录的审阅确认意见，如注明“以上笔录已阅无误”，并逐页签名、注明日期。被询问人拒不审阅确认或者拒不签名的，由记录人予以注明。

（九）有询问人、记录人的逐页签名，并注明日期。

（十）有其他参加人的，填写其他参加人姓名、工作单位；无工作单位的，填写居住地址。其他参加人也逐页签名，并注明日期。

（十一）如被调查人为个体工商户或其他合法生产经营者，“组织机构代码证”一栏内可填“无”或“被调查人不能提供”。

三、注意事项

（一）笔录字迹要端正，保证可以正常阅读，笔录不能随意空行，空白处注明“以下空白”或者划有斜线。

（二）笔录必须当场制作，不得事后补记、增删。当场有修改的，由被询问人在修改处签名或者压指印。

（三）每份《调查询问笔录》只能对应一个被调查询问人。必要时，可以对被调查询问对象进行多次询问，每一次调查询问都应当分别制作调查询问笔录。

（四）询问必须有两名以上（含两名）持合法有效执法证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同时在场，并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

（五）符合《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规定回避条件的，调查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申请其回避，应当审查同意。

回避条件为以下之一：1. 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2. 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3.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

（六）笔录应当全面、如实记录被询问人与案件相关的陈述。

（七）可以采取拍照、录像、录音或者其他方式记录询问情况。

（八）本文书原件随卷归档。

附 5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采样取证登记表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对_____

_____予以采样取证。

附：采样取证清单

采样地点（场所）：_____ 采样时间：_____

名 称	数 量	容 量	编 号	形 态	备 注

被采样取证人：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样取证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封样人：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制 作 指 南

一、适用范围

- （一）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内部文书。
- （二）适用于采样取证人对采样的主要情况的记录。

二、文书内容

- （一）有被采样取证的当事人名称或姓名。
- （二）载明采样取证准确的时间、地点或场所。
- （三）标明采样取证物品的名称、数量、容量、编号、形态等。
- （四）有被采样取证人签名及日期。
- （五）有采样取证的行政执法人员签名及日期。
- （六）有封样的行政执法人员签名及日期。

三、注意事项

- （一）没有被采样取证人签字确认的，应有两名行政执法人员注明情况并签名或在现场的其他人签名见证；如其他人签名见证的，要说明见证人与本案的关系。
- （二）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随抽样物品备查，一份随卷归档。

附 6

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

照片（图片）

照片（图片）

证明对象：	证物袋 (存底片、光盘等)
拍摄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拍摄地点：	
拍 摄 人：	
当事人、见证人：	
执法人员（签名）： 执法证号：	

制 作 指 南

一、适用范围

- （一）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内部文书。
- （二）适用于调查人员对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的记录。

二、文书内容

- （一）注明拍摄人员、拍摄地点、拍摄日期，贴在案卷衬纸上或作专门存档保管。
- （二）对照片（图片、影像资料）反映出的问题或现场情况进行说明和描述。
- （三）有执法人员签名、执法证号。
- （四）有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名、盖章或压指印。

三、注意事项

- （一）调查人员应根据实地情况与采证需要，选择适当的摄录方式进行摄录，力求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客观、真实地反映现场勘验情况。
- （二）对无法提取原始载体或者提取原始载体有困难的物证，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复制的，应附有对该物证的保存地点、保存人姓名、调取时间、执法人员姓名、证明对象的说明，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签章。
- （三）本文书原件随卷归档。

附 7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

吉市环登存字〔 〕 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与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一致）：

地址：_____（与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一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姓名）

你（单位）_____（案由）_____的行为，涉嫌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_____的规定，（为防止证据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下列物品予以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物品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以（就地或者异地）_____方式，存放于（地点）_____。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转移证据。

附：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物品清单

序号	名 称	数 量	型 号	生产日期（批号）	生产单位	备 注

以上清单，物品与实物一致。请确认：_____

被先行登记保存证据人：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行政执法人员及执法证编号：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年 月 日

制 作 指 南

一、适用范围

- (一)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外部文书，送达当事人。
- (二) 用于调查人员取证，适用于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情况下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二、文书内容

- (一) 有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名称、文书名称和发文字号。
- (二) 有当事人名称或姓名、地址。当事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填写名称和地址（与营业执照一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当事人为公民或者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的，填写姓名（营业执照中有字号的应注明登记的字号）和地址（与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一致）。
- (三) 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和法定事由。法律、法规、规章名称用全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四) 有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的方式、期限和地点。
- (五) 有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印章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 (六) 附有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清单，清单载有下列内容：
 1. 标明物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批号）、生产单位等信息。
 2. 有当事方现场负责人的确认意见，如“以上清单，物品与实物一致”，并签名、注明日期。
 3. 有执法人员签名，并注明执法证号、日期。

三、注意事项

- (一) 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的前提条件是“证据有可能灭失”或“证据以后难以取得”。不符合以上情形之一的，不得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 (二) 办理程序上应当经过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的，可以先采取登记保存措施，再报请机关负责人批准。
- (三) 对先行登记保存的物品，当场清点后详细填写物品名称、数量、型号、生产日期（批号）、生产单位等信息。可以采取拍照、录像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现场情况。
- (四) 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依法处理，有关措施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九条。
- (五) 就地保存的，由当事人负责保存，在向当事人送达《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时，在证据物品上加贴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封条，说明有关情况及应遵守的义务；异地保存的，注明保存地点。
- (六) 本文书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随登记保存的证据备查，一份随卷归档（附《内部审批表》）。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解除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

吉市环解登字〔 〕 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与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一致）：

地址：_____（与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一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姓名）

我局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你（单位）作出了《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_____环登存字〔 〕第 号），对（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名称）进行了先行登记保存。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物品以（就地或者异地）_____方式，存放于_____（地点）_____。

现决定对（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全部或部分）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予以解除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附：解除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清单

序号	名 称	数 量	型 号	生产日期（批号）	生产单位	备 注

以上清单，物品与实物一致。请确认：_____

被先行登记保存证据人：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行政执法人员及执法证编号：_____、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年 月 日

制 作 指 南

一、适用范围

- （一）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外部文书，送达当事人。
- （二）用于调查人员取证，适用于解除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二、文书内容

- （一）有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名称、文书名称和发文字号。
- （二）有当事人名称或姓名、地址。当事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填写名称和地址（与营业执照一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当事人为公民或者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的，填写姓名（营业执照中有字号的应注明登记的字号）和地址（与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一致）。
- （三）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和法定事由。法律、法规、名称用全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四）有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的名称和文号。
- （五）有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的方式日期和地点。
- （六）有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印章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 （七）附有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物品清单，清单载有下列内容：
 1. 标明物品名称、数量、型号、生产日期（批号）、生产单位等信息。
 2. 有当事人现场负责人的确认意见，如“以上清单，物品与实物一致”，并签名、注明日期。
 3. 有执法人员签名，并注明执法证号、日期。

三、注意事项

- （一）采取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措施的，应当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在 7 个工作日内及时处理。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者违法事实成立但依法不应当查封、暂扣或者没收的，决定解除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 （二）超过 7 个工作日未作出处理决定的，先行登记保存措施自动解除。
- （三）对解除先行登记保存的物品，当场清点后详细填写物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批号）、生产单位等信息。可以采取拍照、录像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现场情况。
- （四）本文书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随卷归档（附《内部审批表》）。

附 9-1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案件处理内部审批表

申 请 事 项				
案 源				
当 事 人	名称或姓名			
	地址（住址）		邮政编码	
	社会信用代码 （公民身份号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职 务	
简要案情及申请 理由依据和内容				
承办负责人 意 见	签名： 年 月 日			
县（市）分局 法制机构 负责人审核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县（市）分局 主要负责人 审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市局负责人 审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案件处理内部审批表

申 请 事 项				
案 源				
当 事 人	名称或姓名			
	地址（住址）		邮政编码	
	社会信用代码 （公民身份号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职 务	
简要案情及申请 理由依据和内容				
承办负责人 意 见	签名： 年 月 日			
区或开发区分局 主要负责人 审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支队法制机构 负责人审核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支队主要负责人 审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市局负责人 审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制 作 指 南

一、适用范围

- （一）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内部文书。
- （二）用于案件办理过程需要向有关负责人请示的事项。

二、文书内容

（一）有申请事项，应与申请作出决定的文种名称相对应。例：“（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

（二）有案源信息。如检查发现、投诉举报、来信来访、媒体披露、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等途径。

（三）有当事人的信息。当事人为法人或组织的，写明单位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住址（与营业执照一致）、邮政编码、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及职务；当事人为公民或者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的，注明姓名（营业执照中有字号的应注明登记的字号）、公民身份号码、住址（与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一致）。无营业执照的填写实际地址。

（四）有简要案情及申请理由依据和内容，载明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等简要情况；申请作出该决定的理由、法律依据和拟作出决定的具体内容。

（五）有承办人处理建议、签名及日期。

（六）有办案单位法制机构负责人审核意见、签名及日期。

（七）有分局或者支队主要负责人同意或不同意的审批意见、签名及日期。

（八）有市局负责人同意或不同意的审批意见、签名及日期。

三、注意事项

（一）为简化行政执法机关内部审批表式而设计。《案件处理内部审批表》主要适用于实施或者解除先行登记保存证据、责令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停产、限产措施、处罚告知或听证告知通知、行政处罚决定、按日连续处罚决定、批准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实施或者延期解除查封（扣押）措施、申请强制执行等行政行为的内部审核程序。其中采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措施、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批准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实施或者延期解除查封扣押强制措施、实施限制生产或者停产整治措施应当报市局负责人审批。其他事项可不设置“市局负责人审批意见”栏。

（二）支队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应当报局分管负责人批准，县（市）大队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由县（市）分局主要负责人批准。

（三）使用本《案件处理内部审批表》，应与所要作出决定的事项相对应。填写的内容应当准确、清楚，审核、审批意见应当明确。

（四）县（市）分局使用附 9-1，其他分局和支队使用附 9-2。

（五）本文书原件随卷归档。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吉市环责改字〔 〕 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与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一致）：

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我局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陈述违法事实，如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动机、危害后果等内容）_____。

以上事实，有（列举证据形式，阐述证据所要证明的内容）_____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内容）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内容）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_____日内）（改正违法行为的具体形式）_____。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吉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吉林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年 月 日

制 作 指 南

一、适用范围

（一）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外部文书，送达当事人。

（二）适用于经过调查取证确认当事人存在环境违法行为，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

二、文书内容

（一）有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名称、文书名称和发文字号。

（二）有当事人名称或姓名、地址。当事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填写名称和地址（与营业执照一致）、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和职务；当事人为公民或者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的，注明姓名（营业执照中有字号的应注明登记的字号）、公民身份号码、住址（与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一致）。无营业执照的填写实际地址。

（三）有调查机构名称、调查时间。

（四）有违法行为信息，如时间、地点、行为、情节、动机、后果等。

（五）有证据信息，如证据名称、提取（作出）时间、提供（作出）单位、证明内容等。

（六）有违反的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和条款内容。法律、法规、规章名称用全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七）有责令改正的依据，注明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和条款内容。法律、法规、规章有禁止性规定但无罚则的，可不写本项。

（八）有责令改正的具体内容。有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限期改正为行政处罚前置条件的，应明确告知其逾期不改正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有禁止性规定但无罚则的，可写明“责令你（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九）有对违法行为改正情况进行监督的信息，如“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

（十）有拒（逾期）不改正的法律后果，如决定书中环境违法问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的，应当载明移送公安机关予以行政拘留的法律后果。

（十一）告知不服行政命令的救济途径和期限，如“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吉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吉林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十二）有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印章、作出决定的日期。

三、注意事项

（一）本文书是指行政机关单独作出责令改正决定时使用。根据需要，责令改正的具体内容也可以体现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中。

（二）责令改正的具体内容，一般为责令停止建设、停止试生产、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建设配套设施、重新安装使用、限期拆除以及停止违法行为等，根据个案情况，选择合理的内容。特别要注意的是，责令改正某具体违法行为的，应明确限期改正的期限，详细写明改正内容，而不能笼统写为“自行改正”。

（三）如果当事人行为涉及到违法排放污染物，应当责令立即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并告知当事人拒不改正可能承担按日连续处罚的法律后果。

（四）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进行复查。

（五）此文书一式两份，一份交于当事人（使用送达回证）、一份随卷归档。随卷时应附《内部审批表》和《送达回证》。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案件调查报告

×××或者××单位（公司）涉嫌违反××案已由××支队（大队）调查终结，现报告如下：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当事人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经营范围、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信息）

二、案件由来及调查经过

（案件由来包括案件来源、登记时间、立案时间和批准立案的机关等。调查经过包括办案人员的组成、调查方式、调查时间等，特别是每次参加调查的人员、时间和方式及内容，开展监测或者鉴定评估的情况，发现的违法或者涉嫌违法行为，作出的责令改正情况，调取证据情况等。）

三、案情及违法事实

（案情是指当事人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目的、手段、情节、违法所得、危害后果等，要能够真实、具体、详细地反映案发时间、地点、当事人、违法行为起因、过程、后果、影响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等内容。还原违法行为发生的过程，不要重复调查经过。）

（违法事实要按照“法律责任”条款准确叙述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所描述的事实必须有相关证据支持。）

（证据分为违法事实证据和程序合法性证据。对收集的证据逐一列举，也可以附证据材料清单的形式列举，并说明要证明的事项。）

四、违法依据及处罚建议

×××或者××单位（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法》第××条第××款“××××”的规定。根据《××法》第××条第××款“××××”的规定，应处××万元以上××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吉林省××××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第××项细化标准：“××××”的规定（明确适用的自由裁量权标准和条款内容，计算所采用的自由裁量因素、因子及依据，加重或者减轻处罚的情节及证据），建议罚款人民币××万元整。

综上所述，建议对×××或者××单位（公司）处罚款人民币××万元整。

办案人员（签名）：

办案单位负责人（签名）：

办案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制 作 指 南

一、适用范围

- （一）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内部文书。
- （二）适用于调查终结后调查人员对调查取证情况的描述。

二、文书内容

- （一）有案件调查的来源，包括案件来源、立案时间和批准立案的机关等。
- （二）有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 （三）有调查的过程，包括办案人员的组成、调查方式、调查的起止时间等。
- （三）有当事人实施违法行为的具体事实，包括其从事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目的、手段、情节、违法所得、危害后果等。
- （四）有支持所描述事实的相关证据，对收集的证据逐一列举。
- （五）有违法行为违反的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内容。
- （六）有适用本单位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的内容。
- （七）有处罚依据。
- （八）建议予以处罚的种类和罚款数额。
- （九）两名以上（含两名）调查人员签字并注明日期。
- （十）有办案单位盖章。

三、注意事项

- （一）本报告能够真实、具体、详细地反映案发时间、地点、当事人、违法行为起因、过程、后果以及影响等内容。
- （二）本文书原件随卷归档。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吉市环罚告字〔 〕 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与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一致）：

我局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陈述违法事实，如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动机、危害后果等内容）

以上事实有（列举证据形式，阐述证据所要证明的内容）____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____（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内容）____的规定。依据____（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内容）____的规定，阐述适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_____；
2. _____。（其中为罚款的，罚款数额大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未提出申辩意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符合听证条件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你（单位）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你（单位）如果要求听证，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向我局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人：_____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年 月 日

制 作 指 南

一、适用范围

（一）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外部文书，送达当事人。

（二）本样式含两种文书：一是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于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二是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适用于对符合听证条件的行政处罚，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听证申请权。

二、文书内容

（一）有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名称、文书名称和发文字号。

（二）有当事人单位名称或者个人姓名（与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一致）。

（三）有调查机构名称、调查时间。

（四）有违法行为信息，如时间、地点、行为、情节、动机、后果等。

（五）有证据信息，如证据名称、提取（作出）时间、提供（作出）单位、证明内容等。

（六）有违反的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和条款内容。法律、法规、规章名称用全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七）有拟作出行政处罚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和拟作出行政处罚的种类、数额、期限等处罚内容。

（八）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及陈述、申辩的时间、地点。

（九）有联系人信息，如电话、地址、邮编等。

（十）有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印章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三、注意事项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必须履行的一项法定程序，如果行政机关下达行政处罚决定前没有履行告知义务，则属于违反法定程序，其行政处罚不能成立。

（二）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不再发《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在《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中一并告知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和期限。

（三）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应当采用阐述式，有说理性的内容，不宜用填空式。

（四）告知之前填写《案件内部审批表》。

（五）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告知。

（六）本文书一份送达当事人（使用送达回证），一份随卷归档。随卷时应附《内部审批表》和《送达回证》。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吉市环听通字〔 〕 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与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一致）：

你（单位）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案由）_____一案提出听证要求，我局决定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在_____（听证地点）_____（公开或者不公开）举行听证会。

本次听证会由_____（姓名、单位、职务）_____为听证主持人，_____（姓名、单位、职务）_____为记录员。

如你（单位）认为听证主持人、记录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其回避。申请听证主持人、记录员回避的，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

申请延期举行听证会的，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若无正当理由缺席，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权利，听证终止。

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 1~2 名代理人参加听证。注意事项：

- 1.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在听证会举行前提交授权委托书，载明委托的事项、权限和期限。
- 2.携带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和有关证据材料。
- 3.通知有关证人出席作证，并事先告知我局联系人。

联系人：_____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年 月 日

制 作 指 南

一、适用范围

- （一）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外部文书，送达当事人。
- （二）适用于决定举行听证会后，通知当事人听证会的时间、地点、权利和注意事项。

二、文书内容

- （一）有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名称、文书名称和发文字号。
- （二）有当事人名称或姓名（与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一致）。
- （三）告知举行听证的案由、时间、地点、方式。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听证，不公开举行。
- （四）告知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人的姓名、部门、职务等基本情况。
- （五）告知当事人权利，如委托代理权，对听证主持人、记录人申请回避的权利、延期申请权。
- （六）告知参加听证的注意事项，如提前办理授权委托书、携带证据材料、通知证人出席作证。
- （七）有联系人信息，如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等。
- （八）有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印章、作出决定的日期。

三、注意事项

- （一）应在听证的 7 个工作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二）可根据需要决定是否设置听证员。
- （三）当事人因特殊原因事先对听证时间提出延期申请，理由正当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
- （四）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听证申请人（使用送达回证），一份随卷归档（附送达回证）。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听 证 笔 录

案由：_____立案号：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至_____时_____分

地点：_____听证方式：_____

听证主持人姓名：_____工作单位及职务：_____

听证员姓名：_____工作单位及职务：_____

记录员姓名：_____工作单位及职务：_____

听证申请人名称或姓名：_____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一）姓名：_____电话：_____

工作单位：_____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二）姓名：_____电话：_____

工作单位：_____职务：_____

有关证人姓名及工作单位：_____

案件调查人（一）姓名：_____工作单位及执法证号：_____

案件调查人（二）姓名：_____工作单位及执法证号：_____

有关证人姓名及工作单位：_____

听证笔录（正文）：_____

以上笔录已阅无误。

听证申请人及委托代理人、有关证人签名：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案件调查人及有关证人签名：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听证主持人签名：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记录员签名：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制 作 指 南

一、适用范围

- (一)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内部文书。
- (二) 适用于记录听证会情况。

二、文书内容

- (一) 有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名称和文书名称。
- (二) 案由信息和立案号同《环境违法行为立案审批表》。
- (三) 有举行听证的起止时间、地点、方式。
- (四) 有听证主持人、记录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
- (五) 有听证申请人名称或姓名、地址。

当事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填写名称和地址（与营业执照一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和职务；当事人为公民或者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的，填写姓名（营业执照中有字号的应注明登记的字号）和地址（与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一致）。有委托代理人、证人的，写明其姓名、工作单位、职务、电话。

(六) 有案件调查人姓名、工作单位及执法证号、电话。有证人的，写明其姓名、工作单位（地址）、电话。

(七) 有正文，应当清晰记录。主要包括：

1. 举行听证的内容和目的。
2. 介绍和核实听证参加人的姓名和身份。
3. 告知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和其他听证参加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 宣布听证的纪律。
5. 案件调查人员陈述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处罚依据及处罚建议。
6. 当事人对案件涉及的事实、证据等进行陈述、申辩的内容。
7. 案件调查人员和当事人双方质证、辩论的内容和证据。
8. 当事人的最后陈述意见。

(八) 有听证申请人及其委托代理人、案件调查人员、证人的审阅确认意见，如注明“以上笔录已阅，记录属实”，并逐页签名、注明日期。

(九) 有听证主持人、记录员的签名，并注明日期。

三、注意事项

(一) 笔录字迹要端正，保证可以正常阅读，不得随意空行，空白处注明“以下空白”或者划有斜线。

(二) 笔录必须当场制作，不得事后补记、增删。当场有文字修改的，由修改人在修改处签名或者压指印。

(三) 听证记录要简练真实，抓住重点，涉及认定事实和定性等关键问题，力求记录原话。对当事人提出的主要观点、主要证据，要重点记录，表述清晰。

(四) 质证情况是听证笔录的重点，要记录准确，经过质证的证据要在笔录中记明。对听证会上出示的证据，应制作证据目录，附在听证笔录之后。

(五) 在听证会上提供了书面发言材料和书面陈述申辩材料的，附在听证笔录之后。

(六) 本文书原件随卷归档。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听 证 报 告

案由：_____

听证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至_____时_____分

听证地点：_____

听证主持人：_____记录人：_____

听证申请人：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案件调查人：_____、_____工作单位：_____

当事人申辩质证的主要内容：_____

争论焦点问题：_____

主持人意见和建议：_____

听证主持人签名：_____

记 录 人：_____

年 月 日

制 作 指 南

一、适用范围

- （一）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内部文书。
- （二）适用于听证主持人向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人报告听证会情况。

二、文书内容

- （一）有举行听证的案件名称及案号。
- （二）载明听证时间、地点、听证方式以及听证主持人、记录人、听证申请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等的基本情况。
- （三）有案件承办人的姓名及其工作单位。
- （四）载明听证会的基本情况。
- （五）有案件基本情况。载明案件调查人对案件事实认定、相关证据、理由以及处理意见；当事人或委托代理人陈述申辩的理由和要求。
- （六）有听证主持人的意见和建议。听证主持人可综合听证双方意见，确认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程序是否合法，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并明确提出处理意见。
- （七）听证主持人、记录人签名及日期。

三、注意事项

- （一）听证会结束后，听证主持人依据听证情况，制作《听证报告》并提出处理意见，连同《听证笔录》报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人审查。
- （二）将《听证笔录》附在《听证报告》后供备查。

附 16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案件名称：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至_____时_____分

地 点：_____

主持人：_____职务：_____记录人：_____职务：_____

参加人员：_____

列席人员：_____

承办人汇报案件情况：_____

陈述（听证）情况：_____

参加讨论人员意见：_____

结论意见：_____

参加人员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制 作 指 南

一、适用范围

- (一)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内部文书。
- (二) 适用于两级案件审查委员会对案件办理过程中重大、复杂事项进行集体审议过程的记录。

二、文书内容

- (一) 有案件名称、案号和讨论的时间、地点。
- (二) 有主持人、记录人、出席人、列席人的姓名及职务。
- (三) 有集体讨论的原因，写明集体讨论的案件反映的主要问题。
- (四) 有承办人员汇报案件情况及采集的主要证据，如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后果等；案件涉及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处理意见和理由。
- (五) 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情况。其中，举行听证的案件，可由听证主持人汇报听证情况。
- (六) 有参加讨论人员的主要意见和理由。
- (七) 有结论性意见。
- (八) 有出席人员签名。

三、注意事项

- (一)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 (二) 讨论内容应当针对案件事实是否调查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定性是否准确，当事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应处理的单位和个人是否遗漏，适用法律法规是否正确，自由裁量是否得当，办案程序是否合法等。
- (三) 讨论记录应当详细记载讨论过程中每个人发言的主要内容。
- (四) 针对讨论的问题应当有结论性意见。
- (五) 出席人员签名。
- (六) 本文书原件随卷归档。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吉市环罚〔 〕 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与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一致）：

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我局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陈述违法事实，如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动机、危害后果等内容）

以上事实，有（列举证据形式，阐述证据所要证明的内容）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内容）的规定。

我局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吉林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吉市环罚告字〔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_____年____月____日，（叙述陈述申辩及听证过程、当事人意见理由及证据、采纳当事人意见的情况及理由。有从重、从轻、减轻或其他有裁量幅度的，说明法定理由和依据。）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内容）的规定，阐述适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 _____。
2. 罚款（大写）_____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_____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地 址：_____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吉林市人民政府或者吉林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吉林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年 月 日

制 作 指 南

一、适用范围

- (一)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外部文书，送达当事人。
- (二) 适用于经过调查取证确认当事人存在环境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文书内容

- (一) 有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名称、文书名称和发文字号。
- (二) 有当事人名称或姓名、地址。当事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填写名称和地址（与营业执照一致）、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和职务；当事人为公民或者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的，注明姓名（营业执照中有字号的应注明登记的字号）、公民身份号码、住址（与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一致）。无营业执照的填写实际地址。
- (三) 有调查机构名称、调查时间。
- (四) 有违法行为信息，如时间、地点、行为、情节、动机、后果等。
- (五) 有证据信息，如证据名称、提取（作出）时间、提供（作出）单位、证明内容等。
- (六) 有违反的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和条款序号。法律、法规、规章名称用全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七) 有陈述申辩、听证过程、当事人意见理由及证据、采纳当事人意见的情况及理由。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的，也予以说明。
- (八) 有从重、从轻、减轻或其他有裁量幅度的，说明法定理由和依据。
- (九) 有行政处罚的依据，如注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内容）的规定”。
- (十) 有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信息。
- (十一) 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信息。
- (十二) 告知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如“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吉林市人民政府或者吉林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吉林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十三) 有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法律后果，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十四) 有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印章、作出决定的日期。

三、注意事项

- (一) 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撤销。
- (二) 采集和使用的证据应合法、有效。常见的证据主要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现场照片、销售单据、抽样检验结论等书证物证。
- (三)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应在法定期限内以法定方式送达当事人，并提取送达回证。
- (四) 加强对行政处罚决定书履行情况的监督，及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确保执行到位。
- (五)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有说理性内容，说明事理、情理和法理。主要包括：
 1. 对违法行为的构成要件、因果关系和违法事实的认定过程等陈述清楚。
 2. 阐述证据形式和证据所要证明的内容。
 3. 适用法律依据时应当完整地引用定性依据和处罚依据。
 4. 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证据或听证的过程、结论和行政机关是否采纳意见的理由、依据，应

当详细阐述，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或听证的也应予以说明。

5. 作出从重、从轻、减轻或其他有裁量幅度的行政处罚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说明法定理由和依据。

（六）本文书一份送达当事人（使用送达回证），一份随卷归档。随卷时应附《内部审批表》和《送达回证》。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送 达 回 证

送达文书名称及文号	
受送达人名称或姓名	
送 达 地 点	
送 达 方 式	
收件人签字（或盖章） 及收件日期	（与受送达人的关系： 年 月 日
送达人（两人签字）	
送达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制 作 指 南

一、适用范围

- (一)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内部文书。
- (二) 适用于文书送达，证明当事人已经收到法律文书。

二、文书内容

- (一) 有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名称、文书的名称和文号。
- (二) 有送达的文书名称和发文文号。
- (三) 有受送达人名称或姓名（与处罚文书一致）。受送达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使用全称；受送达人名称或姓名，应与案件当事人一致。
- (四) 有送达日期和送达地点信息。
- (五) 注明送达方式。委托送达、留置送达的应在备注中注明情况；公告送达应将公告文书归档入卷；邮寄送达的可以将挂号信回执粘贴于备注中。
- (六) 收件人签名或盖章并注明收件日期。收件人是当事人以外的其他人代收的，应注明与受送达人的关系。受送达人拒收的，送达人应在备注栏注明拒收的理由，并请见证人签名或盖章。
- (七) 送达人签名。
- (八) 有送达机关印章。

三、注意事项

- (一) 行政处罚文书的送达方式和期限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执行。
- (二) 送达方式为直接送达的，应由受送达人签收，被送达人不在时可由其他有关人员代签收，但应注明与受送达人的关系；受送达人拒绝签收的，行政执法人员可作留置送达，但应在备注栏注明情况，并邀请有关证明人签字证明；委托送达的案件应注明；邮寄送达的，应用挂号信，并作登记和索要回执；公告送达时应登记公告时间和公告范围、形式及载体，并将公告载体作附件存档。
- (三) 可以当场认定违法排放污染物的，应当在现场调查时向排污者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立即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
- (四) 需要通过环境监测认定违法排放污染物的，应当在取得环境监测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立即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
- (五) 其他行政处罚文书 7 个工作日内送达。
- (六) 送达回证附在所送文书后随卷归档。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同意分期（延期）缴纳罚款通知书

吉市环分（延）缴字〔 〕 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与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一致）：

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我局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作出的《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吉市环罚〔 〕 号），对你（单位）罚款_____元（大写）。你（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申请（分期、延期缴纳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二条“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的规定，我局同意你（单位）延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缴纳罚款。[批准分期缴纳罚款的，写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二条“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的规定，我局同意你（单位）分期缴纳罚款。第_____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缴纳罚款_____元（大写）；第_____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缴纳罚款_____元（大写）；第_____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缴纳罚款_____元（大写）。]

代收机构以本通知书为据，办理收款手续。

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 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年 月 日

制 作 指 南

一、适用范围

- （一）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外部文书，送达当事人。
- （二）适用于对确有经济困难的当事人分期或者延期缴纳罚款的申请，批复同意。

二、文书内容

- （一）有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名称、文书名称和发文字号。
- （二）有当事人名称或姓名、地址。当事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填写名称和地址（与营业执照一致）、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职务；当事人为公民或者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的，填写姓名（营业执照中有字号的应注明登记的字号）和地址（与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一致）。无营业执照的填写实际地址。
- （三）有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基本信息。如“ 年 月 日《行政处罚决定书》（××〔 〕×号），对你（单位）罚款 元（大写）”。
- （四）有当事人的申请信息，如“你（单位）于 年 月 日申请（分期或者延期缴纳罚款）”。
- （五）有同意分期或延期的依据。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二条。
- （六）有分期或者延期的具体期限信息。同意延期缴纳的，写明缴纳的最后期限；同意分期缴纳的，写明期次、每期金额和每期期限。
- （七）告知逾期缴纳罚款的法律后果。
- （八）有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印章、作出决定的日期。

三、注意事项

- （一）同意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审批条件是“确有经济困难”。
- （二）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缴纳期限届满后提出申请的，不予批准。
- （三）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的最后一期缴纳时间不得晚于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最后期限。
- （四）本文书一份送达当事人（使用送达回证），一份送达罚款收缴机构，一份随卷归档。随卷时应附《内部审批表》和《送达回证》。

附 20-1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案件结案审批表

案由			案件来源	
当事人 名称/姓名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工作单位			职务或职业	
地址或住址				
立案时间	年 月 日	案件承办人及 执法证编号		
行政处罚 决定书文号				
简要案情及 查处经过				
处理依据 及结果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情 况				
处罚执行情况 及罚没财物的 处置情况				
承 办 人 意 见	签名：年 月 日			
县（市）大队 负责人意见	签名：年 月 日			
县（市）分局 主要负责人 审批意见	签名：年 月 日			
备 注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案件结案审批表

案由			案件来源	
当事人名称/姓名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工作单位			职务或职业	
地址或住址				
立案时间	年 月 日	案件承办人及 执法证编号		
行政处罚 决定书文号				
简要案情及 查处经过				
处理依据 及结果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情 况				
处罚执行情况 及罚没财物的 处置情况				
承 办 人 意 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大队负责人 意 见	签名: 年 月 日			
区或开发区分局 主要负责人 审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支队主要负责人 审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制 作 指 南

一、适用范围

- （一）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内部文书。
- （二）适用于行政处罚案件办理完毕的结案审批。

二、文书内容

- （一）有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名称、文书名称。
- （二）有案件基本信息，如立案时间、案由、案件来源。
- （三）有当事人基本信息，如名称或姓名、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
- （四）有简要案情和案件调查处理过程，如立案号、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后果等；违反的法律法规；调查取证经过和主要证据。
- （五）有行政处罚情况，如处罚文书名称及文号，作出行政处罚的依据条款和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种类、幅度，处理结果等内容
- （六）有处罚执行情况及罚没财物的处理情况，如该行政处罚系当事人自动履行，还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由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有没收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的，应写明处置方式和处置结果，如上缴国库、依法拍卖或变卖、就地销毁或择期销毁等。
- （七）有承办人建议结案的理由、签名（所有办案人员均须签字）及日期。
- （八）有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或不同意结案的意见、签名及日期。
- （九）有分局、支队主要负责人同意或不同意结案的意见、签名及日期。

三、注意事项

- （一）《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七条规定了结案条件：
 1. 行政处罚决定由当事人履行完毕的。
 2.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完毕的。
 3. 不予行政处罚等无须执行的。
 4. 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的。
 5. 生态环境部门认为可以结案的其他情形。
- （二）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同意分期（延期）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在行政处罚执行情况栏予以注明。
- （三）县（市）分局使用附 20-1，其他分局和支队使用附 20-2。
- （四）本文书原件随卷归档。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按日连续处罚决定书

吉市环连罚字〔 〕 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与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一致）：

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我局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陈述违法事实，如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动机、危害后果等内容）。

以上事实，有（列举证据形式，阐述证据所要证明的内容）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内容）的规定。

我局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你（单位）送达了《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 〕×号）。____年____月____日，我局对你（单位）送达了《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行政
处罚决定书》（××〔 〕×号）罚款_____元。

____年____月____日，我局对你（单位）组织复查中发现：

（拒不改正的违法事实）_____。

以上事实，有（列举证据形式，阐述证据所要证明的内容）等证据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内容）的规定。

我局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____年____月____日，（叙述陈述申辩及
听证过程、当事人意见理由及证据、采纳当事人意见的情况及理由。有从重、从轻、减轻或其他有裁
量幅度的，说明法定理由和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
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
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的规定，经研究，我局决定对你（单位）自____年____月
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罚款（大写）_____元。

罚款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_____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吉林市人
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向吉林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
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吉林市昌邑区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年 月 日

制 作 指 南

一、适用范围

- (一)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外部文书，送达当事人。
- (二) 适用于经过调查取证确认当事人存在违法行为，作出按日连续处罚决定。

二、文书内容

- (一) 有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名称、文书名称和发文字号。
- (二) 有当事人名称或姓名、地址。当事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填写名称和地址（与营业执照一致）、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职务；当事人为公民或者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的，填写姓名（营业执照中有字号的应注明登记的字号）和地址（与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一致）。无营业执照的填写实际地址。
- (三) 有调查机构名称、调查时间。
- (四) 有违法行为信息，如时间、地点、情节、构成要件、动机、危害后果等内容。
- (五) 有证据信息，如证据名称、提取（作出）时间、提供（作出）单位、证明内容等。
- (六) 有违反的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和条款序号。法律、法规、规章名称用全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七) 有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的信息，如送达时间、发文字号等。
- (八) 有原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信息，如送达时间、发文字号、罚款金额等。
- (九) 有复查时间，复查应当在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
- (十) 有拒不改正的违法事实，如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后，生态环境部门复查发现仍在继续违法排放污染物的或者拒绝、阻挠生态环境部门实施复查的。
- (十一) 有按日连续处罚的依据、计罚日数、数额、履行方式和期限。
- (十二) 告知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如“你（单位）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吉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吉林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十三) 有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法律后果，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十四) 有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印章、作出决定的日期。

三、注意事项

- (一) 按日连续处罚的适用范围参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部令第 28 号）第五条执行。
- (二) 采集和使用的证据应合法、有效。常见的证据主要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现场照片、销售单据、采样检验结论等书证物证。
- (三) 按日连续处罚的计罚日数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排污者之日的次日起，至生态环境部门复查发现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之日止。再次复查仍拒不改正的，计罚日数累计执行。
- (四) 按日连续处罚每日的罚款数额，为原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按照按日连续处罚规则决定的罚款数额，为原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乘以计罚日数。
- (五) 按日连续处罚决定作出后，应在法定期限内以法定方式送达当事人。
- (六) 本文书一份送达当事人（使用送达回证），一份随卷归档。随卷时应附《内部审批表》和《送达回证》。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查封（扣押）决定书

吉市环查(扣)字〔 〕 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与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一致）：

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我局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陈述违法事实，如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动机、危害后果等内容）

以上事实，有（列举证据形式，阐述证据所要证明的内容）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内容）的规定。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内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涉案物品场所设施、设备名称、数量）予以查封（扣押）。查封（扣押）期限为____日（时间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查封（扣押）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查封（扣押）设施、设备存放于（地址），在此期间，你（单位）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

如你（单位）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吉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吉林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年 月 日

制 作 指 南

一、适用范围

（一）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外部文书，送达当事人。

（二）含两种文书：一是《查封决定书》，适用于决定对涉案设施、设备予以查封；二是《扣押决定书》，适用于决定对涉案设施、设备予以扣押。

二、文书内容

（一）有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名称、文书名称和发文字号。

（二）有当事人名称或姓名、地址。当事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填写名称和地址（与营业执照一致）、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和职务；当事人为公民或者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的，注明姓名（营业执照中有字号的应注明登记的字号）、公民身份号码、住址（与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一致）。无营业执照的填写实际地址。

（三）有调查机构名称、调查时间。

（四）有实施查封（扣押）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和法定事由。法律、法规、规章名称用全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五）有证据信息，如证据名称、提取（作出）时间、提供（作出）单位、证明内容等。

（六）有查封（扣押）的信息，如期限、场所、存放地点、涉案物品名称、数量等。

（七）告知当事人应遵守的义务，如“你（单位）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

（八）告知不服查封扣押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如“你（单位）如对本查封（扣押）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吉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吉林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九）有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印章、作出决定的日期。

三、注意事项

（一）实施查封、扣押的适用范围参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部令第 29 号）第四条执行。

（二）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在实施后 24 小时内补办批准手续。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人认为不需要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解除。

（三）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情况复杂的，经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排污者阻碍执法、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隐藏、转移、变卖、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及时提请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五）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排污者负责人或者受委托人签收。排污者负责人或者受委托人应当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日期。实施查封、扣押过程中，排污者负责人或者受委托人拒不到场或者拒绝签名、盖章的，环境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予以注明，并可以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环境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六）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单独立卷归档。随卷时应附《内部审批表》和《送达回证》。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查封、扣押清单

被查封、扣押单位名称：

名称	数量	型号及特征	生产厂家	生产日期	存放地点

被查封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姓名及执法证号：_____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姓名及执法证号：_____

年 月 日

见证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注：本清单一式两份，被执行人和行政执法机关各存一份。如委托第三人保管的，应同时交第三人收执。

制 作 指 南

一、适用范围

- （一）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外部文书，送达当事人。
- （二）本清单随《查封（扣押）决定书》一同下达。

二、文书内容

- （一）有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名称、文书名称。
- （二）有当事人的名称或姓名。
- （三）有涉案物品查封、扣押的场所和存放地点。
- （四）标明查封（扣押）物品名称、数量、型号及特征、生产厂家、生产日期等信息。
- （五）有执法人员的签名、并注明执法证件号码、日期。
- （六）有当事人签名及日期。

三、注意事项

- （一）对扣押的设施、设备，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妥善保管，也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扣押期间设施、设备的保管费用由吉林市生态环境局承担。
- （二）当事人不在场的，可由其他人代签，但必须注明与当事人的关系；当事人拒绝签字的，环境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予以注明，并可以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环境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 （三）本文书一式两份，被执行人和行政执法机关各存一份。如委托第三人保管的，应同时交第三人收执。
- （四）本文书原件随查封、扣押卷归档。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

吉市环查（扣）延字〔 〕 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与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一致）：

我局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依法对你（单位）（简述环境违法行为）作出《吉林市生态环境局查封（扣押）决定书》（吉市环查(扣)字〔 〕 号），因延长查封（扣押）理由，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的规定，经研究决定，现依法决定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延长时间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年 月 日

制 作 指 南

一、适用范围

- （一）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外部文书，送达当事人。
- （二）适用于查封、扣押措施需要延期的情况。

二、文书内容

- （一）有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名称、文书名称和发文字号。
- （二）有当事人的名称或姓名。
- （三）有查封（扣押）决定的文书名称、文号、简要事由及作出日期。
- （四）有延长查封（扣押）的理由、法律、法规、规章依据，法律、法规名称用全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 （五）有延长查封（扣押）措施的起止日期。
- （六）有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印章、作出决定的日期。

三、注意事项

- （一）情况复杂的，经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本文书一式两份，被执行人和行政执法机关各存一份。如委托第三人保管的，应同时交第三人收执。
- （三）本文书原件随查封、扣押卷归档。随卷时应附《内部审批表》和《送达回证》。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

吉市环解查(扣)字〔 〕 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与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一致）：

我局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依法对你（单位）（简述环境违法行为）作出《吉林市生态环境局查封（扣押）决定书》（吉市环查(扣)字〔 〕 号），因解除查封（扣押）理由，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经研究，现依法决定解除查封（扣押）。

请你（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凭本决定书以及《查封（扣押）清单》到（物品存放地点）领取被扣押物品。逾期不领取的，我局将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年 月 日

制 作 指 南

一、适用范围

（一）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外部文书，送达当事人。

（二）含两种文书：一是《解除查封决定书》，适用于对已经实施查封措施的涉案设施、设备予以解除查封措施；二是《解除扣押决定书》，适用于对已经实施暂扣措施的涉案设施、设备予以解除扣押措施。

二、文书内容

（一）有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名称、文书名称和发文字号。

（二）有当事人的名称或姓名。

（三）有查封（扣押）决定的文书名称、文号、简要事由及作出日期。

（四）有当初实施查封（扣押）设施、设备的地点和概况。

（五）有解除查封（扣押）措施的起始日期。

（六）有解除查封（扣押）设施、设备的清单。

（七）有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印章、作出决定的日期。

三、注意事项

（一）生态环境部门应当自收到解除查封、扣押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根据核查结果作出解除或维持决定。

（二）查封、扣押措施被解除的，应当立即通知排污者，并自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作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送达解除决定。扣押措施被解除的，还应当通知排污者领回扣押物；无

法通知的，应当进行公告，排污者应当自招领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领回；逾期未领回的，所造成的损失由排污者自行承担。

（三）解除查封（扣押）措施的决定，应当由吉林市生态环境局作出。

（四）本文书一份送达当事人（使用送达回证），一份随查封、扣押卷归档。随卷时应附《内部审批表》和《送达回证》。

附 26-1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移送涉嫌环境违法适用行政拘留处罚案件审批表

单位公章:

审批号：吉市环拘移〔 〕 号

案 由						
企业名称或其他经营者			社会信用代码 （公民身份号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有效证件及号码			联系电话	
企业主要负责人		有效证件及号码			联系电话	
调查人员			承办部门			
案情简介						
行政拘留处罚 移送依据和 处理意见	经 办 人： 年 月 日					
大队负责人 意 见	签 名： 年 月 日					
县（市）分局 法制机构意见	签 名： 年 月 日					
县（市）分局 主要负责人 意 见	签 名： 年 月 日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移送涉嫌环境违法适用行政拘留处罚案件审批表

单位公章：
 审批号：吉市环拘移〔 〕 号

案 由					
企业名称或其他经营者		社会信用代码 (公民身份号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有效证件及号码		联系电话	
企业主要 负责人		有效证件及号码		联系电话	
调查人员			承办部门		
案情简介					
行政拘留处罚 移送依据和 处理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大队负责人 意见	签 名： 年 月 日				
区或开发区 分局主要 负责人意见	签 名： 年 月 日				
支队法制 机构意见	签 名： 年 月 日				
支队主要 负责人意见	签 名： 年 月 日				

制 作 指 南

一、适用范围

- （一）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内部文书。
- （二）适用于移送涉嫌环境违法适用行政拘留处罚案件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文书内容

- （一）有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名称、文书名称和发文字号。
- （二）有当事人名称或姓名、地址。当事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填写名称和地址（与营业执照一致）、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姓名、有效证件号码、联系方式；当事人为公民或者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的，注明姓名（营业执照中有字号的应注明登记的字号）、公民身份号码、联系方式住址（与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一致）。无营业执照的填写实际地址。
- （三）有调查机构名称、调查人员姓名。
- （四）有简要案情，载明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等简要情况。
- （五）有移送行政拘留的依据和经办人的处理意见。
- （六）有法制机构负责人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见、签名及日期。
- （七）有分局、支队主要负责人同意或不同意的审批意见、签名及日期。

三、注意事项

- （一）使用本表，应与所要作出决定的事项相对应。填写的内容应当准确、清楚，审核、审批意见应当明确。
- （二）县（市）分局使用附 27-1，其他分局和支队使用附 27-2。
- （三）本文书原件随卷归档。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涉嫌环境违法适用行政拘留处罚案件移送书

案 由					
企业名称或其他经营者				社会信用代码 (公民身份号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有效证件 及号码		联系电话	
企业主要负责人		有效证件 及号码		联系电话	
调查人员				承办部门	
简要案情					
移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 《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				
移送建议					
经办人（执法证号）：					
年 月 日 (行政机关公章)					

制 作 指 南

一、适用范围

- （一）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外部文书，送达公安机关。
- （二）适用于环境违法行为需要移送公安机关实施行政拘留的案件。

二、文书内容

- （一）有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名称、文书名称。
- （二）有案由信息。
- （三）有当事人名称或姓名、地址。当事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填写名称和地址（与营业执照一致）、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姓名、有效证件号码、联系方式；当事人为公民或者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的，注明姓名（营业执照中有字号的应注明登记的字号）、公民身份号码、联系方式住址（与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一致）。无营业执照的填写实际地址。
- （四）有简要案情，载明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等简要情况。
- （五）有移送依据和移送建议。
- （六）有经办人签章、执法证号及日期。
- （七）有吉林市生态环境局或者分局印章、作出决定的日期。

三、注意事项

- （一）移送情形适用于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办理尚不构成犯罪，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仍需要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案件。
- （二）移送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和《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等规定执行。
- （三）本文书一份送达公安机关，一份随卷归档。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涉嫌环境违法适用行政拘留处罚案件移送材料清单

案由：

材 料 名 称	数 量	提 供 部 门	备 注

移送部门人员签名（执法证号）

公安机关签收人签名（警官证号）

年 月 日

（移送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受理机关盖章）

注：本清单一式两份，移送部门和公安机关各存一份。

制 作 指 南

一、适用范围

- （一）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外部文书，送达公安机关。
- （二）随《涉嫌环境违法适用行政拘留处罚案件移送书》一同下达。

二、文书内容

- （一）有移送清单中材料名称、数量、提供部门等信息。
- （二）有移送部门执法人员签名和执法证号。
- （三）有移送机关的行政机关印章及日期。

三、注意事项

- （一）移送材料应包括：案件移送书、案件调查报告、涉案证据材料、涉案物品清单、行政执法部门的处罚决定等相关材料。
- （二）案件移送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的案卷材料应当为原件，移送前应当将案卷材料复印备查。
- （三）案件移送部门应当在作出移送决定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案件移送书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至同级公安机关。
- （四）本文书原件随卷归档。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

吉市环责停字〔 〕 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与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一致）：

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我局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陈述违法事实，如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动机、危害后果等内容）

以上事实，有（列举证据形式，阐述证据所要证明的内容）等证据为凭。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本机关决定责令你（单位）停产整治。改正方式包括：（停止生产、制定整治方案、实施整改等）。

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后立即整改，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方案报我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你（单位）完成整改任务后，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和整改信息社会公开情况，报我局备案，并提交监测报告以及整改期间生产用电量、用水量、主要产品产量与整改前的对比情况等材料。停产整治决定自报我局备案之日起解除。

我局将依法对你（单位）履行停产整治措施的情况实施后督察，并依法作出处理或处罚。

如你（单位）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吉林市人民政府或者吉林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吉林铁路运输法院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年 月 日

制 作 指 南

一、适用范围

- （一）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外部文书，送达当事人。
- （二）适用于对超标超总量的违法行为作出停产整治决定。

二、文书内容

- （一）有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名称、文书名称和发文字号。
- （二）有当事人名称或姓名、地址。当事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填写名称和地址（与营业执照一致）、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和职务；当事人为公民或者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的，注明姓名（营业执照中有字号的应注明登记的字号）、公民身份号码、住址（与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一致）。无营业执照的填写实际地址。
- （三）有调查机构名称、调查时间。
- （四）有违法行为信息，如时间、地点、行为、情节、动机、后果等。
- （五）有证据信息，如证据名称、提取（作出）时间、提供（作出）单位、证明内容等。
- （六）有责令停产整治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名称用全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注明条款序号。
- （七）有责令停产整治的方式，如停止生产、制定整治方案、实施整改等。
- （八）告知当事人解除停产整治措施的程序。
- （九）告知不服停产整治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如“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吉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行政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吉林铁路运输法院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十）有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印章、作出决定的日期。

三、注意事项

- （一）责令停产整治的适用范围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部令第 30 号）第六条执行。
- （二）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可以单独制作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也可以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要求。
- （三）停产整治的期限，自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送达排污者之日起，至停产整治决定解除之日止。
- （四）此文书一式两份，一份交于当事人（使用送达回证）、一份随卷归档。随卷时应附《内部审批表》和《送达回证》。

附 30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限制生产决定书

吉市环责限字〔 〕 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与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一致）：

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我局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陈述违法事实，如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动机、危害后果等内容）

以上事实，有（列举证据形式，阐述证据所要证明的内容）等证据为凭。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我机关决定责令你（单位）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限制生产。改正方式包括：（制定整治方案、实施整改、自行或委托监测等）。

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后立即整改，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方案报我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开。整改期间不得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重点污染物日最高允许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并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监测或者委托有条件的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保存监测记录。

你（单位）完成整改任务后，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和整改信息社会公开情况，报我局备案，并提交监测报告以及整改期间生产用电量、用水量、主要产品产量与整改前的对比情况等材料。限制生产决定自报我局备案之日起解除。

我局将依法对你（单位）履行限制生产措施的情况实施后督察，并依法作出处理或处罚。

如你（单位）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吉林市人民政府或者吉林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吉林铁路运输法院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年 月 日

制 作 指 南

一、适用范围

- （一）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外部文书，送达当事人。
- （二）适用于对超标超总量的违法行为作出限制生产决定。

二、文书内容

- （一）有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名称、文书名称和发文字号。
- （二）有当事人名称或姓名、地址。当事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填写名称和地址（与营业执照一致）、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和职务；当事人为公民或者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的，注明姓名（营业执照中有字号的应注明登记的字号）、公民身份号码、住址（与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一致）。无营业执照的填写实际地址。
- （三）有调查机构名称、调查时间。
- （四）有违法行为信息，如时间、地点、行为、情节、动机、后果等。
- （五）有证据信息，如证据名称、提取（作出）时间、提供（作出）单位、证明内容等。
- （六）有责令限制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名称用全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注明条款内容。
- （七）有责令限制生产的期限和制定整治方案、实施整改、自行或委托监测等改正方式。
- （八）告知当事人解除限制生产措施的程序。
- （九）告知不服限制生产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如“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吉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行政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吉林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十）有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印章、作出决定的日期。

三、注意事项

- （一）责令限制生产的适用范围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部令第 30 号）第五条执行。
- （二）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可以单独制作责令限制生产决定书，也可以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要求。
- （三）限制生产一般不超过 3 个月；情况复杂的，经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 （四）此文书一式两份，一份交于当事人（使用附送达回证）、一份随卷归档。随卷时应附《内部审批表》和《送达回证》。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

吉市环催字〔 〕 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与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一致）：

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你（单位）（简述环境违法行为）的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内容）的规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内容）的规定，我局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作出《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吉市环罚〔 〕 号）（对于申请执行责令改正决定的适用：作出《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吉市环改字〔 〕 号），对你（单位）作出_____的行政处罚（行政命令）。

你（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上述决定书后，未履行_____的决定，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规定，责令你（单位）在接到本催告书后 10 日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确定的下列义务：

1. 罚款人民币（大写数字）元整。

2、因你单位逾期未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的规定，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大写数字）元整，按照加处罚款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的规定，加处罚款人民币（大写数字）元整。

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逾期仍不履行义务的，我局将依法向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联系人：_____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年 月 日

制 作 指 南

一、适用范围

- （一）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外部文书，送达当事人。
- （二）适用于对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催告。

二、文书内容

- （一）有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名称、文书名称和发文字号。
- （二）有当事人信息。当事人为法人或组织的，写明单位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住址（与营业执照一致）、邮政编码、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及职务；当事人为公民或者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的，注明姓名（营业执照中有字号的应注明登记的字号）、公民身份号码、住址（与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一致）。无营业执照的填写实际地址。
- （三）有认定违法行为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 （四）有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决定）的日期、文号和处罚内容。
- （五）催告当事人应履行的义务和期限，以及不按期限履行义务的后果（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六）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 （七）有联系人信息，如电话、地址、邮编等。
- （八）有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印章、作出决定的日期。

三、注意事项

- （一）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是行政机关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之前必须履行的一项法定程序。
- （二）行政机关应当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 （三）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使用送达回证），一份随卷归档（附送达回证）。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

吉市环罚申字〔 〕 号

申请人名称：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授权委托人电话：_____

地址：吉林市昌邑区松江东路 25 号

被申请人名称或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_____

地址：_____

申请事项：

申请执行《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吉市环罚〔 〕 号）。

事实与理由：

对（当事人）涉嫌违反_____案，我局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作出了《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吉市环罚〔 〕 号），并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送达被申请人。（叙述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文书载明法定义务的情况，叙述催告履行义务情况，叙述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以行政诉讼为例：被申请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吉林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我局作出的《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吉市环罚〔 〕 号）。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经吉林铁路运输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作出《吉林铁路运输法院行政判决书》（（ ）吉 行初 号），驳回被申请人的诉讼请求。被申请人不服一审判决向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上诉。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经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作出《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行政判决书》（（ ）吉 行终 号），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目前该《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吉市环罚〔 〕 号）已经依法生效。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向被申请人送达了《吉林市生态环境局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吉市环催字〔 〕 号），限被申请人自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吉市环罚〔 〕 号），被申请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仍不履行该处罚决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在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情况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特申请你院强制执行下列内容：

- 1.罚款人民币（金额大写）_____元整；
- 2.加处罚款人民币（金额大写）_____元整。

附：1.《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各一份；
- 3.当事人的意见及行政机关催告情况；
- 4.申请强制执行标的情况；
- 5.证明具体行政行为合法的其他材料_____件。

此致

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年 月 日

制 作 指 南

一、适用范围

（一）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外部文书，送达人民法院。

（二）适用于在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等行政决定载明法定义务，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二、文书内容

（一）有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名称、文书名称和发文文号。

（二）有申请人（作出处罚文书的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基本信息，如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联系电话和邮政编码。委托代理人的，写明委托代理人姓名、工作单位、职务、电话。

（三）被申请人基本信息。被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写明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电话、邮政编码；被申请人为公民的，写明姓名、地址、电话、邮政编码。

（四）有处罚文书已经生效的信息，如处罚文书名称、发文文号、送达日期。

（五）有当事人不履行处罚文书载明法定义务的情况，包括当事人全部未履行、部分未履行。

（六）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情况说明。如“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既未申请行政复议又未提起行政诉讼”；经过行政复议的，写明“复议决定书送达后当事人未提起行政诉讼”；经过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的，写明“第一审行政判决后当事人未提出上诉”；经过人民法院一审裁定的，写明“第一审行政裁定后当事人未提出上诉”；经过人民法院二审的，写明“第二审行政判决书已经送达”。

（七）有申请强制执行的法律依据，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八）有申请强制执行的请求内容。

（九）有送达的人民法院名称。

（十）附有材料清单，如行政决定书及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当事人的意见及行政机关催告情况；申请强制执行标的情况；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十一）有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人签名、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印章、作出日期。

三、注意事项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 3 个月内，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处罚决定与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均属于行政决定。因此，可申请强制执行的处罚文书有：《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等。

（二）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要及时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可在下列期限内尽早提起：

1.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当事人未申请行政复议且未提起行政诉讼的，在文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后起算的 3 个月内；

2. 《复议决定书》送达后当事人未提起行政诉讼的，在《复议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后起算的 3 个月内；

3. 第一审行政判决后当事人未提出上诉的，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后起算的 3 个月内；

4. 第一审行政裁定后当事人未提出上诉的，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后起算的 3 个月内；

5. 第二审行政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3 个月内。

（三）按人民法院要求办理授权委托书。

（四）本文书一份送达人民法院，一份随卷归档。

